第一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批检查用表填写说明

建设部颁布的新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定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为确保新版规范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便于实际操作，根据新版规范的条文和建设部有关规定，我站组织专家编制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验批检查用表汇编”。它是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配套使用的全省统一格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施工质量验收过程中都应严格遵照执行。填写检查用表时，除应符合省建设厅《关于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发[2002]193号）文件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以下要求：

1、当合同约定采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查内容多于国家规范规定的检查内容时，应按企业标准的规定补充检查内容，并按此检查验收；

2、当合同约定采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规范的规定时，应按企业标准的规定修改检查表内相应的质量要求指标，并按此检查验收；

3、当检查表中某一检查项目的质量要求指标写明按“设计要求”时，应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定，明确填写本工程设计规定的具体的质量要求，并按此检查验收；

4、当检查表中某一检查项目有多种检查内容时（仅限定量检查项目），应按相关专业规范或合同约定采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并另行形成“检查记录表”作为本表的附件。填写本表时，按所附“检查记录表”中的合格检查结果，在本表相应栏目内填写“符合要求”或“抽样检验合格”等合适的结论性肯定用词；

5、当同一检查表内的检查项目不能（或不应）在某一时间一次性检查验收时，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应按实际情况在过程前、过程中进行检查、控制、验收，并填写相应的检查（验收）栏目，但“验收结论”应在表列检查内容全部检查并填写完整后填写，日期以填写“验收结论”的日期为准；

6、当检查表所列某一检查项目的检查（验收）记录栏分为10个小格时，并不表示只需抽查10个点，现场实际抽查点数应按施工组织设计中划分的检验批大小和相关专业规范（企业标准）或本表说明中规定的抽样方案（检查数量）确定的点数抽查。

7、当某一张检验批表有多个编号，填写时应将无关的编号划去，保留实际检查的检验批编号。如当《砖砌体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用于主体结构砌体检查时，应将010701（基础分部用）编号划去。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二OO二年十二月

第二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

一、为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能够全面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便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能够有效监督管理,特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强制性条文摘录如下：

1、3.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6)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7)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8)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9)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10)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2、5.0.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3、5.0.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4、6.0.3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5、6.0.4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

6、6.0.7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检查用表涉及到的紧密相关的强制性条文都在“说明”中予以表述，主控项目中的强制性条文都以黑体字凸显，以示提醒。

第一节　通用部分检查用表

1、本手册中《_____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D.0.1），用于本手册中未列出的检验批质量验收，检查内容目前可由施工企业根据有关标准自行确定。如：混凝土基础子分部中的①后浇带混凝土(010604)；②混凝土结构缝处理(010605)；③主体结构中网架和索膜结构的网架制作(020601)；④网架安装(020602)等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本手册中《_____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表》（表 E.0.1），用于所有专业分项工程的验收。

3、为便于操作，《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 G.0.1-4）下方增加了检查人员签字栏。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GB50300-2001）表 A.0.1　　开工日期：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现场质量管理制度	
2	质量责任制	
3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证书	
4	分包方资质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5	施工图审查情况	
6	地质勘察资料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	
8	施工技术标准	
9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10	搅拌站及计量设置	
11	现场材料、设备存放与管理	
12		
13		

检查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Ⅰ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公建配套用房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数/建筑面积	6/9024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季宵元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周国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新迪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 收 结 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2　　统表 II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公建配套用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4	完整并符合要求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130	完整并符合要求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85	完整并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204	完整并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4	完整并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1	完整并符合要求			
7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24	完整并符合要求			
8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6	完整并符合要求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1	完整并符合要求			
10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1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12							
1	给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2		材料、配件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6		施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2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3		设备调试记录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施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续下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接上表

（GB50300-2001）表 G.0.1-2

统表 II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公建配套用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2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7		施工记录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9							
1	电梯	土建布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1	建筑智能化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竣工图及设计说明					
2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文件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5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6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7		系统检测报告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结论(由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3　　统表III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公建配套用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屋面淋水试验记录					
2		地下室防水效果检查记录					
3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4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5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6		幕墙及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7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8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9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	给排水与采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1	电气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2		大型灯具牢固性试验记录					
3		避雷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4		线路、插座、开关接地检验记录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3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4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1	电梯	电梯运行记录					
2		电梯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3							
结论（由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4　　统表Ⅳ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公建配套用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 查 质 量 状 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建筑与结构	室外墙面													
2		变形缝													
3		水落管，屋面													
4		室内墙面													
5		室内顶棚													
6		室内地面													
7		楼梯、踏步、护栏													
8		门窗													
1	给排水与采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4		散热器、支架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3		防雷、接地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2		风口、风阀													
3		风机、空调设备													
4		阀门、支架													
5		水泵、冷却塔													
6		绝热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2		层门、信号系统													
3		机房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2		现场设备安装													
3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各方商定）															
检查结论（由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加检查人员签　字	年　月　日														

_____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D.0.1　　编号：□□□□□□□□□□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施工员）		项目经理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2			
	3			
	4			
	5			
一般项目	1			
	2			
	3			
	4			
	5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填写在表 D.0.1 的附表中。

附　　件　　表

表 D.0.1 附表　　编号：□□□□□□□□□□

序号	附　　件　　名　　称	附　　件　　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工单位填写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附在 D.0.1 表后面，主要填写与 D.0.1 表有直接关系的，能说明 D.0.1 表对应内容事实的有关技术资料的名称与编号，便于检查、追索。

钢网架结构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表

（GB50300-2001）表 E.0.1　　编号：□□□□□□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结 构 类 型	钢网架结构	检 验 批 数	3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项 目 经 理	周国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新迪
分包单位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项目经理	孙新国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C 区(A-E 轴/1-17 轴)	合　格	
2	B 区(G-L 轴/1-17 轴)	合　格	
3	A 区(N-Q 轴/1-17 轴)	合　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检 验 批 质 量 检 查 记 录		完 整	
备　注			

施工单位检查结论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F.0.1　　编号：□□□□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结 构 类 型	钢网架结构	层 数	一层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李新迪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杨显峰
分包单位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项目经理	孙新国

序号	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数(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钢结构工程	4	合　格	
2	网架和索膜结构工程	2	合　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由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除地基基础分部外，勘察单位可不参加。

此页无正文

第二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查用表

1、地基与基础分部中的混凝土基础、砌体基础和钢结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用表采用第三节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中相应用表。

2、地基与基础分部中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用表（如基础砌体抹灰）采用第四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相应用表。

3、水泥搅拌桩地基分项工程质量检查用表根据专业规范要求列于地基子分部之中。

土方开挖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6.2.4　　编号：010101□□□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临时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开挖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和民华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mm）							
			柱基基坑基槽	挖方场地平整		管沟	地(路)面基层			
				人工	机械					
主控项目	1	标　高	−50	±30	±50	−50	−50			
	2	长度、宽度(由设计中心线向两边量)	+200 −50	+300 −100	+500 −150	+100	−			
	3	边　坡	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表面平整度	20	20	50	20	20			
	2	基底土性	设计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101□□□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7.1.3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6.2 土 方 开 挖

6.2.1 土方开挖前应检查定位放线、排水和降低地下水位系统，合理安排土方运输车的行走路线及弃土场。

6.2.2 施工过程中应检查平面位置、水平标高、边坡坡度、压实度、排水、降低地下水位系统，并随时观测周围的环境变化。

6.2.3 临时性挖方的边坡值应符合表 6.2.3 的规定。

表 6.2.3 临时性挖方边坡值

土 的 类 别		边坡值（高:宽）
砂土（不包括细砂、粉砂）		1:1.25~1:1.50
一般性粘土	硬	1:0.75~1:1.00
	硬、塑	1:1.00~1:1.25
	软	1:1.50 或更缓
碎石类土	充填坚硬、硬塑粘性土	1:0.50~1:1.00
	充填砂土	1:1.00~1:1.50
注：1、设计有要求时，应符合设计标准。 2、如采用降水或其他加固措施，可不受本表限制，但应计算复核。 3、开挖深度，对软土不应超过 4m，对硬土不应超过 8m。		

6.2.4 土方开挖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6.2.4 的规定。

表 6.2.4 土方开挖工程质量检验标准（mm）

项	序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验方法
			柱基 基坑 基槽	挖方场地平整		管沟	地(路) 面基层	
				人工	机械			
主控项目	1	标 高	−50	±30	±50	−50	−50	水准仪
	2	长度、宽度(由设计中心线向两边量)	+200 −50	+300 −100	+500 −150	+100	−	经纬仪，用钢尺量
	3	边 坡	设 计 要 求					观察或用坡度尺检查
一般项目	1	表面平整度	20	20	50	20	20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基底土性	设 计 要 求					观察或土样分析
注：地（路）面基层的偏差只适用于直接在挖、填方上做地（路）面的基层。								

注：①地(路)面基层的偏差只适用于直接在挖、填方上做地(路)面的基层。②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

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土方回填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6.3.4　　编号：010102□□□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临时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回填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周贵斌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何民华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mm）							
			柱基基坑基槽	场地平整		管沟	地(路)面基层			
				人工	机械					
主控项目	1	标　高	−50	±30	±50	−50	−50			
	2	分层压实系数	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回填土料	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分层厚度及含水量	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3	表　面平整度	20	20	30	20	20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6.2 土 方 回 填

6.3.1 土方回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如在耕植土或松土上填方，应在基底压实后再进行。

6.3.2 对填方土料应按设计要求验收后方可填入。

6.3.3 填方施工过程中应检查排水措施，每层填筑厚度、含水量控制、压实程度。填筑厚度及压实遍数应根据土质，压实系数及所用机具确定。如无试验依据，应符合表 6.3.3 的规定。

表 6.3.3 填土施工时的分层厚度及压实遍数

压 实 机 具	分层厚度（mm）	每层压实遍数
平 碾	250~300	6~8
振动压实机	250~350	3~4
柴油打夯机	200~250	3~4
人 工 打 夯	<200	3~4

6.3.4 填方施工结束后，应检查标高、边坡坡度、压实程度等，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6.3.4 的规定。

表 6.3.4 填土工程质量检验标准（mm）

项	序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验方法
			柱基基坑基槽	场地平整		管沟	地(路)面基层	
				人工	机械			
主控项目	1	标 高	−50	±30	±50	−50	−50	水准仪
	2	分层压实系数	设 计 要 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回填土料	设 计 要 求					取样检查或直接鉴别
	2	分层厚度及含水量	设 计 要 求					水准仪及抽样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20	20	30	20	20	用靠尺或水准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排桩墙支护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重复使用的钢板桩）

(GB50202-2002)表 7.2.2-1　　编号：010201□□□（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数值		
1	桩垂直度	%	<1		
2	桩身弯曲度		<2%l		
3	齿槽平直度及光滑度	无电焊渣或毛刺			
4	桩长度	不小于设计长度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201□□□（1）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7.1.7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1.7 的规定执行。

表 7.1.7　基坑变形的监控值（cm）

基坑类别	围护结构墙顶位移监控值	围护结构墙体最大位移监控值	地面最大沉降监控值
一级基坑	3	5	3
二级基坑	6	8	6
三级基坑	8	10	10

注：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级基坑；
1) 重要工程或支护结构做主体结构的一部分；
2) 开挖深度大于 10m；
3) 与临近建筑物，重要设施的距离在开挖深度以内的基坑；
4) 基坑范围内有历史文物、近代优秀建筑、重要管线等需严加保护的基坑。
2、三级基坑为开挖深度小于 7m，且周围环境无特别要求时的基坑。
3、除一级和三级外的基坑属二级基坑。
4、当周围已有的设施有特殊要求时，尚应符合这些要求。

7.2　排桩墙支护工程

7.2.1　排桩墙支护结构包括灌注桩、预制桩、板桩等类型桩构成的支护结构。

7.2.2　灌注桩、预制桩的检验标准应符合本规范第 5 章的规定。钢板桩均为工厂成品，新桩可按出厂标准检验，重复使用的钢板桩应符合表 7.2.2-1 的规定，混凝土板桩应符合表 7.2.2-2 的规定。

表 7.2.2-1　重复使用的钢板桩检验标准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1	桩垂直度	%	<1	用钢尺量
2	桩身弯曲度		<2%l	用钢尺量，l 为桩长
3	齿槽平直度及光滑度	无电焊渣或毛刺		用 1m 长的桩段做通过试验
4	桩长度	不小于设计长度		用钢尺量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排桩墙支护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混凝土板桩制作）

(GB50202-2002)表 7.2.2-2　　编号：010201□□□（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长度	mm	+10 0		
	2	桩身弯曲度		<0.1%*l*		
一般项目	1	保护层厚度	mm	±5		
	2	横截面相对两面之差	mm	5		
	3	桩尖对桩轴线的位移	mm	10		
	4	桩厚度	mm	+10 0		
	5	凹凸槽尺寸	mm	±3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201□□□（2）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7.1.7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1.7 的规定执行。

表 7.1.7 基坑变形的监控值（cm）

基坑类别	围护结构墙顶位移监控值	围护结构墙体最大位移监控值	地面最大沉降监控值
一级基坑	3	5	3
二级基坑	6	8	6
三级基坑	8	10	10

注：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级基坑；
1) 重要工程或支护结构做主体结构的一部分；
2) 开挖深度大于 10m；
3) 与临近建筑物，重要设施的距离在开挖深度以内的基坑；
4) 基坑范围内有历史文物、近代优秀建筑、重要管线等需严加保护的基坑。
2、三级基坑为开挖深度小于 7m，且周围环境无特别要求时的基坑。
3、除一级和三级外的基坑属二级基坑。
4、当周围已有的设施有特殊要求时，尚应符合这些要求。

7.2 排桩墙支护工程

7.2.1 排桩墙支护结构包括灌注桩、预制桩、板桩等类型桩构成的支护结构。

7.2.2 灌注桩、预制桩的检验标准应符合本规范第 5 章的规定。钢板桩均为工厂成品，新桩可按出厂标准检验，重复使用的钢板桩应符合表 7.2.2-1 的规定，混凝土板桩应符合表 7.2.2-2 的规定。

7.2.3 排桩墙支护的基坑,开挖后应及时支护,每一道支撑施工应确保基坑变形在设计要求的控制范围内。

7.2.4 在含水地层范围内的排桩墙支护基坑，应有确实可靠的止水措施，确保基坑施工及邻近构筑物的安全。

表 7.2 .2-2 混凝土板桩制作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长度	mm	+10 0	用钢尺量
	2	桩身弯曲度		<0.1%l	用钢尺量，l 为桩长
一般项目	1	保护层厚度	mm	±5	用钢尺量
	2	横截面相对两面之差	mm	5	用钢尺量
	3	桩尖对桩轴线的位移	mm	10	用钢尺量
	4	桩厚度	mm	+10 0	用钢尺量
	5	凹凸槽尺寸	mm	±3	用钢尺量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降水与排水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7.8.6　　编号：0102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实测值	
1	排水沟坡度		1~2‰		
2	井管（点）垂直度		1%		
3	井管（点）间距		≤150%		
4	井管（点）插入深度		≤200mm		
5	过滤砂砾料填灌		≤5mm		
6	井点真空度	轻型井点	>60kPa		
		喷射井点	>93kPa		
7	电渗井点阴阳极距离	轻型井点	80~100mm		
		喷射井点	120~15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7.8 降水与排水

7.8.1 降水与排水是配合基坑开挖的安全措施，施工前应有降水与排水设计。当在基坑外降水时，应有降水范围的估算，对重要建筑物或公共设施在降水过程中应监测。

7.8.3 降水系统施工完成后，应试运转，如发现井管失效，应采取措施使其恢复正常，如无可能恢复则应报废，另行设置新的井管。

7.8.4 降水系统运转过程中应随时检查观测孔中的水位。

7.8.5 基坑内明排水应设置排水沟及集水井，排水沟纵坡宜控制在1‰~2‰。

7.8.6 降水与排水施工的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7.8.6的规定。

表7.8.6 降水与排水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序	检查项目	允许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单位	数值	
1	排水沟坡度	‰	1~2	目测：坑内不积水，沟内排水畅通
2	井管（点）垂直度	%	1	插管时目测
3	井管（点）间距（与设计相比）	%	≤150	用钢尺量
4	井管（点）插入深度（与设计相比）	mm	≤200	水准仪
5	过滤砂砾料填灌（与计算值相比）	mm	≤5	检查回填料用量
6	井点真空度：轻型井点 喷射井点	kPa kPa	>60 >93	真空度表 真空度表
7	电渗井点阴阳极距离：轻型井点 喷射井点	mm mm	80~100 120~150	用钢尺量 用钢尺量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地下连续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工程)

（GB50208-2002）表 7.6.12　　编号：0102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墙体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2	垂直度	永久结构	1/300				
			临时结构	1/150				
一般项目	1	导墙尺寸	宽度	(W+40)mm				
			墙面平整度	<5mm				
			导墙平面位置	±10mm				
	2	沉渣厚度	永久结构	≤100mm				
			临时结构	≤200mm				
	3	槽深		+100mm				
	4	混凝土坍落度		180~220mm				
	5	钢筋笼制作见本规范表 5.6.4-1						
	6	表面平整度	永久结构	<100mm				
			临时结构	<150mm				
			插入式结构	<20mm				
	7	永久结构时预埋件位置	水平向	≤10mm				
			垂直向	≤2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203□□□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7.1.3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7.1.7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1.7 的规定执行。

表 7.1.7 基坑变形的监控值（cm）

基坑类别	围护结构墙顶位移 监 控 值	围护结构墙体最大位移 监 控 值	地面最大沉降 监 控 值
一级基坑	3	5	3
二级基坑	6	8	6
三级基坑	8	10	10

注：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级基坑：
1）重要工程或支护结构做主体结构的一部分；
2）开挖深度大于 10m；
3）与临近建筑物，重要设施的距离在开挖深度以内的基坑；
4）基坑范围内有历史文物、近代优秀建筑、重要管线等需严加保护的基坑。
2、三级基坑为开挖深度小于 7m，且周围环境无特别要求时的基坑。
3、除一级和三级外的基坑属二级基坑。
4、当周围已有的设施有特殊要求时，尚应符合这些要求。

表 7.6.12 地下墙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墙体强度		设计要求		查试件记录或取芯试压
	2	垂直度：永久结构 临时结构			1/300 1/150	测声波测槽仪或成槽机上的监测系统
一般项目	1	导墙尺寸	宽度 墙面平整度 导墙平面位置	mm mm mm	W+40 <5 ±10	用钢尺量，W 为地下墙设计厚度 用钢尺量 用钢尺量
	2	沉渣厚度：永久结构 临时结构		mm mm	≤100 ≤200	重锤测或沉积物测定仪测
	3	槽深		mm	+100	重锤测
	4	混凝土坍落度		mm	180~220	坍落度测定器
	5	钢筋笼尺寸		见本规范表 5.6.4-1		见本规范表 5.6.4-1
	6	地下墙表面平整度	永久结构 临时结构 插入式结构	mm mm mm	<100 <150 <20	此为均匀粘土层，松散及易坍土层由设计决定
	7	永久结构时的预埋件位置	水平向 垂直向	mm mm	≤10 ≤20	用钢尺量 水准仪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锚杆及土钉墙支护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7.4.5　　　　　　　　　　　　　　　　　　编号：01020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 量 验 收 规 范 的 规 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 查 项 目		质量要求					
		单 位	数 值				
主控项目	1	锚杆土钉长 度	mm	±30			
	2	锚杆锁定力	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锚 杆 或土钉位置	mm	±100			
	2	钻孔倾斜度	°	±1			
	3	浆体强度	设计要求：				
	4	注 浆 量	大于理论计算浆量				
	5	土钉墙面厚 度	mm	±10			
	6	墙体强度	设计要求：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 量 检 查 记 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204□□□说明

表 7.4.5　锚杆及土钉墙支护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　位	数　值	
主控项目	1	锚杆土钉长度	mm	±30	用钢尺量
	2	锚杆锁定力	设　计　要　求		现场实测
一般项目	1	锚杆或土钉位置	mm	±100	用钢尺量
	2	钻孔倾斜度	°	±1	测钻机倾角
	3	浆体强度	设　计　要　求		试样送检
	4	注浆量	大于理论计算浆量		检查计量数据
	5	土钉墙面厚度	mm	±10	用钢尺量
	6	墙体强度	设　计　要　求		试样送检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水泥土桩墙支护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7.3.3　　编号：010205□□□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数值		
1	型钢长度	mm	±10		
2	型钢垂直度	%	＜1		
3	型钢插入标高	mm	±30		
4	型钢插入平面位置	mm	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205□□□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7.1.7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1.7 的规定执行。

表 7.1.7 基坑变形的监控值（cm）

基坑类别	围护结构墙顶位移监控值	围护结构墙体最大位移监控值	地面最大沉降监控值
一级基坑	3	5	3
二级基坑	6	8	6
三级基坑	8	10	10

注：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级基坑；
1) 重要工程或支护结构做主体结构的一部分；
2) 开挖深度大于 10m；
3) 与临近建筑物，重要设施的距离在开挖深度以内的基坑；
4) 基坑范围内有历史文物、近代优秀建筑、重要管线等需严加保护的基坑。
2、三级基坑为开挖深度小于 7m，且周围环境无特别要求时的基坑。
3、除一级和三级外的基坑属二级基坑。
4、当周围已有的设施有特殊要求时，尚应符合这些要求。

7.3 水泥土桩墙支护工程

7.3.1 水泥土墙支护结构指水泥土搅拌桩（包括加筋水泥土搅拌桩）、高压喷射注浆桩所构成的围护结构。

7.3.2 水泥土搅拌桩及高压喷射注浆桩的质量检验应满足本规范第 4 章 4.10、4.11 的规定。

7.3.3 加筋水泥土桩应符合表 7.3.3 的规定。

表 7.3.3 加筋水泥土桩质量检验标准

序号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 位	数 值	
1	型钢长度	mm	±10	用钢尺量
2	型钢垂直度	%	＜1	经纬仪
3	型钢插入标高	mm	±30	水准仪
4	型钢插入平面位置	mm	10	用钢尺量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沉井（箱）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7.7.10　　编号：010206□□□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强度	满足设计要求(下沉前必须达到 70%设计强度)			
	2	封底前，沉井(箱)的下沉稳定	mm/8h	＜10		
	3	封底结束后的位置： 刃脚平均标高（与设计标高比） 刃脚平面中心线位移 四角中任何两角的底面高差	mm	＜100 ＜1%H ＜1%L		
一般项目	1	钢材、对接钢筋、水泥、骨料等原材料检查	符合设计要求			
	2	结构体外观	无裂缝，无风窝、空洞，不露筋			
	3	平面尺寸：长与宽 曲线部分半径 两对角线差 预埋件	% % % mm	±0.5 ±0.5 1.0 20		
	4	下沉过程中的偏差 高差	%	1.5~2.0		
		下沉过程中的偏差 平面轴线		＜1.5%H		
	5	封底混凝土坍落度	cm	18~22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206□□□说明

7.7 沉井与沉箱

7.7.1 沉井是下沉结构，必须掌握确凿的地质资料，钻孔可按下述要求进行：

1、面积在 200m² 以下（包括 200m²）的沉井（箱），应有一个钻孔（可布置在中心位置）。

2、面积在 200m² 以上的沉井（箱），在四角（圆形为相互垂直的两直径端点）应各布置一个钻孔。

3、特大沉井（箱）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钻孔。

4、钻孔底标高应深入沉井的终沉标高。

5、每座沉井（箱）应有一个钻孔提供土的各项物理力学指标、地下水位和地下水含量资料。

7.7.2 沉井（箱）的施工应由具有专业施工经验的单位承担。

7.7.3 沉井制作时，承垫木或砂垫层的采用，与沉井的结构情况、地质条件、制作高度等有关。无论采用何种型式，均应有沉井制作时的稳定计算及措施。

7.7.4 多次制作和下沉的沉井（箱），在每次制作接高时，应对下卧层作稳定复核计算，并确定确保沉井接高的稳定措施。

7.7.5 沉井采用排水封底，应确保终沉时，井内不发生管涌、涌土及沉井止沉稳定。如不能保证时，应采用水下封底。

7.7.6 沉井施工除应符合本规范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及《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 的规定。

7.7.7 沉井（箱）在施工前应对钢筋、电焊条及焊接成形的钢筋半成品进行检验。如不用商品混凝土，则应对现场的水泥、骨料做检验。

7.7.8 混凝土浇注前，应对模板尺寸、预埋件位置、模板的密封性进行检验。拆模后应检查浇注质量（外观及强度），符合要求后方可下沉。浮运沉井尚需做起浮可能性检查。下沉过程中应对下沉偏差做过程控制检查。下沉后的接高应对地基强度、沉井的稳定做检查。封底结束后，应对底板的结构（有无裂缝）及渗漏做检查。有关渗漏验收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 的规定。

7.7.9 沉井（箱）竣工后的验收应包括沉井（箱）的平面位置、终端标高、结构完整性、渗水等进行综合检查。

7.7.10 沉井（箱）的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7.7.10 的要求。

表 7.7.10 沉井（箱）的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查方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强度		满足设计要求(下沉前必须达到 70%设计强度)		查试件记录或抽样送检
	2	封底前，沉井(箱)的下沉稳定		mm/8h	＜10	水准仪
	3	封底结束后的位置： 刃脚平均标高（与设计标高比） 刃脚平面中心线位移 四角中任何两角的底面高差		mm	＜100 ＜1%H ＜1%L	水准仪 经纬仪，H 为下沉总深度，H＜10m 时，控制在 100mm 之内 水准仪，L 为两角的距离，但不超过 300mm，L＜10m 时，控制在 100mm 之内
一般项目	1	钢材、对接钢筋、水泥、骨料等原材料检查		符合设计要求		查出厂质保书或抽样送检
	2	结构体外观		无裂缝，无风窝、空洞，不露筋		直观
	3	平面尺寸：长与宽 曲线部分半径 两对角线差 预埋件		% % % mm	±0.5 ±0.5 1.0 20	用钢尺量，最大控制在 100mm 之内 用钢尺量，最大控制在 50mm 之内 用钢尺量 用钢尺量
	4	下沉过程中的偏差	高差	%	1.5~2.0	水准仪，但最大不超过 1m
			平面轴线		＜1.5%H	经纬仪，H 为下沉深度，最大应控制在 300mm 之内，此数值不包括高差引起的中线位移
	5	封底混凝土坍落度		cm	18~22	坍落度测定器
注：主控项目 3 的三项偏差可同时存在，下沉总深度，系指下沉后刃脚之高差。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及混凝土支撑系统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7.5.6　　编号：010207□□□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支撑位置：标高 平面	30mm 100mm		
	2	预加顶力	±50KN		
一般项目	1	围囹标高	30mm		
	2	立柱桩	参见本规范第五章		
	3	立柱位置：标高 平面	30mm 50mm		
	4	开挖超深(开槽放支撑不在此范围)	<200mm		
	5	支撑安装时间	设计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7.5.6　钢及混凝土支撑系统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 位	数 值	
主控项目	1	支撑位置：标高 平面	mm mm	30 100	水 准 仪 用钢尺量
	2	预加顶力	KN	±50	油泵读数或传感器
一般项目	1	围囹标高	mm	30	水 准 仪
	2	立柱桩	参见本规范第五章		参见本规范第五章
	3	主柱位置：标高 平面	mm mm	30 50	水准仪 用钢尺量
	4	开挖超深(开槽放支撑不在此范围)	mm	<200	水准仪
	5	支撑安装时间	设 计 要 求		用钟表估测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灰土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2.4　　编号：01030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2	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3	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石灰粒径	≤5mm		
	2	土料有机质含量	≤5%		
	3	土颗粒粒径	≤15mm		
	4	含水量（与要求的最优含水量比较）	±2%		
	5	分层厚度偏差（与设计要求比较）	±5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301□□□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以上工程，每 100㎡ 至少应有 1 点，3000 ㎡ 以上工程，每 300㎡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2.4　灰土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2	配合比	设计要求		按拌和时的体积比
	3	压实系数	设计要求		现场实测
一般项目	1	石灰粒径	mm	≤5	筛分法
	2	土料有机质含量	%	≤5	试验室焙烧法
	3	土颗粒粒径	mm	≤15	筛分法
	4	含水量（与要求的最优含水量比较）	%	±2	烘干法
	5	分层厚度偏差（与设计要求比较）	mm	±50	水准仪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砂和砂石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3.4　　编号：0103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2	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			
	3	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砂石料有机质含量	≤5%		
	2	砂石料含泥量	≤5%		
	3	石料粒径	≤100mm		
	4	含水量（与最优含水量比较）	±2%		
	5	分层厚度（与设计要求比较）	±5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302□□□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3点，1000㎡以上工程，每100㎡至少应有1点，3000 ㎡以上工程，每300㎡至少应有1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1点，基槽每20延米应有1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0.5%~1%，但不应少于3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0.5%~1%，但不应少于3根。

表4.3.4 砂和砂石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2	配合比	设计要求		按拌和时的体积比或重量比
	3	压实系数	设计要求		现场实测
一般项目	1	砂石料有机质含量	%	≤5	焙烧法
	2	砂石料含泥量	%	≤5	水洗法
	3	石料粒径	mm	≤100	筛分法
	4	含水量（与最优含水量比较）	%	±2	烘干法
	5	分层厚度（与设计要求比较）	mm	±50	水准仪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土工合成材料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4.4　　编号：0103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土工合成材料强度	≤5%		
	2	土工合成材料延伸率	≤3%		
	3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土工合成材料搭接长度	≥300mm		
	2	土石料有机质含量	≤5%		
	3	层面平整度	≤20mm		
	4	每层铺设厚度	±25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以上工程，每 100㎡ 至少应有 1 点，3000 ㎡ 以上工程，每 300㎡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4.4 土工合成材料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土工合成材料强度	%	≤5	置于夹具上做拉伸试验（结果与设计标准相比）
	2	土工合成材料延伸率	%	≤3	置于夹具上做位伸试验（结果与设计要求相比）
	3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土工合成材料搭接长度	mm	≥300	用钢尺量
	2	土石料有机质含量	%	≤5	焙烧法
	3	屋面平整度	mm	≤20	用 2m 靠尺
	4	每层铺设厚度	mm	±25	水准仪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粉煤灰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5.4　　编号：01030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					
	2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粉煤灰粒径		0.001~2.000mm			
	2	氧化铝及二氧化硅含量		≥70%			
	3	烧失量		≤12%			
	4	每层铺筑厚度		±50mm			
	5	含水量(与最优含水量比较)		±2%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以上工程，每 100㎡ 至少应有 1 点，3000 ㎡ 以上工程，每 300㎡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5.4 粉煤灰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压实系数	设计要求		现场实测
	2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粉煤灰粒径	mm	0.001~2.000	过筛
	2	氧化铝及二氧化硅含量	%	≥70	试验室化学分析
	3	烧失量	%	≤12	试验室烧结法
	4	每层铺筑厚度	mm	±50	水准仪
	5	含水量（与最优含水量比较）	%	±2	取样后试验室确定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强夯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6.4　　编号：010305□□□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地基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2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夯锤落距	±300mm		
	2	锤　重	±100kg		
	3	夯击遍数及顺序符合设计要求			
	4	夯点间距	±500mm		
	5	夯击范围（超出基础范围距离）符合设计要求			
	6	前后两遍间歇时间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305□□□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以上工程，每 100㎡ 至少应有 1 点，3000 ㎡ 以上工程，每 300㎡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6.4 强夯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地基强度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2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夯锤落距	mm	±300	钢索设标志
	2	锤重	kg	±100	称重
	3	夯击遍数及顺序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		计数法
	4	夯点间距	mm	±500	用钢尺量
	5	夯击范围（超出基础范围距离）	设计要求		用钢尺量
	6	前后两遍间歇时间	设计要求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振冲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9.4　　编号：010306□□□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填料粒径符合设计要求			
	2	密实电流（粘性土）	50~55A		
		密实电流（砂性土或粉土）	40~50A		
		密实电流(其他类型振冲器)	1.5~2.0A_0		
	3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填料含泥量	<5%		
	2	振冲器喷水中心与孔径中心偏差	≤50mm		
	3	成孔中心与设计孔位中心偏差	≤100mm		
	4	桩体直径	<50mm		
	5	孔深	±20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306□□□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以上工程，每 100㎡ 至少应有 1 点，3000 ㎡ 以上工程，每 300㎡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9.4 振冲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填料粒径	设计要求		抽样检查
	2	密实电流（粘性土） 密实电流（砂性土或粉土） （以上为功率 30kw 振冲器） 密实电流（其他类型振冲器）	A A A_0	50~55 40~50 1.5~2.0	电流表读数 电流表读数，A_0 为空振电流
	3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填料含泥量	%	<5	抽样检查
	2	振冲器喷水中心与孔径中心偏差	mm	≤50	用钢尺量
	3	成孔中心与设计孔位中心偏差	mm	≤100	用钢尺量
	4	桩体直径	mm	<50	用钢尺量
	5	孔深	mm	±200	量钻杆或重锤测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砂桩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15.4　　编号：010307□□□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灌砂量	≥95%		
	2	地基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砂料的含泥量	≤3%		
	2	砂料的有机质含量	≤5%		
	3	桩位	≤50mm		
	4	砂桩标高	±150mm		
	5	垂直度	≤1.5%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m² 以上工程，每 100m² 至少应有 1 点，3000m² 以上工程，每 300m²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15.4 砂桩地基的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灌砂量	%	≥95	实际用砂量与计算体积比
	2	地基强度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3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砂料的含泥量	%	≤3	试验室测定
	2	砂料的有机质含量	%	≤5	焙烧法
	3	桩位	mm	≤50	用钢尺量
	4	砂桩标高	mm	±150	水准仪
	5	垂直度	%	≤1.5	经纬仪检查桩管垂直度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预压地基和塑料排水带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8.4　　编号：010308□□□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预压载荷	≤2%		
	2	固结度（与设计要求比）	≤2%		
	3	承载力或其他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沉降速率（与控制值比）	±10%		
	2	砂井或塑料排水带位置	±100mm		
	3	砂井或塑料排水带插入深度	±200mm		
	4	插入塑料排水带时的回带长度	≤500mm		
	5	塑料排水带或砂井高出砂垫层距离	≥200mm		
	6	插入塑料排水带的回带根数	<5%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以上工程，每 100㎡ 至少应有 1 点，3000 ㎡ 以上工程，每 300㎡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8.4 预压地基和塑料排水带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预压载荷	%	≤2	水准仪
	2	固结度（与设计要求比）	%	≤2	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不同的方法
	3	承载力或其他性能指标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沉降速度（与控制值比）	%	±10	水准仪
	2	砂井或塑料排水带位置	mm	±100	用钢尺量
	3	砂井或塑料排水带插入深度	mm	±200	插入时用经纬仪检查
	4	插入塑料排水带时的回带长度	mm	≤500	用钢尺量
	5	塑料排水带或砂井高出砂垫层距离	mm	≥200	用钢尺量
	6	插入塑料排水带的回带根数	%	<5	目测
注：如真空预压，主控项目中预压载荷的检查为真空度降低值<2%。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高压喷射注浆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10.4　　编号：010309□□□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水泥及外掺剂质量符合出厂要求			
	2	水泥用量符合设计要求			
	3	桩体强度或完整性检验符合设计要求			
	4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钻孔位置	≤50mm		
	2	钻孔垂直度	≤1.5%		
	3	孔深	±200mm		
	4	注浆压力按设定参数指标			
	5	桩体搭接	＞200mm		
	6	桩体直径	≤50mm		
	7	桩身中心允许偏差	≤0.2D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以上工程，每 100㎡ 至少应有 1 点，3000 ㎡ 以上工程，每 300㎡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10.4 高压喷射注浆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水泥及外掺剂质量	符合出厂要求		查产品合格证书或抽样送检
	2	水泥用量	设计要求		查看流量及水泥浆水灰比
	3	桩体强度或完整性检验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4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钻孔位置	mm	≤50	用钢尺量
	2	钻孔垂直度	%	≤1.5	经纬仪测钻杆或实测
	3	孔深	mm	±200	用钢尺量
	4	注浆压力	按设定参数指标		查看压力表
	5	桩体搭接	mm	>200	用钢尺量
	6	桩体直径	mm	≤50	开挖后用钢尺量
	7	桩身中心允许偏差		≤0.2D	开挖后桩顶下 500mm 处用钢尺量，D 为桩径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12.4　　编号：010310□□□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桩体及桩间土干密度符合设计要求			
	2	桩长	+500mm		
	3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4	桩径	–20mm		
一般项目	1	土料有机质含量	≤5%		
	2	石灰粒径	≤5mm		
	3	桩位偏差 满堂布桩	≤0.40D		
		桩位偏差 条基布桩	≤0.25D		
	4	垂直度	≤1.5%		
	5	桩径	–2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m² 以上工程，每 100m² 至少应有 1 点，3000m² 以上工程，每 300m²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12.4 土和灰土挤密桩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体及桩间土干密度	设计要求		现场取样检查
	2	桩长	mm	+500	测桩管长度或垂球测孔深
	3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的方法
	4	桩径	mm	–20	用钢尺量
一般项目	1	土料有机质含量	%	≤5	试验室焙烧法
	2	石灰粒径	mm	≤5	筛分法
	3	桩位偏差		满堂布桩≤0.40D 条基布桩≤0.25D	用钢尺量，D 为桩径
	4	垂直度	%	≤1.5	用经纬仪测桩管
	5	桩径	mm	–20	用钢尺量
注：桩径允许偏差负值是指个别断面。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注浆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7.4　　编号：01031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原材料检验		水泥符合设计要求			
			注浆用砂	粒径	<2.5mm		
				细度模数	<2.0		
				含泥量及有机物含量	<3%		
			注浆用粘土	塑性指数	>14		
				粘粒含量	>25%		
				含砂量	<5%		
				有机物含量	<3%		
			粉煤灰	细度不粗于同时使用的水泥			
				烧失量	<3%		
		水玻璃模数			2.5~3.3		
		其他化学浆液符合设计要求					
	2	注浆体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3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各种注浆材料称量误差			<3%		
	2	注浆孔位			±20mm		
	3	注浆孔深			±100mm		
	4	注浆压力（与设计参数比）			±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 以上工程，每 100㎡ 至少应有 1 点，3000 ㎡ 以上工程，每 300㎡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7.4 注浆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查方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原材料检验	水泥	设计要求		查产品合格证书或抽样送检
			注浆用砂：粒径	mm	<2.5	试验室试验
			细度模数		<2.0	
			含泥量及有机物含量	%	<3	
			注浆用粘土：塑性指数		>14	试验室试验
			粘粒含量	%	>25	
			含砂量	%	<5	
			有机物含量	%	<3	
			粉煤灰：细度	不粗于同时使用的水泥		试验室试验
			烧失量	%	<3	
			水玻璃：模数	2.5~3.3		抽样送检
			其他化学浆液	设计要求		查产品合格证书或抽样送检
	2	注浆体强度		设计要求		取样检验
	3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方法
一般项目	1	各种注浆材料称量误差		%	<3	抽查
	2	注浆孔位		mm	±20	用钢尺量
	3	注浆孔深		mm	±100	量测注浆管长度
	4	注浆压力（与设计参数比）		%	±10	检查压力表读数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13.4　　编号：01031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原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2	桩径		-20mm		
	3	桩身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4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桩身完整性按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2	桩位偏差	满堂布桩	≤0.40D		
			条基布桩	≤0.25D		
	3	桩垂直度		≤1.5%		
	4	桩长		+100mm		
	5	褥垫层夯填度		≤0.9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m² 以上工程，每 100m² 至少应有 1 点，3000m² 以上工程，每 300m²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13.4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　值	
主控项目	1	原材料	设计要求		查产品合格证书或抽样送检
	2	桩径	mm	–20	用钢尺量或计算填料量
	3	桩身强度	设计要求		查 28d 试块强度
	4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的办法
一般项目	1	桩身完整性	按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按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2	桩位偏差		满堂布桩≤0.40D 条基布桩≤0.25D	用钢尺量，D 为桩径
	3	桩垂直度	%	≤1.5	用经纬仪测桩管
	4	桩长	mm	+100	测桩管长度或垂球测孔深
	5	褥垫层夯填度	≤0.9		用钢尺量

注：1、夯填度指夯实后的褥垫层厚度与虚体厚度的比值。

2、桩径允许偏差负值是指个别断面。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14.4　　编号：01031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桩径	-20mm		
	2	桩长	+500mm		
	3	桩体干密度符合设计要求			
	4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土料有机质含量	≤5%		
	2	含水量（与最优含水量比）	±2%		
	3	土料粒径	≤20mm		
	4	水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5	桩位偏差 满堂布桩	≤0.40D		
		桩位偏差 条基布桩	≤0.25D		
	6	桩孔垂直度	≤1.5%		
	7	褥垫层夯填度	≤0.9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1000m² 以上工程，每 100m² 至少应有 1 点，3000m² 以上工程，每 300m² 至少应有 1 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基槽每 20 延米应有 1 点。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 0.5%~1%，但不应少于 3 根。

表 4.14.4 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径	mm	–20	用钢尺量
	2	桩长	mm	+500	测桩孔深度
	3	桩体干密度	设计要求		现场取样检查
	4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的方法
一般项目	1	土料有机质含量	%	≤5	焙烧法
	2	含水量（与最优含水量比）	%	±2	烘干法
	3	土料粒径	mm	≤20	筛分法
	4	水泥质量	设计要求		查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抽样送检
	5	桩位偏差		满堂布桩≤0.40D 条基布桩≤0.25D	用钢尺量，D 为桩径
	6	桩孔垂直度	%	≤1.5	用经纬仪测桩管
	7	褥垫层夯填度	≤0.9		用钢尺量
注：见表 4.13.4。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水泥土搅拌桩地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4.11　　编号：01031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水泥及外掺剂质量	设计要求：		
	2	水泥用量	参数指标：		
	3	桩体强度	符合设计要求		
	4	地基承载力	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机头提升速度偏差	≤0.5m/min		
	2	桩底标高	±200mm		
	3	桩顶标高	+100 −50		
	4	桩位偏差	<50mm		
	5	桩　径	<0.04D		
	6	垂直度	≤1.5%		
	7	搭　接	>20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砂桩地基、振冲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桩复合地基，其承载力检验，数量为总数的0.5%~1%，但不应少于3处。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数量为总数的0.5%~1%，但不应少于3根。

4.11 水泥土搅拌桩地基

4.11.1 施工前应检查水泥及外掺剂的质量、桩位、搅拌机工作性能及各种计量设备完好程度（主要是水泥浆流量计及其他计量装置）。

4.11.2 施工中应检查机头提升速度、水泥浆或水泥注入量、搅拌桩的长度及标高。

4.11.3 施工结束后，应检查桩体强度、桩体直径及地基承载力。

4.11.4 进行强度检验时，对承重水泥土搅拌桩应取90d后的试件；对支护水泥土搅拌桩应取28d后的试件。

4.11.5 水泥土搅拌桩地基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4.11.5的规定。

表4.11.5 水泥土搅拌桩地基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水泥及外掺剂质量	设计要求		查产品合格证书或抽样送检
	2	水泥用量	参数指标		查看流量计
	3	桩体强度	设计要求		按规定办法
	4	地基承载力	设计要求		按规定办法
一般项目	1	机头提升速度	m/min	≤0.5	量机头上升距离及时间
	2	桩底标高	mm	±200	测机头深度
	3	桩顶标高	mm	+100 −50	水准仪(最上部500mm不计入)
	4	桩位偏差	mm	＜50	用钢尺量
	5	桩径		＜0.04D	用钢尺量，D为桩径
	6	垂直度	%	≤1.5	经纬仪
	7	搭接	mm	＞200	用钢尺量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锚杆静力压桩及静力压桩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5.2.5　　编号：01040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体质量检验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2	桩位允许偏差(mm)	盖有基础梁的桩	垂直基础梁中心线	mm	100+0.01H		
				沿基础梁中心线	mm	150+0.01H		
			桩数为 1~3 根桩基中的桩		mm	100		
			桩数为 4~16 根桩基中的桩		1/2 桩径或边长			
			桩数大于16根桩基中的桩	最外边的桩	1/3 桩径或边长			
				中间桩	1/2 桩径或边长			
			注：H 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					
	3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	1	成品桩质量	外观		表面平整、颜色均匀，掉角深度<10mm，蜂窝面积<总面积 0.5%			
			外形尺寸		见本规范表 5.4.5			
			强度		满足设计要求			
	2	硫磺胶泥质量（半成品）			设计要求			
	3	接桩	电焊接桩	焊缝质量	见本规范表.5.4-2			
				电焊结束后停歇时间	min	>1.0		
			硫磺胶泥接桩	胶泥浇注时间	min	＜2		
				浇注后停歇时间	min	＞7		
	4	电焊条质量			设计要求			
	5	压桩压力(设计有要求时)			%	±5		
	6	接桩时上下节平面偏差			mm	<10		
		接桩时节点弯曲矢高			mm	<1/1000l		
	7	桩顶标高			mm	±5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5.1.3 打(压)入桩（预制混凝土方桩、先张法预应力管桩、钢桩）的桩位偏差，必须符合表 5.1.3 的规定。斜桩倾斜度的偏差不得大于倾斜角正切值的 15%(倾斜角系桩的纵向中心线与铅垂线间夹角)。

表 5.1.3 预制桩（钢桩）桩位的允许偏差(mm)

项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1	盖有基础梁的桩： (1) 垂直基础梁的中心线 (2) 沿基础梁的中心线	 100+0.01H 150+0.01H
2	桩数为 1~3 根桩基中的桩	100
3	桩数为 4~16 根桩基中的桩	1/2 桩径或边长
4	桩数大于 16 根桩基中的桩： (1) 最外边的桩 (2) 中间桩	 1/3 桩径或边长 1/2 桩径或边长
注：H 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标高的距离。		

5.2.1 静力压桩包括锚杆静压桩及其他各种非冲击力沉桩。

5.2.2 施工前应对成品桩（锚杆静压成品桩一般均由工厂制造，运至现场堆放）做外观及强度检验，接桩用焊条或半成品硫磺胶泥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或送有关部门检验，压桩用压力表、锚杆规格及质量也应进行检查。硫磺胶泥半成品应每 100kg 做一组试件（3 件）。

5.2.3 压桩过程中应检查压力、桩垂直度、接桩间歇时间、桩的连接质量及压入深度。重要工程应对电焊接桩的接头做 10%的探伤检查。对承受反力的结构应加强观测。

5.2.4 施工结束后，应做桩的承载力及桩体质量检验。

5.2.5 锚杆静压桩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5.2.5 的规定。

表 5.2.5 静力压桩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体质量检验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2	桩位偏差	见本规范表 5.1.3		用钢尺量
	3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	1	成品桩质量：外观 外形尺寸 强度	表面平整，颜色均匀，掉角深度<10mm，蜂窝面积小于总面积 0.5% 见本规范表 5.4.5 满足设计要求		直观 见本规范表 5.4.5 查产品合格证书或钻芯试压
	2	硫磺胶泥质量（半成品）	设 计 要 求		查产品合格证书或抽样送检
	3	电焊接桩：焊缝质量	见本规范表 5.5.4-2		见本规范表 5.5.4-2
		电焊结束后停歇时间	min	>1.0	秒表测定
		硫磺胶泥接桩：胶泥浇注时间	min	<2	秒表测定
		浇注后停歇时间	min	>7	秒表测定
	4	电焊条质量	设计要求		查产品合格证书
	5	压桩压力（设计有要求时）	%	±5	查压力表读数
	6	接桩时上下节平面偏差 接桩时节点弯曲矢高	mm	<10 <1/1000l	用钢尺量 用钢尺量，l 为两节桩长
	7	桩顶标高	mm	±50	水准仪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先张法预应力管桩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5.3　　编号：0104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体质量检验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2	桩位允许偏差(mm)	盖有基础梁的桩	垂直基础梁中心线	mm	100+0.01H		
				沿基础梁中心线	mm	150+0.01H		
			桩数为 1~3 根桩基中的桩		mm	100		
			桩数为 4~16 根桩基中的桩		1/2 桩径或边长			
			桩数大于16根桩基中的桩	最外边的桩	1/3 桩径或边长			
				中　间　桩	1/2 桩径或边长			
			注：H 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					
	3	承　载　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	1	成品桩质量	外　观		无蜂窝、露筋、裂缝、色感均匀、桩顶处无孔隙。			
			桩　径		mm	±5		
			管壁厚度		mm	±5		
			桩尖中心线		mm	＜2		
			顶面平整度		mm	10		
			桩体弯曲		mm	＜1/1000l		
	2	接桩	焊缝质量		见本规范表 5.5.4-2			
			电焊结束后停歇时间		min	＞1.0		
			上下节平面偏差		mm	＜10		
			节点弯曲矢高		mm	＜1/1000l		
	3	停　锤　标　准			设计要求			
	4	桩　顶　标　高			mm	±5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402□□□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5.1.3 打（压）入桩（预制混凝土方桩、先张法预应力管桩、钢桩）的桩位偏差，必须符合表 5.1.3 的规定。斜桩倾斜度的偏差不得大于倾斜角正切值的 15%（倾斜角系桩的纵向中心线与铅垂线间夹角）。

5.1.5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检验。

5.3 先张法预应力管桩

5.3.1 施工前应检查进入现场的成品桩，接桩用电焊条等产品质量。

5.3.2 施工过程中应检查桩的贯入情况、桩顶完整状况、电焊接桩质量、桩体垂直度、电焊后的停歇时间。重要工程应对电焊接头做 10%的焊缝探伤检查。

5.3.3 施工结束后，应做承载力检验及桩体质量检验。

5.3.4 先张法预应力管桩的质量检验应符合表 5.3.4 的规定。

表 5.3.4 先张法预应力管桩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查方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体质量检验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2	桩位偏差		见本规范表 5.1.3		用钢尺量
	3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及允许偏差	1	成品桩质量	外观	无蜂窝、露筋、裂缝、色感均匀、桩顶处无孔隙		直观
			桩径	mm	±5	用钢尺量
			管壁厚度	mm	±5	用钢尺量
			桩尖中心线	mm	＜2	用钢尺量
			顶面平整度	mm	10	用水平尺量
			桩体弯曲		＜1/1000l	用钢尺量，l 为桩长
	2	接桩：焊缝质量		见本规范表 5.5.4-2		用本规范表 5.5.4-2
			电焊结束后停歇时间	min	＞1.0	秒表测定
			上下节平面偏差	mm	＜10	用钢尺量
			节点弯曲矢高		＜1/1000l	用钢尺量，l 为两节桩长
	3	停锤标准		设计要求		现场实测或查沉桩记录
	4	桩顶标高		mm	±50	水准仪

表 5.5.4-2 钢桩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查方法
	单位	数值	
电焊接桩焊缝：			
(1) 上下节端部错口			
(外径≥700mm)	mm	≤3	用钢尺量
(外径< 700mm)	mm	≤2	用钢尺量
(2) 焊缝咬边深度	mm	≤0.5	焊缝检查仪
(3) 焊缝加强层高度	mm	2	焊缝检查仪
(4) 焊缝加强层宽度	mm	2	焊缝检查仪
(5) 焊缝电焊质量外观	无气孔，无焊瘤，无裂缝		直观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5.4.5　　编号：0104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质量要求 数值	
主控项目		桩体质量检验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1	桩位允许偏差(mm)	盖有基础梁的桩	垂直基础梁中心线	mm	100+0.01H	
				沿基础梁中心线	mm	150+0.01H	
			桩数为 1~3 根桩基中的桩		mm	100	
			桩数为 4~16 根桩基中的桩		1/2 桩径或边长		
			桩数大于 16 根桩基中的桩	最外边的桩	1/3 桩径或边长		
				中间桩	1/2 桩径或边长		
		注：H 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					
	2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	1	砂、石、水泥、钢材质量(现场预制时)			设计要求		
	2	成品桩外形			表面平整、颜色均匀，掉角深度<10mm，蜂窝面积<总面积 0.5%		
	3	成品桩裂缝(收缩或起吊、装运、堆放引起的裂缝)			深度<20mm，宽度<0.25mm，横向不超过边长的 1/2		
	4	成品桩尺寸	横截面边长		mm	±5	
			桩顶对角线差		mm	<10	
			桩尖中心线		mm	<10	
			桩身弯曲矢高		mm	<1/1000l	
			桩顶平整度		mm	<2	
	5	电焊接桩	焊缝质量		见规范表 5.5.4-2		
			电焊结束后停歇时间		min	＞1.0	
			上下节平面偏差		mm	＜10	
			节点弯曲矢高		mm	＜1/1000l	
	6	硫磺胶泥接桩：胶泥浇注时间 浇注后停歇时间			min min	<2 >7	
	7	桩顶标高			mm	±50	
	8	停锤标准			设计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403□□□说明　　强制性条文

5.1.3　打（压）入桩（预制混凝土方桩、先张法预应力管桩、钢桩）的桩位偏差，必须符合表 5.1.3 的规定。斜桩倾斜度的偏差不得大于倾斜角正切值的 15%（倾斜角系桩的纵向中心线与铅垂线间夹角）。

表 5.5.4-2　钢桩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查方法
	单位	数值	
电焊接桩焊缝：			
(1) 上下节端部错口			
(外径≥700mm)	mm	≤3	用钢尺量
(外径< 700mm)	mm	≤2	用钢尺量
(2) 焊缝咬边深度	mm	≤0.5	焊缝检查仪
(3) 焊缝加强层高度	mm	2	焊缝检查仪
(4) 焊缝加强层宽度	mm	2	焊缝检查仪
(5) 焊缝电焊质量外观	无气孔，无焊瘤，无裂缝		直　观

5.4　混凝土预制桩

5.4.1　桩在现场预制时，应对原材料、钢筋骨架（见表 5.4.1）、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查；采用工厂生产的成品桩时，桩进场后应进行外观及尺寸检查。

5.4.2　施工中应对桩体垂直度、沉桩情况、桩顶完整状况、接桩质量等进行检查，对电焊接桩，重要工程应做 10%的焊缝探伤检查。

5.4.3　施工结束后，应对承载力及桩体质量做检验。

5.4.4　对长桩或总锤击数超过 500 击的锤击桩，应符合桩体强度及 28d 龄期的两项条件才能锤击。

5.4.5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的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5.4.5 的规定。

表 5.4.1　预制桩钢筋骨架质量检验标准（mm）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查方法
主控项目	1	主筋距桩顶距离	±5	用钢尺量
	2	多节桩锚固钢筋位置	5	用钢尺量
	3	多节桩预埋铁件	±3	用钢尺量
	4	主筋保护层厚度	±5	用钢尺量
一般项目	1	主筋间距	±5	用钢尺量
	2	桩尖中心线	10	用钢尺量
	3	箍筋间距	±20	用钢尺量
	4	桩顶钢筋网片	±10	用钢尺量
	5	多节桩锚固钢筋长度	±10	用钢尺量

5.4.5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的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　位	数　值	
主控项目	1	桩体质量检验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2	桩位偏差	见规范表 5.1.3		用钢尺量
	3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	1	砂、石、水泥、钢材等原材料(现场预制时)	符合设计要求		查出厂质保文件或抽样送检
	2	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现场预制时)	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称量及查试块记录
	3	成品桩外形	表面平整，颜色均匀，掉角深度<10mm，蜂窝面积小于总面积 0.5%		直观
	4	成品桩裂缝(收缩裂缝或起吊、装运、堆放引起的裂缝)	深度<20mm，宽度<0.25mm，横向裂缝不超过边长的一半		裂缝测定仪，该项在地下水有侵蚀地区及锤击数超过 500 击的长桩不适用
	5	成品桩尺寸：横截面边长 桩顶对角线差 桩尖中心线 桩身弯曲矢高 桩顶平整度	mm mm mm mm	±5 <10 <10 <1/1000L <2	用钢尺量 用钢尺量 用钢尺量 用钢尺量，L 为桩长 用水平尺量
	6	电焊接桩：焊缝质量	见规范表 5.5.4-2		见规范表 5.5.4-2
		电焊结束后停歇时间 上下节平面偏差 节点弯曲矢高	min min	>1.0 <10 <1/1000L	秒表测定 用钢尺量 用钢尺量，L 为两节桩长
	7	硫磺胶泥接桩：胶泥浇注时间 浇注后停歇时间	min min	<2 >7	秒表测定 秒表测定
	8	桩顶标高	mm	±50	水准仪
	9	停锤标准	设计要求		现场实测或查沉桩记录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桩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成品钢桩质量检验）

(GB50202-2002)表 5.5.4-1　　编号：010404□□□（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钢桩外径或断面尺寸：桩端		+0.5%D		
		桩身		±1D		
	2	矢高		<1/1000l		
一般项目	1	长度	mm	+10		
	2	端部平整度	mm	≤2		
	3	H 钢桩的方正度 h>300	mm	T+T′ ≤8		
		H 钢桩的方正度 h<300	mm	T+T′ ≤6		
	4	端部平面与桩中心线的倾斜值	mm	≤2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404□□□（1）说明

5.5 钢　　桩

5.5.1　施工前应检查进入现场的成品钢桩，成品桩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规范表 5.5.4-1 的规定。

5.5.2　施工中应检查钢桩的垂直度、沉入过程、电焊连接质量、电焊后的停歇时间、桩顶锤击后的完整状况。电焊质量除常规检查外，应做 10%的焊缝探伤检查。

5.5.3　施工结束后应做承载力检验。

5.5.4　钢桩施工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5.5.4-1 及表 5.5.4-2 的规定。

表 5.5.4-1　成品钢桩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钢桩外径或断面尺寸：桩端 桩身		±0.5%D ±1D	用钢尺量，D 为外径或边长
	2	矢高		<1/1000l	用钢尺量，l 为桩长
一般项目	1	长度	mm	+10	用钢尺量
	2	端部平整度	mm	≤2	用水平尺量
	3	H 钢桩的方正度 h>300 h<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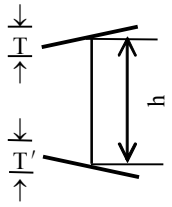	mm mm	T+T′ ≤8 T+T′ ≤6	用钢尺量，h、T、T′见图示
	4	端部平面与桩中心线的倾斜值	mm	≤2	用水平尺量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桩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钢桩施工质量检验）

(GB50202-2002)表 5.5.4-2　　编号：010404□□□（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位偏差		见本规范表 5.1.3			
	2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	1	电焊接桩焊缝	上下节端部错口 外径≥700mm	mm	≤3		
			上下节端部错口 外径<700mm	mm	≤2		
			焊缝咬边深度	mm	≤0.5		
			焊缝加强层高度	mm	2		
			焊缝加强层宽度	mm	2		
			焊缝电焊质量外观	无气孔，无焊瘤，无裂缝			
			焊缝探伤检验	满足设计要求			
	2	电焊结束后停歇时间		min	>1.0		
	3	节点弯曲矢高			<1/1000l		
	4	桩顶标高		mm	±50		
	5	停锤标准		设计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404□□□（2）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5.1.5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检验。

5.5　钢　　桩

5.5.1　施工前应检查进入现场的成品钢桩，成品桩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规范表 5.5.4-1 的规定。

5.5.2　施工中应检查钢桩的垂直度、沉入过程、电焊连接质量、电焊后的停歇时间、桩顶锤击后的完整状况。电焊质量除常规检查外，应做 10%的焊缝探伤检查。

5.5.3　施工结束后应做承载力检验。

5.5.4　钢桩施工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5.5.4-1 及表 5.5.4-2 的规定。

表 5.5.4-1　成品钢桩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位偏差	见本规范表 5.1.3		用钢尺量
	2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	1	电焊接桩焊缝：			
		(1) 上下节端部错口			
		(外径≥700mm)	mm	≤3	用钢尺量
		(外径<700mm)	mm	≤2	用钢尺量
		(2) 焊缝咬边深度	mm	≤0.5	焊缝检查仪
		(3) 焊缝加强层高度	mm	2	焊缝检查仪
		(4) 焊缝加强层宽度	mm	2	焊缝检查仪
		(5) 焊缝电焊质量外观	无气孔，无焊瘤，无裂缝		直观
		(6) 焊缝探伤检验	满足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2	电焊结束后停歇时间	min	>1.0	秒表测定
	3	节点弯曲矢高		<1/1000l	用钢尺量，l 为两节桩长
	4	桩顶标高	mm	±50	水准仪
	5	停锤标准	设计要求		用钢尺量或沉桩记录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混凝土灌注桩钢筋笼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5.6.4-1　　编号：010405□□□(1)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蔬菜收购	分项工程名称	桩基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桩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施工班组长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mm)		
主控项目	1	主筋间距	±10		
	2	长　　度	±100		
一般项目	1	钢筋材质检验	符合设计要求		
	2	箍筋间距	±20		
	3	直　　径	±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405□□□(1)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参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复验报告。

表 5.6.4-1 混凝土灌注桩钢筋笼质量检验标准（mm）

项	序	检 查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 查 方 法
主控项目	1	主筋间距	±10	用钢尺量
	2	长 度	±100	用钢尺量
一般项目	1	钢筋材质检验	设计要求	抽样送检
	2	箍筋间距	±20	用钢尺量
	3	直 径	±10	用钢尺量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混凝土灌注桩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2-2002)表 5.6.4-2　　编号：010405□□□(2)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蔬菜收购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灌注桩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公侧、变配电间桩基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苏孝进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位偏差		见规范表 5.1.4			
	2	孔深偏差		mm	+300	符合要求	
	3	桩体质量检验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如钻芯取样，大直径嵌岩桩应钻至桩尖下 50cm		符合要求	
	4	混凝土强度		符合设计要求			
	5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桩垂直度		见规范表 5.1.4		符合要求	
	2	桩径		见规范表 5.1.4		符合要求	
	3	泥浆比重(粘土或砂性土中)		1.15~1.20			
	4	泥浆面标高(高于地下水位)		m	0.5~1.0		
	5	沉渣厚度	端承桩	mm	≤50		
			摩擦桩	mm	≤150		
	6	混凝土坍深度	水下灌注	mm	160~220		
			干施工	mm	70~100		
	7	钢筋笼安装深度		mm	±100		
	8	混凝土充盈系数		>1			
	9	桩顶标高		mm	+30 −50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405□□□(2)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5.1.4　灌注桩的桩位偏差必须符合表 5.1.4 的规定，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桩底清孔质量按不同的成桩工艺有不同的要求，应按本章的各节要求执行。每浇注 50m³ 必须有 1 组试件，少于 50m³ 的桩，每根桩必须有 1 组试件。

5.1.5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检验。

5.6.1　施工前应对水泥、砂、石子（如现场搅拌）、钢材等原材料进行检查，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施工顺序、监测手段（包括仪器、方法）也应检查。

5.6.2　施工中应对成孔、清渣、放置钢筋笼、灌注混凝土等进行全过程检查，人工挖孔桩尚应复验孔底持力层土（岩）性。嵌岩桩必须有桩端持力层的岩性报告。

5.6.3　施工结束后，应检查混凝土强度，并应做桩体质量及承载力的检验。

5.6.4　混凝土灌注桩的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 5.1.4、表 5.6.4-2 的规定。

表 5.1.4　灌注桩的平面位置和垂直度的允许偏差

序号	成孔方法		桩径允许偏差(mm)	垂直度允许偏差(%)	桩位允许偏差(mm)	
					1~3 根、单排桩基垂直于中心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边桩	条形桩基沿中心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中间桩
1	泥浆护壁钻孔桩	D≤1000mm	±50	<1	D/6，且不大于 100	D/4，且不大于 150
		D>1000mm	±50		100+0.01H	150+0.01H
2	套管成孔灌注桩	D≤500mm	−20	<1	70	150
		D>500mm			100	150
3	千成孔灌注桩		−20	<1	70	150
4	人工挖孔桩	混凝土护壁	+50	<0.5	50	150
		钢套管护壁	+50	<1	100	200

注：1、桩径允许偏差的负值是指个别断面；
2、采用复打、反插法施工的桩，其桩径允许偏差不受上表限制；
3、H 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D 为设计桩径。

表 5.6.4-2 混凝土灌注桩质量检验标准

项	序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检查方法
			单位	数值	
主控项目	1	桩位	见本规范表 5.1.4		基坑开挖前量护筒，开挖后量桩中心
	2	孔深	mm	+300	只深不浅，用重锤测，或测钻杆、套管长度，嵌岩桩应确保进入设计要求的嵌岩深度
	3	桩体质量检验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如钻芯取样，大直径嵌岩桩应钻至桩尖下 50cm。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4	混凝土强度	设计要求		试件报告或钻芯取样送检
	5	承载力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按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一般项目	1	垂直度	见本规范表 5.1.4		测套管或钻杆，或用超声波探测，干施工时吊垂球
	2	桩径	见本规范表 5.1.4		井径仪或超声波检测，干施工时用钢尺量，人工挖孔桩不包括内衬厚度
	3	泥浆比重（粘土或砂性土中）	1.15~1.20		用比重计测，清孔后在距孔底 50cm 处取样
	4	泥浆面标高（高于地下水位）	m	0.5~1.0	目测
	5	沉渣厚度：端承桩 摩擦桩	mm mm	≤50 ≤150	用沉渣仪或重锤测量
	6	混凝土坍落度：水下灌注 干施工	mm mm	160~220 70~100	坍落度仪
	7	钢筋笼安装深度	mm	±100	用钢尺量
	8	混凝土充盈系数	>1		检查每根桩的实际灌注量
	9	桩顶标高	mm	+30 −50	水准仪，需扣除桩顶浮浆层及劣质桩体

注：①人工挖孔桩、嵌岩桩的质量检验应按上述二表验收。②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防水混凝土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4.1　　编号：01050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防水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及坍落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1.7 条		
	2	防水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和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1.8 条		
	3	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埋设件等设置和构造，均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有渗漏。	4.1.9 条		
一般项目	1	防水混凝土结构表面应坚实、平整，不得有露筋、蜂窝等缺陷，埋设件位置应正确。	4.1.10 条		
	2	防水混凝土结构表面的裂缝宽度不应大于 0.2mm，并不得贯通。	4.1.11 条		
	3	防水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	+15 －10		
	4	迎水面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50mm	±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01□□□说明

注：按混凝土外露面积每 100m² 作一处抽查，且不少于 3 处。

主 控 项 目

4.1.7 防水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及坍落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计量措施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4.1.8 防水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和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混凝土抗压、抗渗试验报告。

4.1.9 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埋设件等设备和构造，均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有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 般 项 目

4.1.10 防水混凝土结构表面应坚实、平整，不得有露筋、蜂窝等缺陷；埋设件位置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4.1.11 防水混凝土结构表面的裂缝宽度不应大于 0.2mm，并不得贯通。

检验方法：用刻度放大镜检查。

4.1.12 防水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其允许偏差为+15mm、-10mm；迎水面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50mm，其允许偏差为±1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水泥砂浆防水层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4.2　　编号：0105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水泥砂浆防水层的原材料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4.2.7 条）				
	2	水泥砂浆防水层各层之间必须结合牢固，无空鼓现象。（4.2.8 条）				
一般项目	1	水泥砂浆防水层表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裂纹、起砂、麻面等缺陷；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形。（4.2.9 条）				
	2	水泥砂浆防水层施工缝留槎位置应正确，接槎应按层次顺序操作，层层搭接紧密。（4.2.10 条）				
	3	水泥砂浆防水层的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值的 85%。（4.2.11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4.2.7 水泥砂浆防水层的原材料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计量措施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4.2.8 水泥砂浆防水层各层之间必须结合牢固，无空鼓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 般 项 目

4.2.9 水泥砂浆防水层表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裂纹、起砂、麻面等缺陷；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形。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2.10 水泥砂浆防水层施工缝留槎位置应正确，接槎应按层次顺序操作，层层搭接紧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2.11 水泥砂浆防水层的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值的85%。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卷材防水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4.3　　编号：0105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卷材防水层所用卷材及主要配套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4.3.10 条)		
	2	卷材防水层及其转角处、变形缝等细部做法均须符合设计要求。(4.3.11 条)		
一般项目	1	基层应牢固，基面应洁净，平整，不得有空鼓，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4.3.12 条)		
	2	搭接缝应粘牢，不得有皱折、翘边和鼓泡。(4.3.13 条)		
	3	侧墙卷材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应粘结牢固，结合紧密，厚度均匀一致。(4.3.14 条)		
	4	卷材搭接宽度允许偏差为−1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03□□□说明

注：按铺贴面积 100㎡ 作为一处抽查，且不少于 3 处。

强 制 性 条 文

3.0.6 地下防水工程所用的防水材料，应有产品的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对进场的防水材料应按本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的规定抽样复验，并提出试验报告；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主 控 项 目

4.3.10 卷材防水层所用卷材及主要配套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4.3.11 卷材防水层及其转角处、变形缝、穿墙管道等细部做法均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 般 项 目

4.3.12 卷材防水层的基层应牢固，基面应洁净、平整，不得有空鼓、松动、起砂和脱皮现象；基层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形。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3.13 卷材防水层的搭接缝应粘（焊）结牢固，密封严密，不得有皱折、翘边和鼓泡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14 侧墙卷材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应粘结牢固，结合紧密、厚度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15 卷材搭接宽度的允许偏差为-10mm。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涂料防水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4.4　　编号：01050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涂料防水层所用材料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4.4.7 条）		
	2	涂料防水层及其转角处、变形缝等细部做法均须符合设计要求。（4.4.8 条）		
一般项目	1	基层应牢固、基面应洁净、平整，不得有空鼓等现象；基层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形。（4.4.9 条）		
	2	防水层应与基层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涂刷均匀，不得有流淌、皱折等缺陷。（4.4.10 条）		
	3	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设计的 80%。（4.4.11 条）		
	4	保护层与防水层粘结牢固，结合紧密，厚度均匀一致。（4.4.12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04□□□说明

注：按涂层面积每 100m² 作为 1 处抽查，且不少于 3 处。

强 制 性 条 文

3.0.6 地下防水工程所用的防水材料，应有产品的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对进场的防水材料应按本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的规定抽样复验，并提出试验报告；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主 控 项 目

4.4.7 涂料防水层所用材料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计量措施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4.4.8 涂料防水层及其转角处、变形缝、穿墙管道等细部做法均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 般 项 目

4.4.9 涂料防水层的基层应牢固，基面应洁净、平整，不得有空鼓、松动、起砂和脱皮现象；基层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形。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4.10 涂料防水层应与基层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涂刷均匀，不得有流淌、皱折、鼓泡、露胎体和翘边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4.11 涂料防水层的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的 80%。

检验方法：针测法或割取 20mm×20mm 实样用卡尺测量。

4.4.12 侧墙涂料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粘结牢固，结合紧密，厚度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塑料板防水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4.5　　编号：010505□□□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防水层所用塑料板及配套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4.5.4 条)		
	2	塑料板的搭接缝必须采用热风焊接，不得有渗漏。(4.5.5 条)		
一般项目	1	基面应坚实、平整、圆顺，无漏水现象，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形。(4.5.6 条)		
	2	塑料板的铺设应平顺并与基层固定牢固，不得有下垂、绷紧和破损现象。(4.5.7 条)		
	3	塑料板搭接宽度为–1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05□□□说明

注：按铺设面积每 100m² 作为一处抽查，且不少于 3 处；焊缝的检验按焊缝数量抽查 5%，每条焊缝为 1 处，且不少于 3 处。

强 制 性 条 文

3.0.6 地下防水工程所用的防水材料，应有产品的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对进场的防水材料应按本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的规定抽样复验，并提出试验报告；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主 控 项 目

4.5.4 防水层所用塑料板及配套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4.5.5 塑料板的搭接缝必须采用热风焊接，不得有渗漏。

检验方法：双焊缝间空腔内充气检查。

一 般 项 目

4.5.6 塑料板防水层的基面应坚实、平整、圆顺，无漏水现象；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形。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4.5.7 塑料板的铺设应平顺并与基层固定牢固，不得有下垂、绷紧和破损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5.8 塑料板搭接宽度的允许偏差为-1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金属板防水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4.6　　编号：010506□□□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金属防水层所采用的金属板材和焊条(剂)必须符合设计要求。（4.6.6 条）		
	2	焊工必须经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4.6.7 条）		
一般项目	1	金属板表面不得有明显凹面和损伤。（4.6.8 条）		
	2	焊缝不得有裂纹、未熔合、夹渣、焊瘤等缺陷。（4.6.9 条）		
	3	焊波应均匀，焊渣和飞溅物应清除干净；保护涂层不得有漏涂、脱皮和返锈现象。（4.6.10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06□□□说明

注：按铺设面积每 10m² 作为 1 处抽查，且不少于 3 处；焊缝检验按不同长度的焊缝各抽查 5%，但均不得

少于 1 条。长度小于 500mm 的焊缝，每条检查 1 处；长度 500~2000mm 的焊缝，每条检查 2 处；长度大于 2000mm 的焊缝，每条检查 3 处，每处各检查 2 点。

主 控 项 目

4.6.6 金属防水层所采用的金属板材和焊条（剂）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4.6.7 焊工必须经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检验方法：检查焊工执业资格证书和考核日期。

一 般 项 目

4.6.8 金属板面不得有明显凹面和损伤。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6.9 焊缝不得有裂纹、未熔合、夹渣、焊瘤、咬边、烧穿、弧坑、针状气孔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无损检查。

4.6.10 焊缝的焊波应均匀，焊渣和飞溅物应清除干净；保护涂层不得有漏涂、脱皮和反锈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细部构造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4.7　　编号：010507□□□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细部构造所用止水带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有渗漏。(4.7.10 条)		
	2	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等细部构造作法，均须符合设计要求。（4.7.11 条）		
一般项目	1	中埋式止水带中心线应与变形缝中心线重合，止水带应固定牢靠、平直，不得有扭曲现象。（4.7.12 条）		
	2	穿墙管止水环与主管或翼环与套管应连续满焊，并做防腐处理。（4.7.13 条）		
	3	接缝处混凝土表面应密实、洁净、干燥；密封材料应嵌填严密、粘结牢固，不得有开裂等现象。（4.7.14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07□□□说明

注：全数检查。

强 制 性 条 文

3.0.6 地下防水工程所用的防水材料，应有产品的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对进场的防水材料应按本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的规定抽样复验，并提出试验报告；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主 控 项 目

4.7.10 细部构造所用止水带、遇水膨胀橡胶腻子止水条和接缝密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进场抽样试验报告。

4.7.11 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埋设件等细部构造作法，均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有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 般 项 目

4.7.12 中埋式止水带中心线应与变形缝中心线重合，止水带应固定牢靠、平直，不得有扭曲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7.13 穿墙管止水环与主管或翼环与套管应连续满焊，并做防腐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7.14 接缝处混凝土表面应密实、洁净、干燥；密封材料应嵌填严密、粘结牢固，不得有开裂、鼓泡和下塌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锚喷支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5.1　　编号：010508□□□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喷射混凝土所用原材料及钢筋网、锚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1.9 条)			
	2	喷射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压力及锚杆抗拔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1.10 条)			
一般项目	1	喷层与围岩及喷层之间应粘结紧密。 (5.1.11 条)			
	2	喷层厚度有 60%不小于设计厚度，平均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最小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的 50%。 (5.1.12 条)			
	3	喷射混凝土应密实、平整，无裂缝等。 (5.1.13 条)			
	4	喷射混凝土表面平整度	允许偏差 30mm		
			矢弦比≯1/6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08□□□说明

注：按区间或小于区间断面的结构，每 20 延米检查 1 处，车站每 10 延米检查 1 处，每处 10m²，且不得少于 3 处。

主 控 项 目

5.1.9 喷射混凝土所用原材料及钢筋网、锚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5.1.10 喷射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压力及锚杆抗拔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混凝土抗压、抗渗试验报告和锚杆抗拔力试验报告。

一 般 项 目

5.1.11 喷层与围岩及喷层之间应粘结紧密，不得有空鼓现象。

检验方法：用锤击法检查。

5.1.12 喷层厚度有 60%不小于设计厚度，平均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最小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的 50%。

检验方法：用针探或钻孔检查。

5.1.13 喷射混凝土应密实、平整、无裂缝、脱落、漏喷、露筋、空鼓和渗漏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1.14 喷射混凝土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为 30mm，且矢弦比不得大于 1/6。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复合式衬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5.3　　编号：010509□□□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塑料防水板、土工复合材料和内衬混凝土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3.6 条)		
	2	防水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和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5.3.7 条)		
	3	细部构造作法均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有渗漏。 (5.3.8 条)		
一般项目	1	二次衬砌混凝土渗漏水量应控制在设计防水等级要求范围内。 (5.3.9 条)		
	2	二次衬砌混凝土表面应坚实、平整，不得有露筋、蜂窝等缺陷。 (5.3.10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09□□□说明

注：按区间或小于区间断面的结构，每 20 延米检查 1 处，车站每 10 延米检查 1 处，每处 10m²，且不得少于 3 处。

主 控 项 目

5.3.6 塑料防水板、土工复合材料和内衬混凝土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5.3.7 防水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和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混凝土抗压、抗渗试验报告。

5.3.8 施工缝、变形缝、穿墙管道、埋设件等细部构造作法，均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有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 般 项 目

5.3.9 二次衬砌混凝土渗漏水量应控制在设计防水等级要求范围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渗漏水量测。

5.3.10 二次衬砌混凝土表面应坚实、平整，不得有露筋、蜂窝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地下连续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地下防水工程)

（GB50208-2002）表 5.2　　编号：010510□□□

<table>
<tr><td colspan="3">工程名称</td><td></td><td>分项工程名称</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单位</td><td></td><td>验收部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3"></td><td>专业工长(施工员)</td><td></td></tr>
<tr><td colspan="3">分包单位</td><td></td><td>分包项目经理</td><td></td><td>施工班组长</td><td></td></tr>
<tr><td colspan="4">质 量 验 收 规 范 的 规 定</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自检记录</td><td colspan="2">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td></tr>
<tr><td rowspan="3">主控项目</td><td>1</td><td colspan="3">原材料、配合比及其他防水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5.2.8 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3">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要求。 (5.2.9 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一般项目</td><td>1</td><td colspan="3">槽段接缝及墙体与内衬结构接缝应符合要求。 (5.2.10 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3">露筋部分应小于 1%墙面面积，不得有露石和夹泥现象。(5.2.11 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　　目</td><td>允许偏差(mm)</td><td colspan="4">实　　测　　值</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表 面平整度</td><td>临时支护墙体</td><td>50</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一或复合墙体</td><td>30</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施 工 操 作 依 据</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质 量 检 查 记 录</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td><td colspan="6">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td><td colspan="6">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010510□□□说明

主 控 项 目

5.2.8 防水混凝土所用原材料、配合比以及其他防水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计量措施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5.2.9 地下连续墙混凝土抗压强度和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混凝土抗压、抗渗试验报告。

一 般 项 目

5.2.10 地下连续墙的槽段接缝以及墙体与内衬结构接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11 地下连续墙墙面的露筋部分应小于1%墙面面积，且不得有露石和夹泥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2.12 地下连续墙墙体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临时支护墙体为50mm，单一或复合墙体为3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盾构法隧道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5.4　　编号：01051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采用防水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5.4.8 条）		
	2	钢筋混凝土管片的抗压强度和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5.4.9 条）		
一般项目	1	隧道的渗漏水量应控制在设计的防水等级要求范围内。衬砌接缝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现象。（5.4.10 条）		
	2	管片拼装接缝防水应符合设计要求。（5.4.11 条）		
	3	环向及纵向螺栓应全部穿进并拧紧，衬砌内表面的外露铁件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5.4.12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11□□□说明

注：每连续 20 环抽查 1 处，每处为一环，且不得少于 3 处。

主 控 项 目

5.4.8 盾构法隧道采用防水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试验报告。

5.4.9 钢筋混凝土管片的抗压强度和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混凝土抗压、抗渗试验报告和单块管片检漏测试报告。

一 般 项 目

5.4.10 隧道的渗漏水量应控制在设计的防水等级要求范围内。衬砌接缝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渗漏水量测。

5.4.11 管片拼装接缝防水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4.12 环向及纵向螺栓应全部穿进并拧紧，衬砌内表面的外露铁件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渗排水、盲沟排水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6.1　　编号：01051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反滤层的砂、石粒径和含泥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6.1.8 条）		
	2	集水管的埋设深度及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6.1.9 条）		
一般项目	1	渗排水层的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6.1.10 条)		
	2	渗排水层的铺设应分层、铺平、拍实。(6.1.11 条)		
	3	盲沟的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6.1.12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按 10%抽查，其中每两轴线间或 10 延米为 1 处，且不得少于 3 处。

主 控 项 目

6.1.8 反滤层的砂、石粒径和含泥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砂、石试验报告。

6.1.9 集水管的埋设深度及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一 般 项 目

6.1.10 渗排水层的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1.11 渗排水层的铺设应分层、铺平、拍实。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1.12 盲沟的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隧道、坑道排水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6.2　　编号：01051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 收 部 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 量 验 收 规 范 的 规 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隧道、坑道排水系统必须畅通。(6.2.7 条)		
	2	砂、石粒径和含泥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6.2.8 条）		
	3	土工复合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6.2.9 条）		
一般项目	1	盲管、明沟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6.2.10 条）		
	2	设置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6.2.11 条）		
	3	断面尺寸、集水管埋设及检查井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6.2.12 条）		
	4	缓冲排水层应铺设平整，不得有扭曲。（6.2.13 条）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 量 检 查 记 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13□□□说明

注：按 10%抽查，其中按两轴线间或 10 延米为 1 处，且不得少于 3 处。

主 控 项 目

6.2.7 隧道、坑道排水系统必须畅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2.8 反滤层的砂、石粒径和含泥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砂、石试验报告。

6.2.9 土工复合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

一 般 项 目

6.2.10 隧道纵向集水盲管和排水明沟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2.11 隧道导水盲管和横向排水管的设置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2.12 中心排水盲沟的断面尺寸、集水管埋设及检查井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6.2.13 复合式衬砌的缓冲排水层应铺设平整、均匀、连续，不得有扭曲、折皱和重叠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预注浆、后注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7.1　　编号：01051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原材料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7.1.7 条		
	2	注浆效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7.1.8 条		
一般项目	1	注浆孔数量、布置间距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7.1.9 条		
	2	控制压力和进浆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7.1.10 条		
	3	浆液不得溢出地面和超出有效注浆范围。	7.1.11 条		
	4	对地面产生的沉降	≤30mm		
		对地面产生的隆起	≤2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按注浆加固或堵漏面积每 100m² 抽查 1 处，每处 10m²，且不得少于 3 处。

主 控 项 目

7.1.7 配制浆液的原材料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计量措施和试验报告。

7.1.8 注浆效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采用钻孔取芯、压水（或空气）等方法检查。

一 般 项 目

7.1.9 注浆孔的数量、布置间距、钻孔深度及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1.10 注浆各阶段的控制压力和进浆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1.11 注浆时浆液不得溢出地面和超出有效注浆范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1.12 注浆对地面产生的沉降量不得超过 30mm，地面的隆起不得超过 20mm。

检验方法：用水准仪测量。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衬砌裂缝注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8-2002)表 7.2　　编号：010515□□□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注浆材料及其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7.2.6 条）		
	2	注浆效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7.2.7 条）		
一般项目	1	钻孔埋管的孔径和孔距应符合设计要求。（7.2.8 条）		
	2	注浆的控制压力和进浆量应符合设计要求。（7.2.9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515□□□说明

注：按裂缝条数的10%抽查，每条裂缝为1处，且不得少于3处。

主 控 项 目

7.2.6 注浆材料及其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计量措施和试验报告。

7.2.7 注浆效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渗漏水量测，必要时采用钻孔取芯、压水（或空气）等方法检查。

一 般 项 目

7.2.8 钻孔埋管的孔径和孔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9 注浆的控制压力和进浆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此页无正文

第三节　主体结构工程检查用表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中后浇带混凝土分项工程和混凝土结构缝处理分项工程，网架与索膜结构子分部工程中网架制作、网架安装、索膜安装、网架防腐涂料分项工程填写内容目前可由施工企业根据有关标准自行确定。

模板安装(含预制构件)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 50204-2002）表 4.2　　编号：010601（1）/020101（1）020106（1）□□□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公建配套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模板	项目经理	周国荣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 公司	验收部位	气亭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吴升鸿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黄柳宗

质 量 验 收 规 范 的 规 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上下层模板安装	安装现浇结构的上层模板及其支架时，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荷载的承载能力，或加设支架；上、下层支架的立柱应对准，并铺设垫板。（第 4.2.1 条）		符合要求	
	2	隔离剂	不得沾污钢筋和混凝土接搓处。（第 4.2.2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模板安装	① 模板的接缝不应漏浆，木模板应浇水湿润，但模板内不应有积水；② 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应清理干净并涂刷隔离剂；③ 模板内的杂物应清理干净；④ 对清水混凝土及装饰混凝土工程，应使用能达到设计效果的模板；（第 4.2.3 条）		符合要求	
	2	地坪胎膜	应平整光洁，不得产生影响结构质量的下沉、裂缝、起砂或起鼓。（第 4.2.4 条）			
	3	梁板起拱	对跨度不小于 4m 的，应按设计要求起拱；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起拱高度宜为跨度的 1/1000~3/1000。（第 4.2.5 条）		符合要求	
	4	现浇结构模板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mm)	实　　测　　值	
			轴线位置	5		
			底模上表面标高	±5		
			截面内部尺寸 基　础	±10		
			截面内部尺寸 柱、墙、梁	+4，-5		
			层高垂直度 ≯5m	6		
			层高垂直度 >5m	8		
			相邻两板表面高低差	2		
			表面平整度	5		

续下表

强 制 性 条 文

4.1.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主 控 项 目

4.2.1 安装现浇结构的上层模板及其支架时，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荷载的承载能力，或加设支架；上、下层支架的立柱应对准，并铺设垫板。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对照模板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方案观察。

4.2.2 在涂刷模板隔离剂时，不得沾污钢筋和混凝土接槎处。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4.2.3 模板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1、模板的接缝不应漏浆；在浇筑混凝土前，木模板应浇水湿润，但模板内不应有积水；

2、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应清理干净并涂刷隔离剂，但不得采用影响结构性能或妨碍装饰工程施工的隔离剂；

3、浇筑混凝土前，模板内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4、对清水混凝土工程及装饰混凝土工程，应使用能达到设计效果的模板。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4.2.4 用作模板的地坪、胎模等应平整光洁，不得产生影响构件质量的下沉、裂缝、起砂或起鼓。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4.2.5 对跨度不小于 4m 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其模板应按设计要求起拱；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起拱高度宜为跨度的 1/1000~3/1000。

检查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对梁，应抽查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3 件；对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且不少于 3 间；对大空间结构，板可按纵、横轴线划分检查面，抽查 10%，且不少于 3 面。

检验方法：水准仪或拉线、钢尺检查。

4.2.6 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和预留洞均不得遗漏，且应安装牢固，其偏差应符合表 4.2.6（表略）的规定。

检查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对梁、柱和独立基础，应抽查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3 件；对墙和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且不少于 3 间；对大空间结构，墙可按相邻轴线间高度 5m 左右划分检查面，板可按纵横轴线划分检查面，抽查 10%，且均不少于 3 面。

检验方法：钢尺检查。

4.2.7 现浇结构模板安装的偏差应符合表 4.2.7（表略）的规定。

检查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对梁、柱和独立基础，应抽查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3 件；对墙和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且不少于 3 间；对大空间结构，墙可按相邻轴线间高度 5m 左右划分检查面，板可按纵、横轴线划分检查面，抽查 10%，且均不少于 3 面。

4.2.8 预制构件模板安装的偏差应符合表 4.2.8（表略）的规定。

检查数量：首次使用及大修后的模板应全数检查；使用中的模板应定期检查，并根据使用情况不定期抽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5	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和预留洞的允许偏差	预埋钢板中心线位置		3																				
			预埋管、预留孔中心线位置		3																				
			插筋	中心线位置	5																				
				外露长度	+10，0																				
			预埋螺栓	中心线位置	2																				
				外露长度	+10，0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10																				
				尺　寸	+10，0																				
	6	预制构件模板安装的偏差	长度	板、梁	± 5																				
				薄腹梁、桁架	± 10																				
				柱	0，-10																				
				墙　板	0，-5																				
			宽度	板、墙板	0，-5																				
				梁、薄腹梁、桁架、柱	+2，-5																				
			高(厚)度	板	+2，-3																				
				墙　板	0，-5																				
				梁、薄腹梁、桁架、柱	+2，-5																				
			侧向弯曲	梁、板、柱	L/1000 且≤15																				
				墙板、薄腹梁、桁架	L/1500 且≤15																				
			板的表面平整度		3																				
			相邻两板表面高低差		1																				
			对角线差	板	7																				
				墙　板	5																				
			翘曲	板、墙板	L/1500																				
			设计起拱	薄腹梁、桁架、梁	±3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L 为构件长度(mm)。

此页无正文

模板拆除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4.3　　编号：010601（2）/020101（2）□□□□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公建配套用房</td><td>分项工程名称</td><td>模板</td><td>项目经理</td><td>周国荣</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温州东风建筑公司</td><td>验收部位</td><td colspan="3">二层 1-1 轴～1-9 轴梁板</td></tr>
<tr><td>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td><td>专业工长(施工员)</td><td>吴升鸿</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 colspan="2"></td><td>分包项目经理</td><td></td><td>施工班组长</td><td>黄柳宗</td></tr>
<tr><td colspan="5">质 量 验 收 规 范 的 规 定</td><td>施工单位自检检查</td><td>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td></tr>
<tr><td rowspan="9">主控项目</td><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底模及支架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混凝土强度应符合 4.3.1 条。(第 4.3.1 条)</td><td>构件类型</td><td>构件跨度（m）</td><td>达到设计强度标准值的百分率（%）</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 rowspan="3">板</td><td>≤2</td><td>≥50</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2，≤8</td><td>≥75</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8</td><td>≥100</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 rowspan="2">梁、拱、壳</td><td>≤8</td><td>≥75</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8</td><td>≥100</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悬臂构件</td><td>–</td><td>≥100</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2</td><td>预应力构件</td><td colspan="3">对后张法，侧模宜在预应力张拉前拆除；底模支架的拆除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当无具体要求时，不应在建立预应力前拆除。(第 4.3.2 条)</td><td></td><td></td></tr>
<tr><td>3</td><td>后浇带模板</td><td colspan="3">拆除和支顶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第 4.3.3 条)</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一般项目</td><td>1</td><td>侧模拆除</td><td colspan="3">混凝土强度应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受损伤。(第 4.3.4 条)</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2</td><td>模板拆除</td><td colspan="3">模板拆除时，不应对楼层形成冲击荷载。拆除的模板和支架宜分散堆放并及时清运。(第 4.3.5 条)</td><td>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施 工 操 作 依 据</td><td>完整</td><td></td></tr>
<tr><td colspan="5">质 量 检 查 记 录</td><td>完整</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td><td colspan="6">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td><td colspan="6">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强 制 性 条 文

4.1.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主 控 项 目

4.3.1　底模及其支架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表4.3.1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检查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底模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要求　　表4.3.1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m）	达到设计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的百分率（%）
板	≤2	≥50
	>2，≤8	≥75
	>8	≥100
梁、拱、壳	≤8	≥75
	>8	≥100
悬臂构件	–	≥100

4.3.2　对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构件，侧模宜在预应力张拉前拆除；底模支架的拆除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当无具体要求时，不应在结构构件建立预应力前拆除。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4.3.3　后浇带模板的拆除和支顶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4.3.4　侧模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受损伤。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4.3.5　模板拆除时，不应对楼层形成冲击荷载。拆除的模板和支架宜分散堆放并及时清运。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筋原材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5.2　　编号：010602（1）/020102（1）□□□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临时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何邦雷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原材料抽检	**钢筋进场时应按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试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第 5.2.1 条）**	符合要求		
	2	有抗震要求框架结构	**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①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②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第 5.2.2 条)	符合要求		
	3	当发现钢筋脆断、焊接性能不良或力学性能显著不正常等现象时，应对该批钢筋进行化学成分检验或其他专项检验。（第 5.2.3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钢筋表观质量	钢筋应平直、无损伤，表面不得有裂纹、油污、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第 5.2.4 条）	符合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主 控 项 目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2、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复验报告。

5.2.3 当发现钢筋脆断、焊接性能不良或力学性能显著不正常等现象时，应对该批钢筋进行化学成分检验或其他专项检验。

检验方法：检查化学成分等专项检验报告。

一 般 项 目

5.2.4 钢筋应平直、无损伤，表面不得有裂纹、油污、颗粒状或片状老锈。

检查数量：进场时和使用前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筋加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5.3　　编号：010602（2）/020102（2）□□□□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临时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何邦雷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受力钢筋弯钩和弯折	① HPB235 级钢筋末端应作 180° 弯钩，其弯弧内直径不应小于 2.5d，弯钩的弯后平直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3d；② 当设计要求钢筋末端需作 135° 弯钩时，HRB335 级、HRB400 级钢筋的弯弧内直径不应小于 4d，弯钩的弯后平直部分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③ 钢筋作不大于 90° 的弯折时，弯折处的弯弧内直径不应小于 5d。 (第 5.3.1 条)	符合要求	
	2	箍筋末端弯钩	弯钩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①弯弧内直径除应满足第 1 条的规定外，，尚应不小于受力钢筋直径；②弯折角度：对一般结构，不应小于 90°；对有抗震等要求的结构，应为 135°③箍筋弯后平直部分长度：对一般结构，不宜小于箍筋直径的 5 倍；对有抗震等要求的结构，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 10 倍。(第 5.3.2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钢筋调直	宜采用机械方法，也可采用冷拉方法。当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HPB235 级钢筋冷拉率不宜大于 4%，HRB335 级、HRB400 级、RRB400 级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1%。(第 5.3.3 条)	符合要求	
	2	钢筋加工的允许偏差	项　目：允许偏差(mm) 受力钢筋顺长度方向全长的净尺寸：±10 弯起钢筋的弯折位置：±20 箍筋内净尺寸：±5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5.3.1 受力钢筋的弯钩和弯折应符合下列规定：

1、HPB235 级钢筋末端应作 180°弯钩，其弯弧内直径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 2.5 倍，弯钩的弯后平直部分长度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 3 倍；

2、当设计要求钢筋末端需作 135°弯钩时，HRB335 级、HRB400 级钢筋的弯弧内直径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 4 倍，弯钩的弯后平直部分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钢筋作不大于 90°的弯折时，弯折处的弯弧内直径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 5 倍。

检查数量：按每工作班同一类型钢筋、同一加工设备抽查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钢尺检查。

5.3.2 除焊接封闭环式箍筋外，箍筋的末端应作弯钩，弯钩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箍筋弯钩的弯弧内直径除应满足本规范第 5.3.1 条的规定外，尚应不小于受力钢筋直径；

2、箍筋弯钩的弯折角度：对一般结构，不应小于 90°；对有抗震等要求的结构，应为 135°；

3、箍筋弯后平直部分长度：对一般结构，不宜小于箍筋直径的 5 倍；对有抗震等要求的结构，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 10 倍。

检查数量：按每工作班同一类型钢筋、同一加工设备抽查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钢尺检查。

一 般 项 目

5.3.3 钢筋调直宜采用机械方法，也可采用冷拉方法。当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HPB235 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4%，HRB335 级、HRB400 级和 RRB400 级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1%。

检查数量：按每工作班同一类型钢筋、同一加工设备抽查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5.3.4 钢筋加工的形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偏差应符合表 5.3.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每工作班同一类型钢筋、同一加工设备抽查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钢尺检查。

钢筋加工的允许偏差 表 5.3.4

项 目	允许偏差（mm）
受力钢筋顺长度方向全长的净尺寸	±10
弯起钢筋的弯折位置	±20
箍筋内净尺寸	±5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筋连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5.4　　编号：010602（3）/ 020102（3）□□□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临时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何邦雷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纵向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	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 5.4.1 条)	符合要求	
	2	接头试件	应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应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第 5.4.2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接头位置	宜设在受力较小处。① 同一纵向受力钢筋不宜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接头。② 接头末端至钢筋弯起点距离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10倍。 (第5.4.3条)	符合要求	
	2	接头外观质量检查	应符合有关规程规定。 (第 5.4.4 条)	符合要求	
	3	受力钢筋机械连接或焊接接头设置	宜相互错开。在连接区段长度为35倍d且不小于500mm范围内，接头面积百分率应符合下列规定：① 受拉区不宜大于50%；② 不宜设置在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梁端、柱端的箍筋加密区；当无法避开时，机械连接接头不应大于50%。③ 直接承受动力荷载的结构构件中，不宜采用焊接接头。当采用机械连接时不应大于50%。 (第5.4.5条)	符合要求	
	4	绑扎搭接接头	按规范要求相互错开。接头中钢筋的横向净距不应小于钢筋直径，且不应小于25mm。搭接长度应符合规范规定;连接区段 $1.3L_L$ 长度内，接头面积百分率：① 对梁类、板类及墙类构件，不宜大于25%；②对柱类构件，不宜大于50%。③确有必要时对梁内构件不宜大于50%。 (第5.4.6条)	符合要求	
	5	箍筋配置	在梁、柱类构件的纵向受力钢筋搭接长度范围内应按设计要求配置箍筋。 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① 箍筋直径不应小于搭接钢筋较大直径的0.25倍；② 受拉搭接区段的箍筋间距不应大于搭接钢筋较小直径的5倍，且不应大于100mm；③ 受压搭接区段的箍筋间距不应大于搭接钢筋较小直径的10倍，且不应大于200mm；④当柱中纵向受力钢筋直径大于25mm时，应在搭接接头两个端面外100mm范围内各设置两个箍筋，其间距宜为50mm。 (第5.4.7条)	符合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5.4.1 纵向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4.2 在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现行标准《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 的规定抽取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应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有关规程确定。

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接头力学性能试验报告。

一 般 项 目

5.4.3 钢筋的接头宜设置在受力较小处。同一纵向受力钢筋不宜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接头。接头末端至钢筋弯起点的距离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 10 倍。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5.4.4 在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现行标准《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 的规定对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的外观进行检查，其质量应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4.5 当受力钢筋采用机械连接或焊接接头时，设置在同一构件内的接头宜相互错开。

纵向受力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及焊接接头连接区段的长度为 35 倍（d 为纵向受力钢筋的较大直径）且不小于 500mm，凡接头中点位于该连接区段长度内的接头均属于同一连接区段。

同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面积百分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受拉区不宜大于 50%；

2、接头不宜设置在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梁端、柱端的箍筋加密区；当无法避开时，对等强度高质量机械连接接头，不应大于 50%；

3、直接承受动力荷载的结构构件中，不宜采用焊接接头；当采用机械连接接头时，不应大于 50%。

检查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对梁、柱和独立基础，应抽查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3 件；对墙和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且不少于 3 间；对大空间结构，墙可按相邻轴线间高度 5m 左右划分检查面，板可按纵横轴线划分检查面，抽查 10%，且均不少于 3 面。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5.4.6 同一构件中相邻纵向受力钢筋的绑扎搭接接头宜相互错开。绑扎搭接接头中钢筋的横向净距不应小于钢筋直径，且不应小于 25mm。

钢筋绑扎搭接接头连接区段的长度为 $1.3L_l$（L_L 为搭接长度），凡搭接接头中点位于该连接区段长度内的搭接接头均属于同一连接区段。

同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拉钢筋搭接接头面积百分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梁类、板类及墙类构件，不宜大于 25%；

2、对柱类构件，不宜大于 50%；

3、当工程中确有必要增大接头面积百分率时，对梁类构件，不应大于 50%；对其它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

纵向受力钢筋绑扎搭接接头的最小搭接长度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检查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对梁、柱和独立基础，应抽查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3 件；对墙和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且不少于 3 间；对大空间结构，墙可按相邻轴线间高度 5m 左右划分检查面，板可按纵、横轴线划分检查面，抽查 10%，且均不少于 3 面。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5.4.7 在梁、柱类构件的纵向受力钢筋搭接长度范围内，应按设计要求配置箍筋。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箍筋直径不应小于搭接钢筋较大直径的 0.25 倍；

2、受拉搭接区段的箍筋间距不应大于搭接钢筋较小直径的 5 倍，且不应大于 100mm；

3、受压搭接区段的箍筋间距不应大于搭接钢筋较小直径的 10 倍，且不应大于 200mm；

4、当柱中纵向受力钢筋直径大于 25mm 时，应在搭接接头两个端面外 100mm 范围内各设置两个箍筋，其间距宜为 50mm。

检查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对梁、柱和独立基础，应抽查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3 件；对墙和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且不少于 3 间；对大空间结构，墙可按相邻轴线间高度 5m 左右划分检查面，板可按纵、横轴线划分检查面，抽查 10%，且均不少于 3 面。

检验方法：钢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筋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5.5　　编号：010602（4）/020102（4）□□□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临时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钢筋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何邦雷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钢筋安装位置的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mm)		
		绑扎钢筋网	长、宽	±10		
			网眼尺寸	±20		
		绑扎钢筋骨架	长	±10		
			宽、高	±5		
		受力钢筋	间距	±10		
			排距	±5		
			保护层厚度 基础	±10		
			保护层厚度 柱、梁	±5		
			保护层厚度 板、墙、壳	±3		
		绑扎钢筋、横向钢筋间距		±20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预埋件	中心线位置	5		
			水平高差	+3,0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一 般 项 目

5.5.2 钢筋安装位置的偏差应符合表 5.5.2 的规定。

检查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对梁、柱和独立基础，应抽查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3 件；对墙和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且不少于 3 间；对大空间结构，墙可按相邻轴线间高度 5m 左右划分检查面，板可按纵、横线划分检查面，抽查 10%，且均不少于 3 面。

钢筋安装位置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5.5.2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绑扎钢筋网	长、宽		±10	钢尺检查
	网眼尺寸		±20	钢尺量连续三档，取最大值
绑扎钢筋骨架	长		±10	钢尺检查
	宽、高		±5	钢尺检查
受力钢筋	间 距		±10	钢尺量两端、中间各一点，取最大值
	排 距		±5	
	保护层厚度	基 础	±10	钢尺检查
		柱、梁	±5	钢尺检查
		板、墙、壳	±3	钢尺检查
绑扎箍筋、横向钢筋间距			±20	钢尺量连续三档，取最大值
钢筋弯起点位置			20	钢尺检查
预埋件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水平高差		+3，0	钢尺和塞尺检查

注：1、检查预埋件中心线位置时，应沿纵、横两个方向量测，并取其中的较大值；

2、表中梁类、板类构件上部纵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的合格点率应达到 90%及以上，且不得有超过表中数值 1.5 倍的尺寸偏差。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混凝土原材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7.2　　编号：010603（1）/020103（2）□□□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临时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水泥检验	（第 7.2.1 条）		
	2	外加剂	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其含量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的规定。（第 7.2.2 条）	符合要求	
	3	氯化物及碱含量	混凝土中总含量应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和设计的要求。（第 7.2.3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矿物掺合料	质量应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 等的规定，其掺量应通过试验确定。	符合要求	
	2	粗细骨料	（第 7.2.5 条）	符合要求	
	3	拌制用水	宜采用饮用水；当采用其他水源时，水质应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 的规定。（第 7.2.6 条）	符合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 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水泥。

检查数量：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7.2.3 混凝土中氯化物和碱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和设计的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原材料试验报告和氯化物、碱的总含量计算书。

一 般 项 目

7.2.4 混凝土中掺用矿物掺合料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 等的规定。矿物掺合料的掺量应通过试验确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和进场复验报告。

7.2.5 普通混凝土所用的粗、细骨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复验报告。

注：1、混凝土用的粗骨料，其最大颗粒粒径不得超过构件截面最小尺寸的 1/4，且不得超过钢筋最小净间距的 3/4。

2、对混凝土实心板，骨料的最大粒径不宜超过板厚的 1/3，且不得超过 40mm。

7.2.6 拌制混凝土宜采用饮用水；当采用其他水源时，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 的规定。

检查数量：同一水源检查不应少于一次。

检验方法：检查水质试验报告。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7.3　　编号：010603（2）/020103（2）□□□□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临时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应按规定进行配合比设计。（第 7.3.1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配合比鉴定及验证	首次使用的配合比应进行开盘鉴定，其工作性应满足设计配合比的要求，开始生产时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作为验证的依据。（第 7.3.2）	符合要求	
	2	施工配合比	混凝土拌制前，应测定砂、石含水率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材料用量，提出施工配合比。（第 7.3.3 条）	符合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7.3 配 合 比 设 计

主 控 项 目

7.3.1 混凝土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 的有关规定，根据混凝土强度等级、耐久性和工作性等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

对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其配合比设计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专门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设计资料。

一 般 项 目

7.3.2 首次使用的混凝土配合比应进行开盘鉴定，其工作性应满足设计配合比的要求。开始生产时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作为验证配合比的依据。

检验方法：检查开盘鉴定资料和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7.3.3 混凝土拌制前，应测定砂、石含水率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材料用量，提出施工配合比。

检查数量：每工作班检查一次。

检验方法：检查含水率测试结果和施工配合比通知单。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混凝土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7.4　　编号：010603（3）/020103（3）□□□□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临时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混凝土强度及试件取样留置	（第 7.4.1 条）		符合要求	
	2	抗渗混凝土试件	应在浇筑地点随机取样，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留置组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第 7.4.2 条）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原材料每盘称量的偏差(第 7.4.3 条)	材料名称	允许偏差	实测值	
			水泥、掺合料	±2%		
			粗、细骨料	±3%		
			水、外加剂	±2%		
	4	混凝土运输、浇筑及间歇	全部时间不应超过混凝土的初凝时间，同一施工段的混凝土应连续浇筑，并应在底层混凝土初凝之前将上一层混凝土浇筑完毕，当底层混凝土初凝后浇筑上一层混凝土时，应按施工缝的要求进行处理。（第 7.4.4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施工缝留置及处理	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第 7.4.5 条)		符合要求	
	2	后浇带留置位置	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混凝土浇筑应按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第 7.4.6 条）		符合要求	
	3	养　护	（第 7.4.7 条）		符合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及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7.4.2 对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结构，其混凝土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取样。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留置组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试件抗渗试验报告。

7.4.3 混凝土原材料每盘称量的偏差应符合表 7.4.3 的规定。

原材料每盘称量的允许偏差 表 7.4.3

材 料 名 称	允 许 偏 差
水泥、掺合料	±2%
粗、细骨料	±3%
水、外加剂	±2%

注：① 各种衡器应定期校验，每次使用前应进行零点校核，保持计量准确；② 当遇雨天或含水率有显著变化时，应增加含水率检测次数，并及时调整水和骨料的用量。

检查数量：每工作班抽查不应少于一次。

检验方法：复称。

7.4.4 混凝土运输、浇筑及间歇的全部时间不应超过混凝土的初凝时间。同一施工段的混凝土应连续浇筑，并应在底层混凝土初凝之前将上一层混凝土浇筑完毕。

当底层混凝土初凝后浇筑上一层混凝土时，应按施工技术方案中对施工缝的要求进行处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7.4.5 施工缝的位置应在混凝土浇筑前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缝的处理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7.4.6 后浇带的留置位置应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确定。后浇带混凝土浇筑应按施工技术方案进行。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7.4.7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按施工技术方案及时采取有效的养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在浇筑完毕后的 12h 以内对混凝土加以覆盖并保湿养护；

2、混凝土浇水养护的时间：对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拌制的混凝土，不得少于 7d；对掺用缓凝型外加剂或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不得少于 14d；

3、浇水次数应能保持混凝土处于湿润状态；混凝土养护用水应与拌制用水相同；

4、采用塑料布覆盖养护的混凝土，其敞露的全部表面应覆盖严密，并应保持塑料布内有凝结水；

5、混凝土强度达到 1.2N/mm² 前，不得在其上踩踏或安装模板及支架。

注：1、当日平均气温低于 5℃时，不得浇水；

2、当采用其他品种水泥时，混凝土的养护时间应根据所采用水泥的技术性能确定；

3、混凝土表面不便浇水或使用塑料布时，宜涂刷养护剂；

4、对大体积混凝土的养护，应根据气候条件按施工技术方案采取控温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现浇结构外观质量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8.2　　编号：010603（4）/020105（1）□□□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蔬菜收购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C 棚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外观质量	**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第 8.2.1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外观质量	不宜有一般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一般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 （第 8.2.2 条）	符合要求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 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603（4）/020105（1）□□□说明

主 控 项 目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技术处理方案。

一 般 项 目

8.2.2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宜有一般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一般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技术处理方案。

现浇结构外观质量缺陷

名 称	现 象	严 重 缺 陷	一 般 缺 陷
露 筋	构件内钢筋未被混凝土包裹而外露。	纵向受力钢筋有露筋。	其他钢筋有少量露筋。
蜂 窝	混凝土表面缺少水泥砂浆而形成石子外露。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蜂窝。	其他部位有少量蜂窝。
孔 洞	混凝土中孔穴深度和长度均超过保护层厚度。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孔洞。	其他部位有少量孔洞。
夹 渣	混凝土中夹有杂物且深度超过保护层厚度。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夹渣。	其他部位有少量夹渣。
疏 松	混凝土中局部不密实。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疏松。	其他部位有少量疏松。
裂 缝	缝隙从混凝土表面延伸至混凝土内部。	构件主要受力部位有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裂缝。	其他部位有少量不影响结构性能或使用功能的裂缝。
连接部位缺陷	构件连接处混凝土缺陷及连接钢筋、连接件松动。	连接部位有影响结构传力性能的缺陷。	连接部位有基本不影响结构传力性能的缺陷。
外形缺陷	缺棱掉角、棱角不直、翘曲不平、飞边凸肋等。	清水混凝土构件有影响使用功能或装饰效果的外形缺陷。	其他混凝土构件有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外形缺陷。
外表缺陷	构件表面麻面、掉皮、起砂、沾污等。	具有重要装饰效果的清水混凝土构件有外表缺陷。	其他混凝土构件有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外表缺陷。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

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I）

（GB50204-2002）表 8.3-1　　编号：010603（5）/020105（2）□□□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蔬菜收购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验收部位	C 棚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邵和兴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桥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尺寸偏差	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第 8.3.1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拆模后的尺寸偏差（第 8.3.2 条）	项目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轴线位置	基础	15																				
			独立基础	10																				
			墙、柱、梁	8																				
			剪力墙	5																				
		垂直度	层高 ≤5m	8																				
			层高 ＞5m	10																				
			全高(H)	H/1000 且≤30																				
		标高	层高	10																				
			全高	30																				
		截面尺寸		+8,−5																				
		电梯井	井筒长、宽对定位中心线	+25,0																				
			井筒全高(H)垂直度	H/1000 且≤30																				
		表面平整度		8																				
		预埋设施中心位置	预埋件	10																				
			预埋螺栓	5																				
			预埋管	5																				
		预留洞中心线位置		15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603（5）/020105（2）□□□说明

主 控 项 目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提出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量测，检查技术处理方案。

一 般 项 目

8.3.2 现浇结构拆摸后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8.3.2-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楼层、结构缝或施工段划分检验批。在同一检验批内，对梁、柱和独立基础，应抽查构件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3 件；对墙和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且不少于 3 间；对大空间结构，墙可按相邻轴线间高度 5m 左右划分检查面，板可按纵、横轴线划分检查面，抽查 10%，且均不少于 3 面；对电梯井，应全数检查。

现浇结构尺寸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8.3.2-1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轴线位置	基础		15	钢尺检查
	独立基础		10	
	墙、柱、梁		8	
	剪力墙		5	
垂直度	层高	≤5m	8	经纬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5m	10	经纬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全高（H）		H / 1000 且≤30	经纬仪、钢尺检查
标高	层高		±10	水准仪或拉线、钢尺检查
	全高		±30	
截面尺寸			+8，-5	钢尺检查
电梯井	井筒长、宽对定位中心线		+25，0	钢尺检查
	井筒全高(H)垂直度		H / 1000 且≤30	经纬仪、钢尺检查
表面平整度			8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预埋设施中心线位置	预埋件		10	钢尺检查
	预埋螺栓		5	
	预埋管		5	
预留洞中心线位置			15	钢尺检查

注：1、检查轴线、中心线位置时，应沿纵、横两个方向量测，并取其中的较大值。

2、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混凝土设备基础尺寸偏差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II）

（GB50204-2002）表 8.3-1(1)　　编号：010603（6）□□□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尺寸偏差	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第 8.3.1 条）		

一般项目	拆模后的尺寸偏差（第 8.3.2 条）	项目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坐标位置		20	
		不同平面的标高		0,20	
		平面外形尺寸		±20	
		凸台上平面外形尺寸		0,-20	
		凹穴水平度		+20,0	
		平面水平度	每米	5	
			全长	10	
		垂直度	每米	5	
			全高	10	
		预埋地脚螺栓	标高(顶部)	+20,0	
			中心距	±2	
		预埋地脚螺栓孔	中心线位置	10	
			深度	+20,0	
			孔垂直度	10	
		预埋活动地脚螺栓锚板	标高	+20,0	
			中心线位置	5	
			带槽锚板平整度	5	
			带螺纹孔锚板平整度	2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603（6）□□□说明

主 控 项 目

8.3.1 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提出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量测，检查技术处理方案。

一 般 项 目

8.3.2 混凝土设备基础拆摸后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8.3.2-2 的规定。

检查数量：设备基础全数检查。

混凝土设备基础**尺寸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8.3.2-2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 验 方 法
坐标位置		20	钢尺检查
不同平面的标高		0，-20	水准仪或拉线、钢尺检查
平面外形尺寸		±20	钢尺检查
凸台上平面外形尺寸		0，-20	钢尺检查
凹穴水平度		+20，0	钢尺检查
平面水平度	每米	5	水平尺、塞尺检查
	全长	10	水准仪或拉线、钢尺检查
垂直度	每米	5	经纬仪或吊线、钢尺检查
	全高	10	
预埋地脚螺栓	标高（顶部）	+20，0	水准仪或拉线、钢尺检查
	中心距	±2	钢尺检查
预埋地脚螺栓孔	中心线位置	10	钢尺检查
	深　度	+20，0	钢尺检查
	孔垂直度	10	吊线、钢尺检查
预埋活动地脚螺栓锚板	标　高	+20，0	水准仪或拉线、钢尺检查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带槽锚板平整度	5	钢尺、塞尺检查
	带螺纹孔锚板平整度	2	钢尺、塞尺检查

注：1、检查坐标、中心线位置时，应沿纵、横两个方向量测，并取其中的较大值。

2、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预应力原材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6.2　　编号：020104（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预应力筋的质量符合有关规定。（6.2.1 条）**		
	2	无粘结预应力筋的涂包质量符合有关规定。（6.2.2 条）		
	3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的性能符合有关规定。（6.2.3 条）		
	4	孔道灌浆用水泥和外加剂应符合规定。（6.2.4 条）		
一般项目	1	预应力筋外观质量符合要求。（6.2.5 条）		
	2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的外观应符合要求。（6.2.6 条）		
	3	金属螺旋管的尺寸和性能应符合规定。（6.2.7 条）		
	4	金属螺旋管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要求。（6.2.8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104（1）□□□说明

主 控 项 目

6.2.1 预应力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6.2.2 无粘结预应力筋的涂包质量应符合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 60t 为一批，每批抽取一组试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注：当有工程经验，并经观察认为质量有保证时，可不作油脂用量和护套厚度的进场复验。

6.2.3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按设计要求采用，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 等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注：对锚具用量较少的一般工程，如供货方提供有效的试验报告，可不作静载锚固性能试验。

6.2.4 孔道灌浆用水泥应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其质量应符合本规范第 7.2.1 条的规定。孔道灌浆用外加剂的质量应符合本规范第 7.2.2 条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注：对孔道灌浆用水泥和外加剂用量较少的一般工程，当有可靠依据时，可不作材料性能的进场复验。

一 般 项 目

6.2.5 预应力筋使用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其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有粘结预应力筋展开后应平顺，不得有弯折，表面不应有裂纹、小刺、机械损伤、氧化铁皮和油污等；

2、无粘结预应力筋护套应光滑、无裂缝，无明显褶皱。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注：无粘结预应力筋护套轻微破损者应外包防水塑料胶带修补，严重破损者不得使用。

6.2.6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使用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其表面应无污物、锈蚀、机械损伤和裂纹。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2.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螺旋管的尺寸和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螺旋管》JG/T301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注：对金属螺旋管用量较少的一般工程，当有可靠依据时，可不作径向刚度、抗渗漏性能的进场复验。

6.2.8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螺旋管在使用前应进行外观检查，其内外表面应清洁，无锈蚀，不应有油污、孔洞和不规则的褶皱，咬口不应有开裂或脱扣。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预应力筋制作与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6.3　　编号：020104□□□（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安装时的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6.3.1 条）**		
	2	先张法预应力施工的隔离剂应符合要求。（6.3.2 条）		
	3	施工时应避免损伤预应力筋。(6.3.3 条)		
一般项目	1	预应力筋下料应符合要求。(6.3.4 条)		
	2	预应力筋端部锚具的制作质量应符合要求。（6.3.5 条）		
	3	后张法有粘结预应力筋预留孔道应符合要求。（6.3.6 条）		
	4	控制点的竖向偏差应符合要求。（6.3.7 条）		
	5	无粘结筋的铺设应符合要求。（6.3.8 条）		
	6	有粘结筋宜采取防锈措施。（6.3.9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104□□□（2）说明

主 控 项 目

6.3.1 预应力筋安装时，其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6.3.2 先张法预应力施工时应选用非油质类模板隔离剂，并应避免沾污预应力筋。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3.3 施工过程中应避免电火花损伤预应力筋；受损伤的预应力筋应予以更换。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6.3.4 预应力筋下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预应力筋应采用砂轮锯或切断机切断，不得采用电弧切割；

2、当钢丝束两端采用镦头锚具时，同一束中各根钢丝长度的极差不应大于钢丝长度的 1/5000，且不应大于 5mm。当成组张拉长度不大于 10m 的钢丝时，同组钢丝长度的极差不得大于 2mm。

检查数量：每工作班抽查预应力筋总数的 3%，且不少于 3 束。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6.3.5 预应力筋端部锚具的制作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挤压锚具制作时压力表油压应符合操作说明书的规定，挤压后预应力筋外端应露出挤压套筒 1~5mm；

2、钢绞线压花锚成形时，表面应清洁、无油污，梨形头尺寸和直线段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钢丝镦头的强度不得低于钢丝强度标准值的 98%。

检查数量：对挤压锚，每工作班抽查 5%，且不应少于 5 件；对压花锚，每工作班抽查 3 件；对钢丝镦头强度，每批钢丝检查 6 个镦头试件。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检查镦头强度试验报告。

6.3.6 后张法有粘结预应力筋预留孔道的规格、数量、位置和形状除应符合设计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预留孔道的定位应牢固，浇筑混凝土时不应出现移位和变形；

2、孔道应平顺，端部的预埋锚垫板应垂直于孔道中心线；

3、成孔用管道应密封良好，接头应严密且不得漏浆；

4、灌浆孔的间距：对预埋金属螺旋管不宜大于 30m；对抽芯成形孔道不宜大于 12m；

5、在曲线孔道的曲线波峰部位应设置排气兼泌水管，必要时可在最低点设置排水孔；

6、灌浆孔及泌水管的孔径应能保证浆液畅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6.3.7 预应力筋束形控制点的竖向位置偏差应符合表 6.3.7 的规定。

表 6.3.7　束形控制点的竖向位置允许偏差

截面高（厚）度(mm)	h≤300	300＜h≤1500	h＞1500
允许偏差（mm）	±5	±10	±15

检查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抽查各类型构件中预应力筋总数的 5%，且对各类型构件均不少于 5 束，每束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钢尺检查。

注：束形控制点的竖向位置偏差合格点率应达到 90%及以上，且不得有超过表中数值 1.5 倍的尺寸偏差。

6.3.8 无粘结预应力筋的铺设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6.3.7 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1、无粘结预应力筋的定位应牢固，浇筑混凝土时不应出现移位和变形；

2、端部的预埋锚垫板应垂直于预应力筋；

3、内埋式固定端垫板不应重叠，锚具与垫板应贴紧；

4、无粘结预应力筋成束布置时应能保证混凝土密实并能裹住预应力筋；

5、无粘结预应力筋的护套应完整，局部破损处应采用防水胶带缠绕紧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3.9 浇筑混凝土前穿入孔道的后张法有粘结预应力筋，宜采取防止锈蚀的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预应力筋张拉和放张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6.4　　编号：020104□□□（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张拉、放张时的砼强度应符合要求。(6.4.1 条)		
	2	预应力筋的张拉力、张拉或放张顺序及张拉工艺应符合要求。(6.4.2 条)		
	3	实际建立的预应力值与工程设计规定检验值的相对允许偏差为±5%。(6.4.3 条)		
	4	**张拉过程中应避免预应力筋断裂和滑脱，当此类发生后，必须符合规范规定。(6.4.4 条)**		
一般项目	1	锚固阶段张拉端预应力筋的内缩量应符合要求。(6.4.5 条)		
	2	位置偏差不得大于 5mm，且不得大于构件截面短边边长的 4%。(6.4.6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104□□□（3）说明

主 控 项 目

6.4.1 预应力筋张拉或放张时，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不应低于设计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的 75%。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同条件养护试件试验报告。

6.4.2 预应力筋的张拉力、张拉或放张顺序及张拉工艺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施工需要超张拉时，最大张拉应力不应大于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的规定；

2、张拉工艺应能保证同一束中各根预应力筋的应力均匀一致；

3、后张法施工中，当预应力筋是逐根或逐束张拉时，应保证各阶段不出现对结构不利的应力状态；同时宜考虑后批张拉预应力筋所产生的结构构件的弹性压缩对先批张拉预应力筋的影响，确定张拉力；

4、先张法预应力筋放张时，宜缓慢放松锚固装置，使各根预应力筋同时缓慢放松；

5、当采用应力控制方法张拉时，应校核预应力筋的伸长值。实际伸长值与设计计算理论伸长值的相对允许偏差为±6%。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张拉记录。

6.4.3 预应力筋张拉锚固后实际建立的预应力值与工程设计规定检验值的相对允许偏差为±5%。

检查数量：对先张法施工，每工作班抽查预应力筋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对后张法施工，在同一检验批内，抽查预应力筋总数的 3%，且不少于 5 束。

检验方法：对先张法施工，检查预应力筋应力检测记录；对后张法施工，检查见证张拉记录。

6.4.4 张拉过程中应避免预应力筋断裂或滑脱；当发生断裂或滑脱时，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对后张法预应力结构构件，断裂或滑脱的数量严禁超过同一截面预应力筋总根数的 3%，且每束钢丝不得超过一根；对多跨双向连续板，其同一截面应按每跨计算；

2、对先张法预应力构件，在浇筑混凝土前发生断裂或滑脱的预应力筋必须予以更换。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张拉记录。

一 般 项 目

6.4.5 锚固阶段张拉端预应力筋的内缩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表 6.4.5 的规定 。

检查数量：每工作班抽查预应力筋总数的 3%，且不少于 3 束。

检验方法：钢尺检查。

表 6.4.5 张拉端预应力筋的内缩量限值

锚 具 类 别		内缩量限值(mm)
支承式锚具(镦头锚具等)	螺帽缝隙	1
	每块后加垫板的缝隙	1
锥塞式锚具		5
夹片式锚具	有顶压	5
	无顶压	6~8

6.4.6 先张法预应力筋张拉后与设计位置的偏差不得大于 5mm，且不得大于构件截面短边边长的 4%。

检查数量：每工作班抽查预应力筋总数的 3%，且不少于 3 束。

检验方法：钢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预应力灌浆及封锚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6.5　　编号：020104□□□（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孔道灌浆应饱满、密实。（6.5.1 条）		
	2	锚具的封闭保护应符合要求。（6.5.2 条）		
一般项目	1	预应力筋外露部分应符合要求。（ 6.5.3 条）		
	2	灌浆用水泥浆应符合要求。（6.5.4 条）		
	3	灌浆用水泥浆的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30N/mm²。 (6.5.5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104□□□（4）说明

主 控 项 目

6.5.1 后张法有粘结预应力筋张拉后应尽早进行孔道灌浆，孔道内水泥浆应饱满、密实。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灌浆记录。

6.5.2 锚具的封闭保护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取防止锚具腐蚀和遭受机械损伤的有效措施；

2、凸出式锚固端锚具的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50mm;

3、外露预应力筋的保护层厚度：处于正常环境时，不应小于 20mm；处于易受腐蚀的环境时，不应小于 50mm。

检验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抽查预应力筋总数的 5%，且不小于 5 处。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一 般 项 目

6.5.3 后张法预应力筋锚固后的外露部分宜采用机械方法切割，其外露长度不宜小于预应力筋直径的 1.5 倍，且不宜小于 30mm。

检查数量：在同一检验批内，抽查预应力筋总数的 3%，且不小于 5 束。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6.5.4 灌浆用水泥浆的水灰比不应大于 0.45，搅拌后 3h 泌水率不宜大于 2%，且不应大于 3%。泌水应能在 24h 内全部重新被水泥浆吸收。

检查数量：同一配合比检查一次。

检验方法：检查水泥浆性能试验报告。

6.5.5 灌浆用水泥浆的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30N/mm^2。

检查数量：每工作班留置一组边长为 70.7mm 的立方体试件。

检验方法：检查水泥浆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注：1、一组试件由 6 个试件组成，试件应标准养护 28d;

2、抗压强度为一组试件的平均值，当一组试件中抗压强度最大值或最小值与平均值相差超过 20%时，应取中间 4 个试件强度的平均值。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预制构件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9.2　　编号：020106 □□□（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预制构件应在明显部位标明生产单位、构件型号等。构件上的预埋件、插筋和预留孔洞要符合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第 9.2.1 条）					
	2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惩缺陷，对已出现的严惩缺陷，应进行处理，并重新验收（第 9.2.2 条）					
	3	预制构件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第 9.2.3 条）					
一般项目	1	长度	板、梁	-10,-5			
			柱	+5,-10			
			墙、板	±5			
			薄腹梁、桁架	+15,-10			
	2	宽度 高(厚)度	板、梁、柱、墙板、薄腹梁、桁架	±5			
	3	侧向弯曲	梁、柱、板	l/750 且≤20			
			墙板、薄腹梁、桁架	l/1000 且≤20			
	4	预埋件	中心线位置	10			
			螺栓位置	5			
			螺栓外露长度	+10，-5			

续下表

强 制 性 条 文

9.1.1 预制构件应进行结构性能检验。结构性能检验不合格的预制构件不得用于混凝土结构。

主 控 项 目

9.2.1 预制构件应在明显部位标明生产单位、构件型号、生产日期和质量验收标志。构件上的预埋件、插筋和预留孔洞的规格、位置和数量应符合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9.2.2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技术处理方案。

9.2.3 预制构件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按技术处理方案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量测、检查技术处理方案。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预制构件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续表）

接上表

一般项目	5	预留孔	中心线位置	5		
	6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15		
	7	主筋保护层厚度	板	+5，-3		
			梁、柱、墙板、薄腹梁、桁架	+10，-5		
	8	对角线差	板、墙板	10		
	9	表面平整度	板、墙板、柱、梁	5		
	10	预应力构件预留孔道位置	梁、墙板、薄腹梁、桁架	3		
	11	翘曲	板	l/750		
			墙板	l/100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一 般 项 目

9.2.4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宜有一般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一般缺陷，应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技术处理方案。

9.2.5 预制构件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9.2.5 的规定。

检查数量：同一工作班组生产的同类型构件，抽查 5%且不少于 3 件。

表 9.2.5 **预制构件尺寸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长度	板、梁	+10，-5	钢尺检查
	柱	+5，-10	
	墙板	±5	
	薄腹梁、桁架	+15，-10	
宽度、高（厚）度	板、梁、柱、墙板、薄腹梁、桁架	±5	钢尺量一端及中部，取其中较大值
侧向弯曲	梁、柱、板	l/750 且≤20	拉线、钢尺量最大侧向弯曲处
	墙板、薄腹梁、桁架	l/1000 且≤20	
预埋件	中心线位置	10	钢尺检查
	螺栓位置	5	
	螺栓外露长度	+10，-5	
预留孔	中心线位置	5	钢尺检查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15	钢尺检查
主筋保护层厚度	板	+5，-3	钢尺或保护层厚度测定仪量测
	梁、柱、墙板、薄腹梁、桁架	+10，-5	
对角线差	板、墙板	10	钢尺量两个对角线
表面平整度	板、墙板、柱、梁	5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预应力构件预留孔道位置	梁、墙板、薄腹梁、桁架	3	钢尺检查
翘曲	板	l/750	调平尺在两端量测
	墙板	l/1000	

注：1、l 为构件长度（mm）；

2、检查中心线、螺栓和孔道位置时，应沿纵、横两个方向量测，并取其中的较大值；

3、对形状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构件，其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装配式结构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4-2002）表 9.4　　编号：020106□□□（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等符合要求。（第 9.4.1 条）				
	2	预制构件与结构之间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第 9.4.2 条）				
	3	承受内力的接头和拼缝应符合要求。（第 9.4.3 条）				
一般项目	1	码放和运输时支承位置和方法应符合要求。（第 9.4.4 条）				
	2	预制构件吊装前应符合要求。（第 9.4.5 条）				
	3	预制构件应按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吊装。（第 9.4.6 条）				
	4	预制构件安装就位后应采取临时固定措施。（第 9.4.7 条）				
	5	接头和拼缝应符合要求。（第 9.4.8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106□□□（3）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9.1.1 预制构件应进行结构性能检验。结构性能检验不合格的预制构件不得用于混凝土结构。

主 控 项 目

9.4.1 进入现场的预制构件，其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及结构性能应符合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

检查数量：按批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构件合格证。

9.4.2 预制构件与结构之间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连接处钢筋或埋件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时，接头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 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9.4.3 承受内力的接头和拼缝，当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时，不得吊装上一层结构构件；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在混凝土强度不小于 10N/mm^2 或具有足够的支承时方可吊装上一层结构构件。

已安装完毕的装配式结构，应在混凝土强度到达设计要求后，方可承受全部设计荷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及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一 般 项 目

9.4.4 预制构件码放和运输时的支承位置和方法应符合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4.5 预制构件吊装前，应按设计要求在构件和相应的支承结构上标志中心线、标高等控制尺寸，按标准图或设计文件校核预埋件及连接钢筋等，并作出标志。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9.4.6 预制构件应按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吊装。起吊时绳索与构件水平面的夹角不宜小于 45°，否则应采用吊装或经验算确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4.7 预制构件安装就位后，应采取保证构件稳定的临时固定措施，并应根据水准点和轴线校正位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钢尺检查。

9.4.8 装配式结构中的接头和拼缝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承受内力的接头和拼缝应采用混凝土浇筑，其强度等级应比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提高一级；

2、对不承受内力的接头和拼缝应采用混凝土或砂浆浇筑，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15 或 M15；

3、用于接头和拼缝的混凝土或砂浆，宜采取微膨胀措施和快硬措施，在浇筑过程中应振捣密实，并应采取必要的养护措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及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 ）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砖砌体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3-2002）表 5.0　　编号：010701/020301□□□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蔬菜收购	分项工程名称	砖砌体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公司	验收部位	C 棚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专业工长(施工员)	吴升鸿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主控项目	1	**砖强度等级**	设计要求 MU10	份试验报告符合要求	
	2	**砂浆强度等级**	设计要求 M5	份试验报告符合要求	
	3	**斜槎留置**	**5.2.3 条**		
	4	直槎拉结钢筋及接槎处理	5.2.4 条		
	5	砂浆饱满度	≥80%	% % % % %	% % % % %
	6	轴线位移	≤10mm		
	7	垂直度(每层)	≤5mm		
一般项目	1	组砌方法	5.3.1 条		
	2	水平灰缝厚度	8~12mm		
	3	顶(楼)面标高	±15mm 以内		
	4	表面平整度	清水 5mm		
			混水 8mm		
	5	门窗洞口高、宽	±5mm 以内		
	6	外墙上下窗偏移	20mm		
	7	水平灰缝平直度	清水 7mm		
			混水 10mm		
	8	清水墙游丁走缝	2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0.1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编号为一批。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4.0.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主 控 项 目

5.2.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抽检数量：每一生产厂家的砖到现场后，按烧结砖 15 万块、多孔砖 5 万块、灰砂砖及粉煤灰砖 10 万块各为一验收批，抽检数量为 1 组。砂浆试块的抽检数量执行本规范第 4.0.12 条的有关规定 。

检验方法：查砖和砂浆试块试验报告。

5.2.2 砌体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得小于 80%。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用百格网检查砖底面与砂浆的粘结痕迹面积。每处检测 3 块砖，取其平均值。

5.2.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 / 3。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 20%接槎，且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2.4 非抗震设防及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7 度地区的临时间断处，当不能留斜槎时，除转角处外，可留直槎，但直槎必须做成凸槎。留直槎处应加设拉结钢筋，拉结钢筋的数量为每 120mm 墙厚放置 1φ6 拉结钢筋（120mm 厚墙放置 2φ6 拉结钢筋），间距沿墙高不应超过 500mm；埋入长度从留槎处算起每边均不应小于 500mm，对抗震设防烈度 6 度、7 度的地区，不应小于 1000mm；末端应有 90° 弯钩。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 20%接槎，且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合格标准：留槎正确，拉结钢筋设置数量、直径正确，竖向间距偏差不超过 100mm，留置长度基本符合规定。

5.2.5 砖砌体的位置及垂直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5.2.5 的规定。

砖砌体的位置及垂直度允许偏差 表 5.2.5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偏移			10	用经纬仪和尺检查或用其它测量仪器检查
2	垂直度	每层		5	用 2m 托线板检查
		全高	≤10m	10	用经纬仪、吊线和尺检查，或用其它测量仪器检查
			>10m	20	

抽检数量：轴线查全部承重墙柱；外墙垂直度全高查阳角，不应少于 4 处，每层每 20m 查一处；内墙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 10%，但不应少于 3 间，每间不应少于 2 处，柱不少于 5 根。

一 般 项 目

5.3.1 砖砌体组砌方法应正确，上、下错缝，内外搭砌，砖柱不得采用包心砌法。

抽检数量：外墙每 20m 抽查一处，每处 3~5m,且不应少于 3 处;内墙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 10%，且不应少于 3 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合格标准：除符合本条要求外，清水墙、窗间墙无通缝；混水墙中长度大于或等于 300mm 的通缝每间不超过 3 处，且不得位于同一面墙体上。

5.3.2 砖砌体的灰缝应横平竖直，厚薄均匀。水平灰缝厚度宜为 10mm，但不应少于 8mm，也不应大于 12mm。

抽检数量：每步脚手架施工的砌体，每 20m 抽查 1 处。

检验方法：用尺量 10 皮砖砌体高度折算。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3-2002）表 6.0　　编号：010702/0203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小砌块强度等级**	**设计要求 MU**		
	2	砂浆强度等级	设计要求 M		
	3	**砌筑留槎**	**6.2.3 条**		
	4	水平灰缝饱满度（第 6.2.2 条）	≥90%		
	5	竖向灰缝饱满度（第 6.2.2 条）	≥80%		
	6	轴线位移	≤10mm		
	7	垂直度(每层)	≤5mm		
一般项目	1	灰缝厚度宽度	8~12mm		
	2	顶面标高	±15mm		
	3	表面平整度	清水 5mm		
			混水 8mm		
	4	门窗洞口	±5mm 以内		
	5	上下窗口偏移	20mm 以内		
	6	水平灰缝平直度	清水 7mm		
			混水 1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6.1.2　施工时所用的小砌块的产品龄期不应小于28d。

6.1.7　承重墙体严禁使用断裂小砌块。

6.1.9　小砌块应底面朝上反砌于墙上。

主 控 项 目

6.2.1　小砌块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6.2.2　砌体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应按净面积计算不得低于90%；竖向灰缝饱满度不得小于80%，竖缝凹槽部位应用砌筑砂浆填实；不得出现瞎缝、透明缝。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不应少于3处。

检验方法：用专用百格网检测小砌块与砂浆粘结痕迹，每处检测3块小砌块，取其平均值。

6.2.3　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2/3。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20%接槎，且不应少于5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2.4　砌体的轴线偏移和垂直度偏差应按本规范第5.2.5条的规定执行。

一 般 项 目

6.3.1　墙体的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缝宽度宜为10mm，但不应大于12mm，也不应小于8mm。

抽检数量：每层楼的检测点不应少于3处。

抽检方法：用尺量5皮小砌块的高度和2m砌体长度折算。

6.3.2　小砌块墙体的一般尺寸允许偏差应按本规范第5.3.3条表5.3.3中1~5项的规定执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石砌体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3-2002）表 7.0　　编号：010704/0203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石材强度等级**	**设计要求 MU**			
	2	砂浆强度等级	设计要求 M			
	3	砂浆饱满度	≥ 80%			
	4	轴线位移（第 7.2.3 条）	毛石砌体	基础 20		
				墙 15		
			料石砌体	毛料石 基础 20		
				毛料石 墙 15		
				粗料石 基础 15		
				粗料石 墙 10		
				细料石 墙柱 10		
	5	垂直度(每层)（第 7.2.3 条）	毛石砌体(墙)	每层 20		
				全高 30		
			料石砌体(墙)	毛料石 每层 20		
				毛料石 全高 30		
				粗料石 每层 10		
				粗料石 全高 25		
				细料石 每层 7		
				细料石 全高 20		

续下表

强 制 性 条 文

4.0.1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编号为一批。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4.0.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7.1.9 挡土墙的泄水孔当设计无规定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泄水孔应均匀设置，在每米高度上间隔 2m 左右设置一个泄水孔；

2、泄水孔与土体间铺设长宽各为 300mm、厚 200mm 的卵石或碎石作疏水层。

主 控 项 目

7.2.1 石材及砂浆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抽检数量：同一产地的石材至少应抽检一组。砂浆试块的抽检数量执行本规范第 4.0.12 条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料石检查产品质量证明书，石材、砂浆检查试块试验报告。

7.2.2 砂浆饱满度不应小于 80%。

抽检数量：每步架抽查不应少于 1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2.3 石砌体的轴线位置及垂直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2.3 的规定。

石砌体的轴线位置及垂直度允许偏差

表 7.2.3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毛石砌体		料石砌体					
			基础	墙	毛料石		粗料石		细料石	
					基础	墙	基础	墙	墙、柱	
1	轴线位置		20	15	20	15	15	10	10	用经纬仪和尺检查，或用其它测量仪器检查
2	墙面垂直度	每层		20		20		10	7	用经纬仪、吊线和尺检查或用其它测量仪器检查
		全高		30		30		25	20	

抽检数量：外墙，按楼层（或 4m 高以内）每 20m 抽查 1 处，每处 3 延长米，但不应少于 3 处；内墙，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但不应少于 3 间，每间不应少于 2 处，柱子不应少于 5 根。

一 般 项 目

7.3.1 石砌体的一般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3.1（表略）的规定。

抽检数量：外墙，按楼层（4m 高以内）每 20m 抽查 1 处，每处 3 延长米，但不应少于 3 处；内墙，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但不应少于 3 间，每间不应少于 2 处，柱子不应少于 5 根。

7.3.2 石砌体的组砌形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内外搭砌，上下错缝，拉结石、丁砌石交错设置；

2、毛石墙拉结石每 0.7m^2 墙面不应少于 1 块。

检查数量：外墙，按楼层（或 4m 高以内）每 20m 抽查 1 处，每处 3 延长米，但不应少于 3 处；内墙，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0%，但不应少于 3 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石砌体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接上表

（GB50203-2002）表 7.0　　编号：010704□□□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1	顶面标高	毛石砌体	基础±25			
				墙　±15			
			料石砌体	毛料石	基础±25		
					墙　±15		
				粗料石	基础±15		
					墙±15		
				细料石	墙柱±10		
	2	砌体厚度	毛石砌体	基础+30			
				墙	+20 -10		
			料石砌体	毛料石	基础+30		
					墙	+20 -10		
				粗料石	基础+15		
					墙	+10 - 5		
				细料石	墙柱	+10 -5		
	3	表面平整度	清水墙柱	毛石砌体	墙 20		
				料石砌体	毛料石	墙 20		
					粗料石	墙 10		
					细料石	墙柱 5		
			混水墙柱	毛石砌体	墙 20		
				料石砌体	毛料石	墙 20		
					粗料石	墙 15		
	4	清水墙水平灰缝平直度	粗料石		墙 10		
			细料石		墙柱 5		
	5	组砌形式	第 7.3.2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配筋砌体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3-2002）表 8.0　　编号：010703/020305□□□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钢筋品种规格数量	合格证书、钢筋性能试验报告。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设计要求 C		
	3	砂浆强度	M=		
	4	块材强度			
	5	马牙槎拉结筋	8.2.3 条		
	6	芯柱	贯通截面不削弱		
	7	柱中心线位置	≤ 10mm		
	8	柱层间错位	≤ 8mm		
	9	柱垂直度	每层≤10mm		
			全高(≤10m) ≤ 15mm		
			全高(>10m) ≤ 20mm		
一般项目	1	水平灰缝钢筋	8.3.1 条		
	2	钢筋防锈	8.3.2 条		
	3	网状配筋及位置	8.3.3 条		
	4	组合砌体拉结筋	8.3.4 条		
	5	砌块砌体钢筋搭接	8.3.5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703/020305□□□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4.0.1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编号为一批。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4.0.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主 控 项 目

8.2.1 钢筋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钢筋的合格证书、钢筋性能试验报告、隐蔽工程记录。

8.2.2 构造柱、芯柱、组合砌体构件、配筋砌体剪力墙构件的混凝土或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抽检数量：各类构件每一检验批砌体至少应做一组试块。
检验方法：检查混凝土或砂浆试块试验报告。

8.2.3 构造柱与墙体的连接处应砌成马牙槎，马牙槎应先退后进，预留的拉结钢筋应位置正确，施工中不得任意弯折。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 20%构造柱，且不少于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合格标准：钢筋竖向移位不应超过 100mm，每一马牙槎沿高度方向尺寸不应超过 300mm。钢筋竖向位移和马牙槎尺寸偏差每一构造柱不应超过 2 处。

8.2.4 构造柱位置及垂直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2.4 的规定。

构造柱尺寸允许偏差 表 8.2.4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抽 检 方 法
1	柱中心线位置			10	用经纬仪和尺检查或用其他测量仪器检查
2	柱层间错位			8	用经纬仪和尺检查或用其他测量仪器检查
3	柱垂直度	每层		10	用 2m 托线板检查
		全高	≤10m	15	用经纬仪、吊线和尺检查，或用其他测量仪器检查
			＞10m	20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 10%，且不应少于 5 处。

8.2.5 对配筋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芯柱混凝土应在装配式楼盖处贯通，不得削弱芯柱截面尺寸。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 10%，且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一 般 项 目

8.3.1 设置在砌体水平灰缝内的钢筋，应居中置于灰缝中。水平灰缝厚度应大于钢筋直径 4mm 以上。砌体外露面砂浆保护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15mm。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检 3 个构件，每个构件检查 3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辅以钢尺检测。

8.3.2 设置在砌体灰缝内的钢筋的防腐保护应符合本规范第 3.0.11 条的规定。
抽验数量：每检验批抽检 10%的钢筋。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合格标准：防腐涂料无漏刷（喷浸），无起皮脱落现象。

8.3.3 网状配筋砌体中，钢筋网及放置间距应符合设计规定。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 10%，且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钢筋规格检查钢筋网成品，钢筋网放置间距局部剔缝观察，或用探针刺入灰缝内检查，或用钢筋位置测定仪测定。
合格标准：钢筋网沿砌体高度位置超过设计规定一皮砖厚不得多于 1 处。

8.3.4 组合砖砌体构件，竖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应符合设计要求，距砖砌体表面距离不应小于 5mm：拉结筋两端应设弯构，拉结筋及箍筋的位置应正确。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支摸前观察与尺量检查。
合格标准：钢筋保护层符合设计要求；拉结筋位置及弯钩设置 80%及以上符合要求，箍筋间距超过规定者，每件不得多于 2 处，且每处不得超过一皮砖。

8.3.5 配筋砌块砌体剪力墙中,采用搭接接头的受力钢筋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35d，且不应少于 300mm。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每类构件抽 20%（墙、柱、连梁），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填充墙砌体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3-2002）表 9.0　　编号：020304□□□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蔬菜收购	分项工程名称	填充墙砌体	项目经理	吴升鸿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验收部位	公厕、变配电间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专业工长(施工员)	吴升鸿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块材强度等级	设计要求 MU10	试验报告符合要求	
	2	砂浆强度等级	设计要求 M5	试验报告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轴线位移	≤ 10mm		
	2	垂直度(每层)	≤3m ≤5mm		
			>3m ≤10mm		
	3	砂浆饱满度	≥80%	% % % % %	% % % % %
	4	表面平整度	≤8mm		
	5	门窗洞口	±5mm		
	6	窗口偏移	20mm		
	7	无混砌现象	第 9.3.2 条		
	8	拉结钢筋	第 9.3.4 条		
	9	搭砌长度	第 9.3.5 条		
	10	灰缝厚度、宽度	小型砌块 8~12mm 加气砌块 15~20mm		
	11	梁底砌法	第 9.3.7 条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304□□□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4.0.1 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分批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编号为一批。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结果使用。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4.0.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主 控 项 目

9.2.1 砖、砌块和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砖或砌块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性能检测报告和砂浆试块试验报告。

一 般 项 目

9.3.1 填充墙砌体一般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9.3.1（表略）的规定。

抽检数量：

(1) 对表中 1、2 项，在检验批的标准间中随机抽查 10%，但不应少于 3 间；大面积房间和楼道按两个轴线或每 10 延长米按一标准间计数。每间检验不应少于 3 处。

(2) 对表中 3、4 项，在检验批中抽检 10%，且不应少于 5 处。

9.3.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体和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不应与其它块材混砌。

抽检数量：在检验批中抽检 20%，且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外观检查。

9.3.3 填充墙砌体的砂浆饱满度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3.3（表略）的规定。

抽检数量：每步架子不少于 3 处，且每处不应少于 3 块。

9.3.4 填充墙砌体留置的拉结钢筋或网片的位置应与块体皮数相符合。拉结钢筋或网片应置于灰缝中，埋置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竖向位置偏差不应超过一皮高度。

抽检数量：在检验批中抽检 20%，且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尺量检查。

9.3.5 填充墙砌筑时应错缝搭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搭砌长度不应小于砌块的砌体长度的 1 / 3；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搭砌长度不应小于 90mm；竖向通缝不应大于 2 皮。

抽检数量：在检验批的标准间中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间。

检查方法：观察和用尺检查。

9.3.6 填充墙砌体的灰缝厚度和宽度应正确。空心砖、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灰缝应为 8－12mm。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体的水平灰缝厚度及竖向灰缝宽度分别宜为 15mm 和 20mm。

抽检数量：在检验批的标准间中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间。

检查方法：用尺量 5 皮空心砖或小砌块的高度和 2m 砌体长度折算。

9.3.7 填充墙砌至接近梁、板底时，应留一定空隙，待填充墙砌筑完并应至少间隔 7d 后，再将其补砌挤紧。

抽检数量：每验收批抽 10%填充墙片（每两柱间的填充墙为一墙片），且不应少于 3 片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钢构件焊接)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1　　编号：010901/02040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焊接材料进场　(4.3.1 条)**		
	2	焊接材料复验　(4.3.2 条)		
	3	材料匹配　(5.2.1 条)		
	4	**焊工证书　(5.2.2 条)**		
	5	焊接工艺评定　(5.2.3 条)		
	6	**内部缺陷　(5.2.4 条)**		
	7	组合焊缝尺寸　(5.2.5 条)		
	8	焊缝表面缺陷　(5.2.6 条)		
一般项目	1	焊接材料进场　(4.3.4 条)		
	2	预热和后热处理　(5.2.7 条)		
	3	焊缝外观质量　(5.2.8 条)		
	4	焊缝尺寸偏差　(5.2.9 条)		
	5	凹形角焊缝　(5.2.10 条)		
	6	焊缝感观　(5.2.11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901/020401□□□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4.2.1 钢材、钢铸件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进口钢材产品的质量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规定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主 控 项 目

4.3.1 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焊接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3.2 重要钢结构采用的焊接材料应进行抽样复验，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复验报告。

5.2.1 焊条、焊丝、焊剂、电渣焊熔嘴等焊接材料与母材的匹配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 的规定。焊条、焊剂、药芯焊丝、熔嘴等在使用前，应按其产品说明书及焊接工艺文件的规定进行烘焙和存放。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书和烘焙记录。

5.2.2 焊工必须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持证焊工必须在其考试合格项目及其认可范围内施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焊工合格证及其认可范围、有效期。

5.2.3 施工单位对其首次采用的钢材、焊接材料、焊接方法、焊后热处理等，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并应根据评定报告确定焊接工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5.2.4 设计要求全焊透的一、二级焊缝应采用超声波探伤进行内部缺陷的检验，超声波探伤不能对缺陷作出判断时，应采用射线探伤，其内部缺陷分级及探伤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法》GB11345 或《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GB3323 的规定。焊接球节点网架焊缝、螺栓球节点网架焊缝及圆管 T、K、Y 形节点相关线焊缝，其内部缺陷分级及探伤方法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焊接球节点钢网架焊缝超声波探伤方法及质量分级法》JBJ/T3034.1、《螺栓球节点钢网架焊缝超声波探伤方法及质量分级法》JBJ/T3034.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 的规定。一级、二级焊缝的质量等级及缺陷分级应符合表 5.2.4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超声波或射线探伤记录。

一、二级焊缝质量等级及缺陷分级　　表 5.2.4

焊缝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内部缺陷超声波探伤	评定等级	Ⅱ	Ⅲ
	检验等级	B 级	B 级
	探伤比例	100%	20%
内部缺陷射线探伤	评定等级	Ⅱ	Ⅲ
	检验等级	AB 级	AB 级
	探伤比例	100%	20%
注：探伤比例的计数方法应按以下原则确定：(1)对工厂制作焊缝，应按每条焊缝计算百分比，且探伤长度应不小于 200mm，当焊缝长度不足 200mm 时，应对整条焊缝进行探伤；(2)对现场安装焊缝，应按同一类型、同一施焊条件的焊缝条数计算百分比，探伤长度应不小于 200mm，并应不少于 1 条焊缝。			

5.2.5 T 形接头、十字接头、角接接头等要求熔透的对接和角对接组合焊缝，其焊脚尺寸不应小于 t/4；设计有疲劳验算要求的吊车梁或类似构件的腹板与上翼缘连接焊缝的焊脚尺寸为 t/2，且不应大于 10mm。焊脚尺寸的允许偏差为 0~4mm。

检查数量：资料全数检查；同类焊缝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用焊缝量规抽查测量。

5.2.6 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焊瘤等缺陷。一级、二级焊缝不得有表面气孔、夹渣、弧坑裂纹、电弧擦伤等缺陷。且一级焊缝不得有咬边、未焊满、根部收缩等缺陷。

检查数量：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被抽查构件中，每一类型焊缝按条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 条；每条检查 1 处，总抽查数不应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或使用放大镜、焊缝量规和钢尺检查，当存在疑义时，采用渗透或磁粉探伤检查。

一 般 项 目

4.3.4 焊条外观不应有药皮脱落、焊芯生锈等缺陷；焊剂不应受潮结块。

检查数量：按量抽查 1%，且不应少于 10 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2.7 对于需要进行焊前预热或焊后热处理的焊缝，其预热温度或后热温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或通过工艺试验确定。预热区在焊道两侧，每侧宽度均应大于焊件厚度的 1.5 倍以上，且不应小于 100mm；后热处理应在焊后立即进行，保温时间应根据板厚按 25mm 板厚 1h 确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预、后热施工记录和工艺试验报告。

5.2.8 二级、三级焊缝外观质量标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0.1 的规定。三级对接焊缝应按二级焊缝标准进行外观质量检验。

检查数量：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被抽查构件中，每一类型焊缝按条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 条；每条检查 1 处，总抽查数不应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或使用放大镜、焊缝量规和钢尺检查。

5.2.9 焊缝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中表 A.0.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被抽查构件中，每种焊缝按条数各抽查 5%，但不应少于 1 条；每条检查 1 处，总抽查数不应少于 10 处。

检验方法：用焊缝量规检查。

5.2.10 焊成凹形的角焊缝，焊缝金属与母材间应平缓过渡；加工成凹形的角焊缝，不得在其表面留下切痕。

检查数量：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2.11 焊缝感观应达到：外形均匀、成型较好，焊道与焊道、焊道与基本金属间过渡较平滑，焊渣和飞溅物基本清除干净。

检查数量：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被抽查构件中，每种焊缝按数量各抽查 5%，总抽查处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筑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焊钉焊接)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2　　编号：010902/0204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焊接材料进场。　　(4.3.1 条)**		
	2	焊接材料复验。　　(4.3.2 条)		
	3	焊接工艺评定。　　(5.3.1 条)		
	4	焊后弯曲试验。　　(5.3.2 条)		
一般项目	1	焊钉和瓷环尺寸。　　(4.3.3 条)		
	2	焊缝外观质量。　　(5.3.3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902/020402□□□说明

主 控 项 目

4.3.1 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焊接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3.2 重要钢结构采用的焊接材料应进行抽样复验，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复验报告。

5.3.1 施工单位对其采用的焊钉和钢材焊接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其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瓷环应按其产品说明书进行烘焙。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和烘焙记录。

5.3.2 焊钉焊接后应进行弯曲试验检查，其焊缝和热影响区不应有肉眼可见的裂纹。

检查数量：每批同类构件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 件；被抽查构件中，每件检查焊钉数量的 1%，但不应少于 1 个。

检验方法：焊钉弯曲 30° 后用角尺检查和观察检查。

一 般 项 目

4.3.3 焊钉及焊接瓷环的规格、尺寸及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圆柱头焊钉》GB10433 中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量抽查 1%，且不应少于 10 套。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游标卡尺测量。

5.3.3 焊钉根部焊脚应均匀，焊脚立面的局部未熔合或不足 360° 的焊脚应进行修补。

检查数量：按总焊钉数量抽查 1%，且不应少于 10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普通紧固件连接)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3　　编号：010903/0204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成品进场。** **(4.4.1 条)**		
	2	螺栓实物复验。 (6.2.1 条)		
	3	匹配及间距。 (6.2.2 条)		
一般项目	1	螺栓紧固。 (6.2.3 条)		
	2	外观质量。 (6.2.4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903/020403□□□说明

主 控 项 目

4.4.1 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钢网架用高强度螺栓、普通螺栓、铆钉、自攻钉、拉铆钉、射钉、锚栓（机械型和化学试剂型）、地脚锚栓等紧固标准件及螺母、垫圈等标准配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出厂时应分别随箱带有扭矩系数和坚固轴力（预拉力）的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6.2.1 普通螺栓作为永久性连接螺栓时，当设计有要求或对其质量有疑义时，应进行螺栓实物最小拉力载荷复验，试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B，其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3098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一规格螺栓抽查 8 个。

检验方法：检查螺栓实物复验报告。

6.2.2 连接薄钢板采用的自攻钉、拉铆钉、射钉等其规格尺寸应与被连接钢板相匹配，其间距、边距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且不应小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一 般 项 目

6.2.3 永久性普通螺栓紧固应牢固、可靠，外露丝扣不应少于 2 扣。

检查数量：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敲击检查。

6.2.4 自攻螺钉、钢拉铆钉、射钉等与连接钢板应紧固密贴，外观排列整齐。

检查数量：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或用小锤敲击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4　　编号：010904/02040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成品进场　(4.4.1 条)**		
	2	扭矩系数或预拉力复验 (4.4.2 或 4.4.3 条)		
	3	抗滑移系数试验　(6.3.1 条)		
	4	终拧扭矩　(6.3.2 或 6.3.3 条)		
一般项目	1	成品包装　(4.4.4 条)		
	2	表面硬度试验　(4.4.5 条)		
	3	初拧、复拧扭矩　(6.3.4 条)		
	4	连接外观质量　(6.3.5 条)		
	5	摩擦面外观　(6.3.6 条)		
	6	扩孔　(6.3.7 条)		
	7	网架螺栓紧固　(6.3.8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10904/020404□□□说明

主 控 项 目

4.4.1 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钢网架用高强度螺栓、普通螺栓、铆钉、自攻钉、拉铆钉、射钉、锚栓（机械型和化学试剂型）、地脚锚栓等紧固标准件及螺母、垫圈等标准配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出厂时应分别随箱带有扭矩系数和坚固轴力（预拉力）的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4.2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应按规范附录 B 的规定检验其扭矩系数，其检验结果应符合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检查数量：见规范附录 B。　　检验方法：检查复验报告。

4.4.3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按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检验预拉力，其检验结果应符合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检查数量：见规范附录 B。　　检验方法：检查复验报告。

6.3.1 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单位应按规范附录 B 的规定分别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和复验，现场处理的构件摩擦面应单独进行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其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见规范附录 B。　　检验方法：检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6.3.2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终拧完成 1h 后、48h 内应进行终拧扭矩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 个；每个被抽查节点按螺栓数据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2 个。

检查方法：见规范附录 B。

6.3.3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终拧后，除因构造原因无法使用专用扳手终拧掉梅花头者外，未在终拧中拧掉梅花头的螺栓数不应大于该节点螺栓数的 5%。对所有梅花头未拧掉的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采用扭矩法或转角法进行终拧并作标记，且按规范第 6.3.2 条的规定进行终拧扭矩检查。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10%，但不应少于 10 个节点，被抽查节点中梅花头未拧掉的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全数进行终拧扭矩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及规范附录 B。

一 般 项 目

4.4.4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按包装箱配套供货，包装箱上应标明批号、规格、数量及生产日期。螺栓、螺母、垫圈外观表面应涂油保护，不应出现生锈和沾染脏物，螺纹不应损伤。

检查数量：按包装箱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箱。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4.5 对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跨度 40m 及以上的螺栓球节点钢网架结构，其连接高强度螺栓应进行表面硬度试验，对 8.8 级的高强度螺栓其硬度应为 HRC21~29；10.9 级高强度螺栓其硬度应为 HRC32~36，且不得有裂纹或损伤。

检查数量：按规格抽查 8 只。　　检验方法：硬度计、10 倍放大镜或磁粉探伤。

6.3.4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施拧顺序和初拧、复拧扭矩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资料。　　检验方法：检查扭矩扳手标定记录和螺栓施工记录。

6.3.5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终拧后,螺栓丝扣外露应为 2~3 扣,其中允许有 10%的螺栓丝扣外露 1 扣或 4 扣。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6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应保持干燥、整洁，不应有飞边、毛刺、焊接飞溅物、焊疤、氧化铁皮、污垢等，除设计要求外摩擦面不应涂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3.7 高强度螺栓应自由穿入螺栓孔。高强度螺栓孔不应采用气割扩孔，扩孔数量应征得设计同意，扩孔后的孔径不应超过 1.2d（d 为螺栓直径）。

检查数量：被扩螺栓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及用卡尺检查。

6.3.8 螺栓球节点网架总拼完成后，高强度螺栓与球节点应紧固连接，高强度螺栓拧入螺栓球内的螺纹长度不应小于 1.0d（d 为螺栓直径），连接处不应出现有间隙、松动等未拧紧情况。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个。

检验方法：普通扳手及尺量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零件及部件加工)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5　　编号：010905/020405□□□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依据标准				分包单位负责人	
主控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材料进场**		**第 4.2.1 条**		
2	钢材复验		第 4.2.2 条		
3	切面质量		第 7.2.1 条		
4	矫正和成型		第 7.3.1 条和第 7.3.2 条		
5	边缘加工		第 7.4.1 条		
6	螺栓球、焊接球加工		第 7.5.1 条和第 7.5.2 条		
7	制孔(A、B级螺栓孔)	螺栓公称直径 10~18	螺栓直径允许偏差	0.00 −0.21	
		螺栓公称直径 18~30	螺栓直径允许偏差	0.00 −0.21	
		螺栓公称直径 30~50	螺栓直径允许偏差	0.00 −0.25	
		螺栓孔直径 10~18	螺栓孔径允许偏差	+0.18 0.00	
		螺栓孔直径 18~30	螺栓孔径允许偏差	+0.21 0.00	
		螺栓孔直径 30~50	螺栓孔径允许偏差	+0.25 0.00	
	制孔(C级螺栓孔)	直　径	允许偏差(mm)	+1.0 0.0	
		圆　度	允许偏差(mm)	2.0	
		垂直度	允许偏差(mm)	0.03t_1 且不应大于 2.0	

续下表

4.2.1　钢材、钢铸件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进口钢材产品的质量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规定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2.2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钢材，应进行抽样复验，其复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1、国外进口钢材；

2、钢材混批；

3、板厚等于或大于 40mm，且设计有 Z 向性能要求的厚板；

4、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大跨度钢结构中主要受力构件所采用的钢材；

5、设计有复验要求的钢材；

6、对质量有疑义的钢材。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复验报告。

7.2.1　钢材切割面或剪切面应无裂纹、夹渣、分层和大于 1mm 的缺棱。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或用放大镜及百分尺检查，有疑义时作渗透、磁粉或超声波探伤检查。

7.3.1　碳素结构钢在环境温度低于-16℃、低合金结构钢在环境温度低于-12℃时，不应进行冷矫正和冷弯曲。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在加热矫正时，加热温度不应超过 900℃。低合金结构钢在加热矫正后应自然冷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制作工艺报告和施工记录。

7.3.2　当零件采用热加工成型时，加热温度应控制在 900~1000℃；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在温度分别下降到 700℃和 800℃之前，应结束加工；低合金结构钢应自然冷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制作工艺报告和施工记录。

7.4.1　气割或机械剪切的零件，需要进行边缘加工时，其刨削量不应小于 2.0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工艺报告和施工记录。

7.5.1　螺栓球成型后，不应有裂纹、褶皱、过烧。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5 个。

检验方法：10 倍放大镜观察检查或表面探伤。

7.5.2　钢板压成半圆球后，表面不应有裂纹、褶皱；焊接球其对接坡口应采用机械加工，对接焊缝表面应打磨平整。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5 个。

检验方法：10 倍放大镜观察检查或表面探伤。

7.6.1　A、B 级螺栓孔（Ⅰ类孔）应具有 H12 的精度，孔壁表面粗糙度 R_a 不应大于 12.5μm。其孔径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6.1-1 的规定。C 级螺栓孔（Ⅱ类孔），孔壁表面精糙度 R_a 不应大于 25μm，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6.1-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量检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游标卡尺或孔径量规检查。

A、B 级螺栓孔径的允许偏差（mm）　　表 7.6.1-1

序号	螺栓公称直径、螺栓孔直径	螺栓公称直径允许偏差	螺栓孔直径允许偏差
1	10~18	0.00 -0.21	+0.18 0.00
2	18~30	0.00 -0.21	+0.21 0.00
3	30~50	0.00 -0.25	+0.25 0.00

C 级螺栓孔的允许偏差（mm）　　表 7.6.1-2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直　　径	+1.0 0.0
圆　　度	2.0
垂　直　度	0.03t，且不应大于 2.0

一　般　项　目

4.2.3　钢板厚度及允许偏差应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每一品种、规格的钢板抽查 5 处。

检验方法：用游标卡尺量测。

4.2.4　型钢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每一品种、规格的型钢抽查 5 处。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游标卡尺量测。

一般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材料规格尺寸		第 4.2.3 条和第 4 .2.4 条			
2	钢材表面质量		第 4.2.5 条			
3	切割精度	气割允许偏差	零件宽度、长度	±3.0		
			切割面平面度	0.05t，且不应大于 2.0		
			割纹深度	0.3		
			局部缺口深度	1.0		
		机械剪切允许偏差	零件宽度、长度	±3.0		
			边缘缺棱	1.0		
			型钢端部垂直度	2.0		
4	矫正质量	第 7.3.3 条、第 7.3.4 条和第 7.3.5 条				
5	边缘加工精度及允许偏差	零件宽度、长度	±1.0			
		加工边直线宽	l/3000，且不应大于 2.0			
		相邻两边夹角	±6′			
		加工面垂直度	0.025t，且不应大于 0.5			
		加工面表面粗糙度	50			

4.2.5 钢材的表面外观质量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钢材的表面有锈蚀、麻点或划痕等缺陷时，其深度不得大于该钢材厚度负允许偏差值的 1/2；

2、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规定的 C 级及 C 级以上；

3、钢材端边或断口处不应有分层、夹渣等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2.2 气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2.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切割面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或用钢尺、塞尺检查。

气 割 的 允 许 偏 差 （mm） 表 7.2.2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零件宽度、长度	±3.0
切割面平面度	0.05t，且不应大于 2.0
割 纹 深 度	0.3
局部缺口深度	1.0
注：t 为切割面厚度。	

7.2.3 机械剪切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2.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切割面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或用钢尺、塞尺检查。

机 械 剪 切 的 允 许 偏 差 （mm） 表 7.2.3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零件宽度、长度	±3.0
边 缘 缺 棱	1.0
型钢端部垂直度	2.0

7.3.3 矫正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面或损伤，划痕深度不得大于 0.5mm，且不应大于该钢材厚度负允许偏差的 1/2。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实测检查。

7.3.4 冷矫正和冷弯曲的最小曲率半径和最大弯曲矢高应符合表 7.3.4（表略）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冷矫正和冷弯曲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实测检查。

7.3.5 钢材矫正后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3.5（表略）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矫正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实测检查。

7.4.2 边缘加工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4.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加工面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实测检查。

边缘加工的允许偏差（mm） 表 7.4.2

项　　目	允许偏差
零件宽度、长度	±1.0
加工边直线度	L/3000，且不应大于 2.0
相邻两边夹角	±6′
加工面垂直度	0.025t，且不应大于 0.5
加工面表面粗糙度	50

7.5.3 螺栓球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5.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5 个。

检验方法：见表 7.5.3。

螺栓球加工的允许偏差（mm） 表 7.5.3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 验 方 法
圆　　度	d≤120	1.5	用卡尺和游标卡尺检查
	d＞120	2.5	
同一轴线上两铣平面平行度	d≤120	0.2	用百分表 V 形块检查
	d＞120	0.3	
铣平面距球中心距离		±0 .2	用游标卡尺检查
相邻两螺栓孔中心线夹角		±30′	用分度头检查
两铣平面与螺栓孔轴线垂直度		0.005r	用百分表检查
球毛坯直径	d≤120	+2.0 -1.0	用卡尺和游标卡尺检查
	d＞120	+3.0 -1.5	

		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6	螺栓球加工精度	圆度	d≤120	1.5		
			d>120	2.5		
		同一轴线上两铣平面平行度	d≤120	0.2		
			d>120	0.3		
		铣平面距球中心距离		±0.2		
		相邻两螺栓孔中心线夹角		±30′		
		两铣平面与螺栓孔轴线垂直度		0.05r		
		球毛坯直径	d≤120	+2.0 −1.0		
			d>120	+3.0 −1.5		
	焊接球	直径		±0.005d ±2.5		
	加工精度	圆度		2.5		
		壁厚减薄量		0.13t，且不应大于 1.5		
		两半球对口错边		1.0		
7	管件加工精度			第 7.5.5 条		
8	制孔精度			第 7.6.2 条和第 7.6.3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7.5.4 焊接球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5.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5 个。

检验方法：见表 7.5.4。

焊接球加工的允许偏差（mm） 表 7.5.4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检 验 方 法
直　　径	±0.005d ±2.5	用卡尺和游标卡尺检查
圆　　度	2.5	用卡尺和游标卡尺检查
壁厚减薄量	0.13t，且不应大于 1.5	用卡尺和测厚仪检查
两半球对口错边	1.0	用套模和游标卡尺检查

7.5.5 钢网架（桁架）用钢管杆件加工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5.5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5 根。

检验方法：见表 7.5.5。

钢网架（桁架）用钢管杆件加工的允许偏差（mm） 表 7.5.5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检 验 方 法
长　　度	±1.0	用钢尺和百分表检查
端面对管轴的垂直度	0.005r	用百分表 V 形块检查
管 口 曲 线	1.0	用套膜和游标卡尺检查

7.6.2 螺栓孔孔距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6.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量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检查。

螺栓孔孔距允许偏差（mm） 表 7.6.2

螺栓孔孔距范围	≤500	501~1200	1201~3000	＞3000
同一组内任意两孔间距离	±1.0	±1.5	—	—
相邻两组的端孔间距离	±1.5	±2.0	±2.5	±3.0

注：1、在节点中连接板与一根杆件相连的所有螺栓孔为一组；
2、对接接头在拼接板一侧的螺栓孔为一组；
3、在两相邻节点或接头间的螺栓孔为一组，但不包括上述两款所规定的螺栓孔；
4、受弯构件翼缘上的连接螺栓孔，每米长度范围内的螺栓孔为一组。

7.6.3 螺栓孔孔距的允许偏差超过本规范表 7.6.2 规定的允许偏差时，应采用与母材材质相匹配的焊条补焊后重新制孔。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构件组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6　　编号：020406□□□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依据标准				分包单位负责人	

主控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吊车梁(桁架)	第 8.3.1 条			
2	端部铣平精度的允许偏差	两端铣平时构件长度	±2.0		
		两端铣平时零件长度	±0.5		
		铣平面的平面度	0.3		
		铣平面对轴线的垂直度	L/1500		
3	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	单层柱、梁、衔架受力支托(支承面)表面至第一个安装孔距离	±1.0		
		多节柱铣平面至第一个安装孔距离	±1.0		
		实腹梁两端最外侧安装孔距离	±3.0		
		构件连接处的截面几何尺寸	±3.0		
		柱、梁连接处的腹板中心线偏移	2.0		
		受压构件(杆件)弯曲矢高	L/1000，且不应大于 10.0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一般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1	焊接 H 型钢接缝	第 8.2.1 条		
2	焊接 H 型钢精度	第 8.2.2 条		
3	焊接组装精度	第 8.3.2 条		
4	顶紧接触面	第 8.3.3 条		
5	轴线交点错位	第 8.3.4 条		
6	焊缝坡口精度的允许偏差	坡口角度 ±5°		
		钝　　边 ±1.0mm		
7	铣平面保护	第 8.4.3 条		
8	外形尺寸	第 8.5.2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406□□□说明　　主　控　项　目

8.3.1 吊车梁和吊车桁架不应下挠。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构件直立，在两端支承后，用水准仪和钢尺检查。

8.4.1 端部铣平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4.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铣平面数量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查。

端部铣平的允许偏差（mm） 表 8.4.1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两端铣平时构件长度	±2.0
两端铣平时零件长度	±0.5
铣平面的平面度	0.3
铣平面对轴线的垂直度	L/1500

8.5.1 钢构件外形尺寸主控项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5.1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检查。

钢构件外形尺寸主控项目的允许偏差（mm） 表 8.5.1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单层柱、梁、桁架受力支托（支承面）表面至第一个安装孔距离	±1.0
多节柱铣平面至第一个安装孔距离	±1.0
实腹梁两端最外侧安装孔距离	±3.0
构件连接处的截面几何尺寸	±3.0
柱、梁连接处的腹板中心线偏移	2.0
受压构件（杆件）弯曲矢高	L/1000，且不应大于 10.0

一　般　项　目

8.2.1 焊接 H 型钢的翼缘板拼接缝和腹板拼接缝的间距不应小于 200mm。翼缘板拼接长度不应小于 2 倍板宽；腹板拼接宽度不应小于 300mm，长度不应小于 600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8.2.2 焊接 H 型钢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中表 C.0.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构件数抽查 10%，宜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塞尺等检验。

8.3.2 焊接连接组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中表 C.0.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检验。

8.3.3 顶紧接触面应有 75%以上的面积紧贴。
检查数量：按接触面的数量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 个。
检验方法：用 0.3mm 塞尺检查，其塞入面积应小于 25%，边缘间隙不应大于 0.8mm。

8.3.4 桁架结构杆件轴线交点错位的允许偏差不得大于 3.0mm，允许偏差不得大于 4.0mm。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每个抽查构件按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节点。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8.4.2 安装焊缝坡口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8.4.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坡口数量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条。
检验方法：用焊缝量规检查。

安装焊缝坡口的允许偏差 表 8.4.2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坡 口 角 度	±5°
钝　　边	±1.0mm

8.4.3 外露铣平面应防锈保护。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8.5.2 钢构件外形尺寸一般项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中表 C.0.3~表 C.0.9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量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C 中表 C.0.3~表 C.0.9。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预拼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7　　编号：020407□□□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检验批部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依据标　准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主控项目	1	多层板叠螺栓孔。(9.2.1 条)		
一般项目	1	预拼装精度。　(9.2.2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407□□□说明

主 控 项 目

9.2.1 高强度螺栓和普通螺栓连接的多层板叠，应采用试孔器进行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采用比孔公称直径小 1.0mm 的试孔器检查时，每组孔的通过率不应小于 85%；

2、当采用比螺栓公称直径大 0.3mm 的试孔器检查时，通过率应为 100%。

检查数量：按预拼装单元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采用试孔器检查。

一 般 项 目

9.2.2 预拼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D 表 D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预拼装单元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D 表 D。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单层结构安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8　　　　编号：020408□□□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依据标准		分包单位负责人	

主控项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基础验收及允许偏差(mm)	第 10.2.1 条					
		支承面、地脚螺栓(锚栓)位置	支承面	标　高	±3.0		
				水平度	L/1000		
			地脚螺栓(锚栓)	螺栓中心偏移	5.0		
			预留孔中心偏移		10.0		
		座浆垫板	顶面标高		0.0 -3.0		
			水 平 度		L/1000		
			位　　置		20.0		
		杯口尺寸	底面标高		0.0 -5.0		
			杯口深度 H		±5.0		
			杯口垂直度		H/100，且不应大于 10.0		
			位　　置		10.0		
2	构件验收				第 10.3.1 条		
3	顶紧接触面				第 10.3.2 条		
4	垂直度和侧弯曲				第 10.3.3 条		
5	主体结构尺寸				第 10.3.4 条		

续下表

10.2.1　建筑物的定位轴线、基础轴线和标高、地脚螺栓的规格及其紧固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和钢尺现场实测。

10.2.2　基础顶面直接作为柱的支承面和基础顶面预埋钢板或支座作为柱的支承面时，其支承面、地脚螺栓（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2.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和钢尺实测。

支承面、地脚螺栓（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mm）　表 10.2.2

项　　目		允许偏差
支 承 面	标 高	±3.0
	水平度	L/1000
地脚螺栓（锚栓）	螺栓中心偏移	5.0
预留孔中心偏移		10.0

10.2.3　采用座浆垫板时，座浆垫板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2.3 的规定。
检查数量：资料全数检查。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和钢尺现场实测。

座浆垫板的允许偏差（mm）　表 10.2.3

项　目	允许偏差
顶面标高	0.0 -3.0
水平度	L/1000
位 置	20.0

10.2.4　采用杯口基础时，杯口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2.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基础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观察及尺量检查。

杯口尺寸的允许偏差（mm）　　表 10.2.4

项　目	允许偏差
底面标高	0.0 -5.0
杯口深度 H	±5.0
杯口垂直度	H/100，且不应大于 10.0
位 置	10.0

10.3.1　钢构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运输、堆放和吊装等造成的钢构件变形及涂层脱落，应进行矫正和修补。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拉线、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10.3.2　设计要求顶紧的节点，接触面不应少于 70%紧贴，且边缘最大间隙不应大于 0.8mm。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及 0.3mm 和 0.8mm 厚的塞尺现场实测。

10.3.3　钢屋(托)架、桁架、梁及受压杆件的垂直度和侧向弯曲矢高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3.3(表略)规定 。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吊线、拉线、经纬仪和钢尺现场实测。

10.3.4　单层钢结构主体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3.4 的规定。
检查数量：对主要立面全部检查。对每个所检查的立面，除两列角柱外，尚应至少选取一列中间柱。
检验方法：采用经纬仪、全站仪等测量。

接上表

一 般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地脚螺栓精度及允许偏差	螺栓(锚栓)露出长度	+30.0 0.0		
		螺文长度	+30.0 0.0		
2	标记	第 10.3.5 条			
3	桁架、梁安装精度	第 10.3.6 条			
4	钢柱安装精度	第 10.3.7 条			
5	吊车梁安装精度	第 10.3.8 条			
6	檩条等安装精度	第 10.3.9 条			
7	平台等安装精度	第 10.3.10 条			
8	现场焊缝组对间隙允许偏差	无垫板间隙	+3.0 0.0		
		有垫板间隙	+3.0 -2.0		
9	结构表面	第 10.3.12 条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10.2.5　地脚螺栓（锚栓）尺寸的偏差应符合表 10.2.5 的规定。地脚螺栓（锚栓）的螺纹应受到保护。

检查数量：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现场实测。

地脚螺栓（锚栓）尺寸的允许偏差（mm）　表 10.2.5

项　　目	允许偏差
螺栓（锚栓）露出长度	+30.0 0.0
螺纹长度	+30.0 0.0

10.3.5　钢柱等主要构件的中心线及标高基准点等标记应齐全。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3.6　当钢桁架（或梁）安装在混凝土柱上时，其支座中心对定位轴线的偏差不应大于 10mm；当采用大型混凝土屋面板时，钢桁架（或梁）间距的偏差不应大于 10mm。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榀。

检验方法：用拉线和钢尺现场实测。

10.3.7　钢柱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柱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1。

10.3.8　钢吊车梁或直接承受动力荷载的类似构件，其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吊车梁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榀。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2。

10.3.9　檩条、墙架等次要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3。

10.3.10　钢平台、钢梯、栏杆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固定式钢直梯》GB4053.1、《固定式钢斜梯》GB4053.2、《固定式防护栏杆》GB4053.3 和《固定式钢平台》GB4053.4 的规定。钢平台、钢梯和防护栏杆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平台总数抽查 10%，栏杆、钢梯按总长度各抽查 10%，但钢平台不应少于 1 个，栏杆不应少于 5m，钢梯不应少于 1 跑。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4。

10.3.11　现场焊缝组对间隙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0.3.1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现场焊缝组对间隙的允许偏差（mm）　表 10.3.11

项　　目	允许偏差
无垫板间隙	+3.0 0.0
有垫板间隙	+3.0 -2.0

10.3.12　钢结构表面应干净，结构主要表面不应有疤痕、泥沙等污垢。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多层及高层结构安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9　　编号：020409□□□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依据标准				分包单位负责人	
主 控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基础验收	第 11.2.1 条 第 11.2.2 条 第 11.2.3 条 第 11.2.4 条			
2	构件验收	第 11.3.1 条			
3	钢柱安装精度	第 11.3.2 条			
4	顶紧接触面	第 11.3.3 条			
5	垂直度和侧弯曲	第 11.3.4 条			
6	**主体结构尺寸**	**第 11.3.5 条**			
一 般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地脚螺栓精度	第 11.2.5 条			
2	标记	第 11.3.7 条			
3	构件安装精度	第 11.3.8 条 第 11.3.10 条			
4	主体结构高度	第 11.3.9 条			
5	吊车梁安装精度	第 11.3.11 条			
6	檩条等安装精度	第 11.3.12 条			
7	平台等安装精度	第 11.3.13 条			
8	现场组对精度	第 11.3.14 条			
9	结构表面	第 11.3.6 条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409□□□说明

主 控 项 目

11.2.1 建筑物的定位轴线、基础上柱的定位轴线和标高、地脚螺栓（锚栓）的规格和位置、地脚螺栓（锚栓）紧固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表 11.2.1(表略)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采用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和钢尺实测。

11.2.2 多层建筑以基础顶面直接作为柱的支承面，或以基础顶面预埋钢板或支座作为柱的支承面时，其支承面、地脚螺栓（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10.2.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和钢尺实测。

11.2.3 多层建筑采用座浆垫板时，座浆垫板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10.2.3 的规定。

检查数量：资料全数检查。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和钢尺实测。

11.2.4 当采用杯口基础时，杯口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10.2.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基础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观察及尺量检查。

11.3.1 钢构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运输、堆放和吊装等造成的钢构件变形及涂层脱落，应进行矫正和修补。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拉线、钢尺现场实测或观察。

11.3.2 柱子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1.3.2(表略)的规定。

检查数量：标准柱全部检查；非标准柱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根。

检验方法：用全站仪或激光经纬仪和钢尺实测。

11.3.3 设计要求顶紧的节点，接触面不应少于 70%紧贴，且边缘最大间隙不应大于 0.8mm。

检查数量：按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及 0.3mm 和 0.8mm 厚的塞尺现场实测。

11.3.4 钢主梁、次梁及受压杆件的垂直度和侧向弯曲矢高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10.3.3 中有关钢屋（托）架允许偏差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吊线、拉线、经纬仪和钢尺现场实测。

11.3.5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主体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1.3.5(表略)的规定。

检查数量：对主要立面全部检查。对每个所检查的立面，除两列角柱外，尚应至少选取一列中间柱。

检验方法：对于整体垂直度，可采用激光经纬仪、全站仪测量，也可根据各节柱的垂直度允许偏差累计（代数和）计算。对于整体平面弯曲，可按产生的允许偏差累计（代数和）计算。

一 般 项 目

11.2.5 地脚螺栓（锚栓）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10.2.5 的规定。地脚螺栓（锚栓）的螺纹应受到保护。

检查数量：按柱基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现场实测。

11.3.6 钢结构表面应干净，结构主要表面不应有疤痕、泥沙等污垢。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7 钢柱等主要构件的中心线及标高基准点等标记应齐全。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8 钢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5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或节点数抽查 10%。其中柱和梁各不应少于 3 件，主梁与次梁连接节点不应少于 3 个，支承压型金属板的钢梁长度不应少于 5m。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5。

11.3.9 主体结构总高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6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标准柱列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列。

检验方法：采用全站仪、水准仪和钢尺实测。

11.3.10 当钢构件安装在混凝土柱上时，其支座中心对定位轴线的偏差不应大于 10mm；当采用大型混凝土屋面板时，钢梁（或桁架）间距的偏差不应大于 10mm。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榀。

检验方法：用拉线和钢尺现场实测。

11.3.11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中钢吊车梁或直接承受动力荷载的类似构件，其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吊车梁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榀。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2。

11.3.12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中檩条、墙架等次要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3。

11.3.13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中钢平台、钢梯、栏杆安装应符合现行标准《固定式钢直梯》GB4053.1、《固定式钢斜梯》GB4053.2、《固定式防护栏杆》GB4053.3 和《固定式钢平台》GB4053.4 的规定。钢平台、钢梯和防护栏杆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钢平台总数抽查 10%，栏杆、钢梯按总长度各抽查 10%，但钢平台不应少于 1 个，栏杆不应少于 5m，钢梯不应少于 1 跑。

检验方法：见本规范附录 E 中表 E.0.4。

11.3.14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中现场焊缝组对间隙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10.3.1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类节点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网架结构安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10　　　　　　　　　　　　　　　　　　　　编号：020410□□□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依据标准						分包单位负责人	
主 控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 （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 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记录或结果
1	焊接球		第 4.5.1 条　第 4.5.2 条				
2	螺栓球		第 4.6.1 条 第 4.6.2 条				
3	封板、锥头、套筒		第 4.7.1 条 第 4.7.2 条				
4	橡胶垫		第 4.10.1 条				
5	基础验收及允许偏差（mm）		第 12.2.1 条				
		支承面顶板、支座螺栓位置	支承面 顶 板	位置	15.0		
				顶面标高	0 -3.0		
				顶面水平度	L/1000		
			支座锚栓	中心偏移	±5.0		
6	支　座		第 12.2.3 条　第 12.2.4 条				
7	拼装精度及允许偏差（mm） 注：L_1 为杆件长度;L 为跨长.	小拼单元	节点中心偏移		2.0		
			焊接球节点与钢管中心的偏移		1.0		
			杆件轴线的弯曲矢高		L_1/1000，且不应大于 5.0		
			锥体型小拼单元	弦杆长度	±2.0		
				锥体高度	±2.0		
				上弦杆对角线长度	±3.0		
			平面桁架型小拼单元	跨长 ≤24m	+3.0 -7.0		
				跨长 >24m	+5.0 -10.0		
				跨中高度	±3.0		
				跨中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L/5000		
				跨中拱度 设计未要求起拱	+10.0		
		中拼单元	单元长度≤20m,拼接长度	单　跨	±10.0		
				多跨连接	±5.0		
			单元长度>20m,拼接长度	单　跨	±20.0		
				多跨连接	±10.0		
8	节点承载力试验		第 12.3.3 条				
9	结构挠度		第 12.3.4 条				

续下表

4.5.1　焊接球及制造焊接球所采用的原材料，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5.2　焊接球焊缝应进行无损检验，其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本规范中规定的二级质量标准。

检查数量：每一规格按数量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超声波探伤或检查检验报告。

4.6.1　螺栓球及制造螺栓球节点所采用的原材料，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6.2　螺栓球不得有过烧、裂纹及褶皱。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5 只。

检验方法：用 10 倍放大镜观察和表面探伤。

4.7.1　封板、锥头和套筒及制造封板、锥头和套筒所采用的原材料，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7.2　封板、锥头、套筒外观不得有裂纹、过烧及氧化皮。

检查数量：每种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只。

检验方法：用放大镜观察检查和表面探伤。

4.10.1　钢结构用橡胶垫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12.2.1　钢网架结构支座定位轴线的位置、支座锚栓的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支座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和钢尺实测。

12.2.2　支承面顶板的位置、标高、水平度以及支座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2.2.2 的规定。

支承面顶板、支座锚栓位置的允许偏差（mm）　表 12.2.2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支承面顶板	位　　置	15.0
	顶面标高	0 -3.0
	顶面水平度	L/1000
支座锚栓	中心偏移	±5.0

检查数量：按支座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用经纬仪、水准仪、水平尺和钢尺实测。

12.2.3　支承垫块的种类、规格、摆放位置和朝向，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橡胶垫块与刚性垫块之间或不同类型刚性垫块之间不得互换使用。

检查数量：按支座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实测。

12.2.4　网架支座锚栓的紧固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支座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3.1　小拼单元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2.3.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单元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5 个。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拉线等辅助量具实测。

小拼单元的允许偏差（mm）　表 12.3.1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节点中心偏移			2.0
焊接球节点与钢管中心的偏移			1.0
杆件轴线的弯曲矢高			L_1/1000，且不应大于 5.0
锥体型小拼单元	弦 杆 长 度		±2.0
	锥 体 高 度		±2.0
	上弦杆对角线长度		±3.0
平面桁架型小拼单元	跨 长	≤24m	+3.0 -7.0
		>24m	+5.0 -10.0
	跨 中 高 度		±3.0
	跨中拱度	设计要求起拱	±L/5000
		设计未要求起拱	+10.0
注：1、L_1 为杆件长度；　2、L 为跨长。			

接上表

一 般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焊接球精度		第 4.5.3 条 第 4.5.4 条				
2	螺栓球精度		第 4.6.4 条				
3	螺栓球螺纹精度		第 4.6.3 条				
4	锚栓精度		第 12.2.5 条				
5	结构表面		第 12.3.5 条				
6	安装精度及允许偏差 (mm) 注：L 为纵向、横向长度；L_1 为相邻支座间距。	钢网架结构安装	纵向、横向长度	L/2000，且不应大于 30.0 -L/2000，且不应小于-30.0	用钢尺实测		
			支座中心偏移	L/3000，且不应大于 30.0	用钢尺和经纬仪实测		
			周边支承网架相邻支座高差	L/400，且不应大于 15.0	用钢尺和水准仪实测		
			支座最大高差	30.0			
			多点支承网架相邻支座高差	L_1/800，且不应大于 30.0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410□□□说明

12.3.2 中拼单元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2.3.2 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辅助量具实测。

中拼单元的允许偏差（mm）　表 12.3.2

项目		允许偏差
单元长度≤20m，拼接长度	单　跨	±10.0
	多跨连续	±5.0
单元长度＞20m，拼接长度	单　跨	±20.0
	多跨连续	±10.0

12.3.3　对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跨度 40m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钢网架结构，且设计有要求时，应按下列项目进行节点承载力试验，其结果应符合以下规定：

1、焊接球节点应按设计指定规格的球及其匹配的钢管焊接成试件，进行轴心拉、压承载力试验，其试验破坏荷载值大于或等于 1.6 倍设计承载力为合格。

2、螺栓球节点应按设计指定规格的球最大螺栓孔螺纹进行抗拉强度保证荷载试验，当达到螺栓的设计承载力时，螺孔、螺纹及封板仍完好无损为合格。

检查数量：每项试验做 3 个试件。

检验方法：在万能试验机上进行检验，检查试验报告。

12.3.4　钢网架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应分别测量其挠度值，且所测的挠度值不应超过相应设计值的 1.15 倍。

检查数量：跨度 24m 及以下钢网架结构测量下弦中央一点；跨度 24m 以上钢网架结构测量下弦中央一点及各向下弦跨度的四等分点。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水准仪实测。

一　般　项　目

4.5.3　焊接球直径、圆度、壁厚减薄量等尺寸及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一规格按数量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卡尺和测厚仪检查。

4.5.4　焊接球表面应无明显波纹及局部凹凸不平不大于 1.5mm。

检查数量：每一规格按数量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弧形套模、卡尺和观察检查。

4.6.3　螺栓球螺纹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螺纹基本尺寸》GB196 中粗牙螺纹的规定，螺纹公差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螺纹公差与配合》GB197 中 6H 级精度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5 只。

检验方法：用标准螺纹规。

4.6.4　螺栓球直径、圆度、相邻两螺栓孔中心线夹角等尺寸及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一规格按数量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用卡尺和分度头仪检查。

12.2.5　支座锚栓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10.2.5 的规定。支座锚栓的螺纹应受到保护。

检查数量：按支座数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4 处。

检验方法：用钢尺实测。

12.3.5　钢网架结构安装完成后，其节点及杆件表面应干净，不应有明显的疤痕、泥沙和污垢。螺栓球节点应将所有接缝用油腻子填嵌严密，并应将多余螺孔封口。

检查数量：按节点及杆件数量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个节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3.6　钢网架结构安装完成后，其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2.3.6 的规定。

检查数量：除杆件弯曲矢高按杆件数抽查 5%外，其余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见表 12.3.6。

钢网架结构安装的允许偏差（mm）　表 12.3.6

项　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纵向、横向长度	L/2000，且不应大于 30.0 -L/2000，且不应小于-30.0	用钢尺实测
支座中心偏移	L/3000，且不应大于 30.0	用钢尺和经纬仪实测
周边支承网架相邻支座高差	L/400，且不应大于 15.0	用钢尺和水准仪实测
支座最大高差	30.0	
多点支承网架相邻支座高差	L_1/800，且不应大于 30.0	
注：1、L 为纵向、横向长度；　2、L_1 为相邻支座间距。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压型金属板)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11　　编号：020411□□□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专业监理 工　程　师	
施工依据标准			分包单位负责人	

主 控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 （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 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 记录或结果
1	压型金属板进场	第 4.8.1 条 第 4.8.2 条		
2	基板裂纹	第 13.2.1 条		
3	涂层缺陷	第 13.2.2 条		
4	现场安装	第 13.3.1 条		
5	搭　　接	第 13.3.2 条		
6	端部锚固	第 13.3.3 条		
一 般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 （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 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 记录或结果
1	压型金属板精度	第 4.8.3 条		

续下表

主 控 项 目

4.8.1 金属压型板及制造金属压型板所采用的原材料，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4.8.2 压型金属泛水板、包角板和零配件的品种、规格以及防水密封材料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13.2.1 压型金属板成型后，其基板不应有裂纹。

检验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 10 倍放大镜检查。

13.2.2 有涂层、镀层压型金属板成型后，涂、镀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裂纹、剥落和擦痕等缺陷。

检验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3.1 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和包角板等应固定可靠、牢固，防腐涂料涂刷和密封材料敷设应完好，连接件数量、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及尺量。

13.3.2 压型金属板应在支承构件上可靠搭接，搭接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表 13.3.2 所规定的数值。

检查数量：按搭接部位部长度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压型金属板在支承构件上的搭接长度（mm） 表 13.3.2

项目		搭接长度
截面高度>70		375
截面高度≤70	屋面坡度<1/10	250
	屋面坡度≥1/10	200
墙面		120

13.3.3 组合楼板中压型钢板与主体结构（梁）的锚固支承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50mm，端部锚固件连接应可靠，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沿连接纵向长度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一 般 项 目

4.8.3 压型金属板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表面质量、涂层质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种规格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 10 倍放大镜检查及尺量。

13.2.3 压型金属板的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3.2.3（表略）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用拉线和钢尺检查。

13.2.4 压型金属板成型后，表面应干净，不应有明显凹凸和皱褶。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接上表

一 般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	记录或结果
2	轧制精度及允许偏差mm	压型金属板的尺寸	波 距			±2.0		
			波高	压型钢板	截面高度≤70	±1.5		
					截面高度>70	±2.0		
			侧向弯曲	在测量长度 L_1 的范围内	20.0			
		压型金属板的施工现场制作	压型金属板的覆盖宽度		截面高度≤70	+10.0 -2.0		
					截面高度>70	+6.0 -2.0		
			板 长			±9.0		
			横向剪切偏差			6.0		
			泛水板、包角板尺寸		板 长	±6.0		
					折弯面宽度	±3.0		
					折弯面夹角	2°		
3	表面质量		第 13.2.4 条					
4	安装质量		第 13.3.4 条					
5	压型金属板安装精度及允许偏差mm	屋面	檐口与屋脊的平行度			12.0		
			压型金属板波纹纸对屋脊的垂直度			H/800，且不应大于 25.0		
			檐口相邻两块压型金属板端部错位			6.0		
			压型金属板卷边板件最大浪高			4.0		
		墙面	墙板波纹纸的垂直度			H/800，且不应大于 25.0		
			墙板包角板的垂直度			H/800，且不应大于 25.0		
			相邻两块压型金属板的下端错位			6.0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压型金属板的尺寸允许偏差（mm） 表 13.2.3

项目			允许偏差
波距			±2.0
波高	压型钢板	截面高度≤70	±1.5
		截面高度>70	±2.0
侧向弯曲	在测量长度 L_1 的范围内	20.0	
注：L_1 为测量长度，指板长扣除两端各 0.5m 后的实际长度(小于 10m)或扣除后任选的 10m 长度。			

13.2.5 压型金属板施工现场制作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3.2.5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计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10 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角尺检查。

压型金属板施工现场制作的允许偏差（mm） 表 13.2.5

项目		允许偏差
压型金属板的覆盖宽度	截面高度≤70	+10.0，–2.0
	截面高度＞70	+6.0，–2.0
板长		±9.0
横向剪切偏差		6.0
泛水板、包角板尺寸	板长	±6.0
	折弯面宽度	±3.0
	折弯面夹角	2°

13.3.4 压型金属板安装应平整、顺直，板面不应有施工残留物和污物。檐口和墙在下端应呈直线，不应有未经处理的错钻孔洞。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2$。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3.3.5 压型金属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3.3.5 的规定。

检查数量：檐口与屋脊的平行度：按长度抽查 10%，且不应少于 10m。其他项目：每 20m 长度应抽查 1 处，不应少于 2 处。

检验方法：用拉线、吊线和钢尺检查。

压型金属板安装的允许偏差（mm） 表 13.3.5

项目		允许偏差
屋面	檐口与屋脊的平行度	12.0
	压型金属板波纹线对屋脊的垂直度	L/800，且不应大于 25.0
	檐口相邻两块压型金属板端部错位	6.0
	压型金属板卷边板件最大波浪高	4.0
墙面	墙板波纹线的垂直度	H/800，且不应大于 25.0
	墙板包角板的垂直度	H/800，且不应大于 25.0
	相邻两块压型金属板的下端错位	6.0
注：1、L 为屋面半坡或单坡长度；2、H 为墙面高度。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防腐涂料涂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12　　编号：020412□□□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依据标准		分包单位负责人	

主 控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产品进场	第 4.9.1 条		
2	表面处理	第 14.2.1 条		
3	**涂层厚度**	**第 14.2.2 条**		

一 般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产品进场	第 4.9.3 条		
2	表面质量	第 14.2.3 条		
3	附着力测试	第 14.2.4 条		
4	标　志	第 14.2.5 条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412□□□说明　　主　控　项　目

4.9.1 钢结构防腐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14.2.1 涂装前钢材表面除锈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处理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焊渣、焊疤、灰尘、油污、水和毛刺等。当设计无要求时，钢材表面除锈等级应符合表 14.2.1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铲刀检查和用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规定的图片对照观察检查。

各种底漆或防锈漆要求最低的除锈等级 表 14.2.1

涂 料 品 种	除锈等级
油性酚醛、醇酸等底漆或防锈漆	St2
高氯化聚乙烯、氯化橡胶、氯磺化聚乙烯、环氧树脂、聚氨酯等底漆或防锈漆	Sa2
无机富锌、有机硅、过氯乙烯等底漆	$Sa\,2\frac{1}{2}$

14.2.2 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对涂层厚度无要求时，涂层干漆膜总厚度：室外应为 150μm，室内应为 125μm，其允许偏差为-25μm。每遍涂层干漆膜厚度的允许偏差为-5μm。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干漆膜测厚仪检查。每个构件检测 5 处，每处的数值为 3 个相距 50mm 测点涂层干漆膜厚度的平均值。

一 般 项 目

4.9.3 防腐涂料和防火涂料的型号、名称、颜色及有效期应与其质量证明文件相符。开启后，不应存在结皮、结块、凝胶等现象。

检查数量：按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3 构件表面不应误涂、漏涂，涂层不应脱皮和返锈等。涂层应均匀、无明显皱皮、流坠、针眼和气泡等。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4 当钢结构处在有腐蚀介质环境或外露且设计有要求时，应进行涂层附着力测试，在检测处范围内，当涂层完整程度达到 70%以上时，涂层附着力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要求。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且不应少于 3 件，每件测 3 处。

检验方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漆膜附着力测定法》GB1720 或《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GB9286 执行。

14.2.5 涂装完成后，构件的标志、标记和编号应清晰完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5-2001）表 J.0.13　　编号：020413□□□

工程名称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依据标准				分包单位负责人	
主 控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产品进场	第 4.9.2 条			
2	涂装基层验收	第 14.3.1 条			
3	强度试验	第 14.3.2 条			
4	**涂层厚度**	**第 14.3.3 条**			
5	表面裂纹	第 14.3.4 条			
一 般 项 目		合格质量标准（按本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记录或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或结果	
1	产品进场	第 4.9.3 条			
2	基层表面	第 14.3.5 条			
3	涂层表面质量	第 14.3.6 条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量检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413□□□说明　　主 控 项 目

4.9.2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标志及检验报告等。

14.3.1 防火涂料涂装前钢材表面除锈及防锈底漆涂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构件数抽查 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表面除锈用铲刀检查和用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规定的图片对照观察检查。底漆涂装用干漆膜测厚仪检查，每个构件检测 5 处，每处的数值为 3 个相距 50mm 测点涂层干漆膜厚度的平均值。

14.3.2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CECS24:90 的规定。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构件防火喷涂材料性能试验方法》GB9978 的规定。

检查数量：每使用 100t 或不足 100t 薄涂型防火涂料应抽检一次粘结强度；每使用 500t 或不足 500t 厚涂型防火涂料应抽检一次粘结强度和抗压强度。

检验方法：检查复检报告。

14.3.3 薄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应符合有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的厚度，80%及以上面积应符合有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且最薄处厚度不应低于设计要求的 85%。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用涂层厚度测量仪、测针和钢尺检查。测量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CECS24:90 的规定及本规范附录 F。

14.3.4 薄涂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宽度不应大于 0.5mm；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表面裂纹宽度不应大于 1mm。

检查数量：按同类构件数抽查 10%，且均不应少于 3 件。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尺量检查。

一 般 项 目

4.9.3 防腐涂料和防火涂料的型号、名称、颜色及有效期应与其质量证明文件相符。开启后，不应存在结皮、结块、凝胶等现象。

检查数量：按桶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3.5 防火涂料涂装基层不应有油污、灰尘和泥砂等污垢。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3.6 防火涂料不应有误涂、漏涂，涂层应闭合无脱层、空鼓、明显凹陷、粉化松散和浮浆等外观缺陷，乳突已剔除。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同专业工长共同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方木和圆木结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6-2002)表 4.2　　　　　　　　　　　　　　　　　　编号：020501□□□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td><td>分项工程名称</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验收部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3"></td><td>专业工长(施工员)</td><td></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td><td>分包项目经理</td><td></td><td>施工班组长</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质 量 验 收 规 范 的 规 定</td><td>施工单位自检记录</td><td>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td></tr>
<tr><td rowspan="3">主控项目</td><td>1</td><td colspan="4">应根据木构件的受力情况，按表 4.2.1 规定的等级检查方木、板材及原木构件的木材缺陷限值。(4.2.1 条)</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4">应按规定控制木构件的含水率。①原木或方木结构≯25%; ②板材结构及受拉构件的连接板≯18%；③通风条件较差的木构件≯20%。(4.2.2 条)</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7">一般项目</td><td colspan="5">木桁架、梁、柱制作的允许偏差　　(4.3.5 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项　　目</td><td>允许偏差(mm)</td><td></td><td></td></tr>
<tr><td>1</td><td>构件截面尺寸</td><td colspan="2">方木构件高度、宽度
板材厚度、宽度
原木构件梢径</td><td>−3
−2
−5</td><td></td><td></td></tr>
<tr><td>2</td><td>结构长度</td><td colspan="2">长度不大于 15m
长度大于 15m</td><td>±10
±15</td><td></td><td></td></tr>
<tr><td>3</td><td>桁架高度</td><td colspan="2">跨度不大于 15m
跨度大于 15m</td><td>±10
±15</td><td></td><td></td></tr>
<tr><td>4</td><td>受压或压弯构件纵向弯曲</td><td colspan="2">方木构件
原木构件</td><td>L/500
L/200</td><td></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3">弦杆节点间距</td><td>±5</td><td></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3">齿连接刻槽深度</td><td>±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7</td><td rowspan="3">支座节点受剪面</td><td colspan="2">长　度</td><td>−1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宽 度</td><td>方　木</td><td>−3</td><td></td><td></td></tr>
<tr><td>原　木</td><td>−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8</td><td rowspan="3">螺栓中心间距</td><td colspan="2">进 孔 处</td><td>±0.2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出孔处</td><td>垂直木纹方　向</td><td>±0.5d 且不大于 4B/100</td><td></td><td></td></tr>
<tr><td>顺木纹方向</td><td>±1d</td><td></td><td></td></tr>
<tr><td>9</td><td colspan="3">钉进孔处的中心间距</td><td>±1d</td><td></td><td></td></tr>
<tr><td>10</td><td colspan="3">桁架起拱</td><td>+20
-10</td><td></td><td></td></tr>
</table>

接下表

4.2 主控项目

4.2.1 应根据木构件的受力情况，按表 4.2.1 规定的等级检查方木、板材及原木构件的木材缺陷限值。

表 4.2.1-1 承重木结构方木材质标准

项次	缺陷名称	木材等级		
		I_a	II_a	III_a
		受拉构件或拉弯构件	受弯构件或压弯构件	受压构件
1	腐朽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2	木节： 在构件任一面任何150mm长度上所有木节尺寸的总和，不得大于所在面宽的	1/3 （连接部位为1/4）	2/5	1/2
3	斜纹：斜率不大于（%）	5	8	12
4	裂缝： 1)在连接的受剪面上 2)在连接部位的受剪面附近，其裂缝深度（有对面裂缝时用两者之和）不得大于材宽的	不允许 1/4	不允许 1/3	不允许 不限
5	髓心	应避开受剪面	不限	不限

注：1、I_a 等材不允许有死节，II_a、III_a 等材允许有死节（不包括发展中的腐朽节），对于 II_a 等材直径不应大于 20mm，且每延米中不得多于 1 个，对于 III_a 等材直径不应大于 50mm，每延米中不得多于 2 个。

2、I_a 等材不允许有虫眼，II_a、III_a 等材允许有表层的虫眼。

3、木节尺寸按垂直于构件长度方向测量。木节表现为条状时，在条状的一面不量（参见图 4.2.1）；直径小于 10mm 的木节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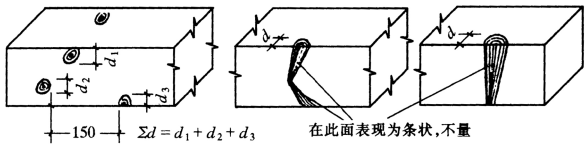

图 4.2.1 木节量法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分别按不同受力的构件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用钢尺或量角器量测。

注：检查裂缝时，木构件的含水率必须达到第 4.2.2 条的要求。

表 4.2.1-2 承重木结构板材材质标准

项次	缺陷名称	木材等级		
		I_a	II_a	III_a
		受拉构件或拉弯构件	受弯构件或压弯构件	受压构件
1	腐朽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2	木节： 在构件任一面任何150mm长度上所有木节尺寸的总和，不得大于所在面宽的	1/4 （连接部位为1/5）	1/3	2/5
3	斜纹：斜率不大于（%）	5	8	12
4	裂缝： 连接部位的受剪面及其附近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5	髓心	不允许	不限	不限

注：同表 4.2.1-1。

表 4.2.1-3 承重木结构原木材质标准

项次	缺陷名称	木材等级		
		I_a	II_a	III_a
		受拉构件或拉弯构件	受弯构件或压弯构件	受压构件
1	腐朽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2	木节： 1）在构件任何150mm长度上沿圆周所有木节尺寸的总和，不得大于所测部位原来周长的 2)每个木节的最大尺寸，不得大于所测部位原木周长的	1/4 1/10 （连接部位为1/12）	1/3 1/6	不限 1/6
3	扭纹：斜率不大于(%)	8	12	15
4	裂缝： 1)在连接的受剪面上 2)在连接部位的受剪面附近，其裂缝深度（有对面裂缝时用两者之和）不得大于原木直径的	不允许 1/4	不允许 1/3	不允许 不限
5	髓心	应避开受剪面	不限	不限

注：1、I_a、II_a 等材不允许有死节，III_a 等材允许有死节（不包括发展中的腐朽节），直径不应大于原木直径的 1/5，且每 2m 长度内不得多于 1 个。

2、同表 4.2.1-1 注 2。

3、木节尺寸按垂直于构件长度方向测量。直径小于 10mm 的木节不量。

4.2.2 应按下列规定检查木构件的含水率：

1、原木或方木结构应不大于 25%；

2、板材结构及受拉构件的连接板应不大于 18%；

3、通风条件较差的木构件应不大于 20%。

注：本条中规定的含水率为木构件全截面的平均值。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检查全部构件。

检查方法：按国家标准《木材物理力学试验方法》GB1927~1943-1991 的规定测定木构件全截面的平均含水率。

4.3 一般项目

4.3.1 木桁架、木梁（含檀条）及木柱制作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1 的规定。

表 4.3.1 木桁架、梁、柱制作的允许偏差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构件截面尺寸	方木构件高度、宽度板材厚度、宽度原木构件梢径	-3 -2 -5	钢尺量
2	结构长度	长度不大于 15m 长度大于 15m	±10 ±15	钢尺量桁架支座节点中心间距，梁、柱全长（高）

一般项目	木框架、梁、柱安装的允许偏差 (4.3.2 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1	结构中心线的间距	±20			
	2	垂直度	H/200 且不大于 15			
	3	受压或压弯构件纵向弯曲	L/300			
	4	支座轴线对支承面中心位移	10			
	5	支座标高	±5			
	屋面木骨架的安装允许偏差 （4.3.3 条）					
	1	檩条、椽条	方木截面	-2		
			原木梢径	-5		
			间　距	-10		
			方木上表面平直	4		
			原木上表面平直	7		
	2	油毡搭接宽度		-10		
	3	挂瓦条间距		±5		
	4	封山、封檐板平直	下边缘	5		
			表　面	8		
木屋盖上弦平面横向支撑设置的完整性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3.4 条）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 量 检 查 记 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3	桁架高度	跨度不大于15m 跨度大于15m		±10 ±15	钢尺量脊节点中心与下弦中心距离
4	受压或压弯构件纵向弯曲	方木构件 原木构件		L/500 L/200	拉线钢尺量
5	弦杆节点间距			±5	钢尺量
6	齿连接刻槽深度			±2	
7	支座节点受剪面	长　度		-10	钢尺量
		宽度	方木	-3	
			原木	-4	
8	螺栓中心间距	进孔处		±0.2d	
		出孔处	垂直木纹方向	±0.5d且不大于4B/100	
			顺木纹方向	±1d	
9	钉进孔处的中心间距			±1d	
10	桁架起拱			+20 -10	以两支座节点下弦中心线为准，拉一水平线，用钢尺量距中下弦中心线与拉线之间距离

注：d 为螺栓或钉的直径；L 为构件长度；B 为板束总厚度。

检查数量：检验批全数。

4.3.2　木桁架、梁、柱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2 的规定。

表 4.3.2　木桁架、梁、柱安装的允许偏差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结构中心线的间距	±20	钢尺量
2	垂直度	H/200 且不大于 15	吊线钢尺量
3	受压或压弯构件纵向弯曲	L/300	吊（拉）线钢尺量
4	支座轴线对支承面中心位移	10	钢尺量
5	支座标高	±5	用水准仪

注：H 为桁架、柱的高度；L 为构件长度。

4.3.3　屋面木骨架的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4.3.3 的规定。

检查数量：检验批全数。

表 4.3.3　屋面木骨架的安装允许偏差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檩条、椽条	方木截面	-2	钢尺量
		原木梢径	-5	钢尺量，椭圆时取大小径的平均值
		间　距	-10	钢尺量
		方木上表面平直	4	沿坡拉线钢尺量
		原木上表面平直	7	
2	油毡搭接宽度		-10	钢尺量
3	挂瓦条间距		±5	
4	封山、封檐板平　直	下边缘	5	拉 10m 线，不足 10m 拉通线，钢尺量
		表　面	8	

4.3.4　木屋盖上弦平面横向支撑设置的完整性应按设计文件检查。

检查数量：整个横向支撑。

检查方法：按施工图检查。

注：①d 为螺栓或钉的直径；L 为构件长度；B 为板束总厚度。②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胶合木结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6-2002)表 5.2　　编号：0205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胶合木结构应符合对层板目测等级的要求。（5.2.1 条）			
	2	**胶缝应符合完整性，每个试件的脱胶面积所占的百分率应小于表 5.2.2-2 所列限值。（5.2.2 条）**			
	3	对每个工作班应从每个流程或每 10m³ 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 个全截面试件，对胶缝完整性进行常规检验，满足本规范要求。（5.2.3 条）			
	4	按规定检查木材缺陷和加工缺陷。（5.2.4 条）			
	5	层板接长的指接弯曲强度应符合规定。（5.2.5 条）			
一般项目	1	胶合板宽度方向的厚度偏差不超过	±0.2mm		
		每块木板的长度方向的厚度，偏差不超过	±0.3mm		
	2	表面加工的截面偏差	宽 度 ±2.0mm		
			高 度 ±6.0mm		

接下表

5.2 主控项目

5.2.1 应根据胶合木构件对层板目测等级的要求，按表 5.2.1 的规定检查木材缺陷的限值。

检查数量：在层板接长前应根据每一树种，截面尺寸按等级随机取样 100 片木板。

检查方法：用钢尺或量角器量测。

当采用弹性模具与目测配合定级时，除检查目测等级外，尚应按附录 A 第 A.4.1 条检测层板的弹性模量。应在每个工作班的开始、结尾和在生产过程中每间隔 4h 各选取 1 片木板。目测定级合格后测定弹性模量。

表 5.2.1-1 层板材质标准

项次	缺陷名称	材质等级		
		I_b 与 I_{bt}	II_b	III_b
1	腐朽，压损，严重的压应木，大量含树脂的木板，宽面上的漏刨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2	木节： 1）突出于板面的木节 2）在层板较差的宽面任何 200mm 长度上所有木节尺寸的总和不得大于构件面宽的	不允许 1/3	不允许 2/5	不允许 1/2
3	斜纹：斜率不大于（%）	5	8	15
4	裂缝： 1）含树脂的振裂 2）窄面的裂缝（有对面裂缝时，用两者之和）深度不得大于构件面宽的 3）宽面上的裂缝（含劈裂、振裂）深 b/8，长 2b，若贯穿板厚而平行于板边长 L/2	不允许 1/4 允许	不允许 1/3 允许	不允许 不限 允许
5	髓心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6	翘曲、顺弯或扭曲≤4/1000，横弯≤2/1000，树脂条纹宽≤b/12，长≤L/b，干树脂囊宽 3mm，长＜b，木板侧边漏刨长 3mm，刃具撕伤木纹，变色但不变质，偶尔的小虫眼或分散的针孔状虫眼，最后加工能修整的微小损棱。	允许	允许	允许

注：1、木节是指活节、健康节、紧节、松节及节孔；

2、b——木板（或拼合木板）的宽度；L——木板的长度；

3、I_{bt} 级层板位于梁受拉区外层时在较差的宽面任何 200mm 长度上所有木节尺寸的总和不得大于构件面宽的 1/4，在表面加工后距板边 13mm 的范围内，不允许存在尺寸大于 10mm 的木节及撕伤木纹；

4、构件截面宽方向由两块木板拼合时，应按拼合后的宽度定级。

表 5.2.1-2 边翘材横向翘曲的限值（mm）

木板厚度	木板宽度（mm）		
	≤100	150	≥200
20	1.0	2.0	3.0
30	0.5	1.5	2.5
40	0	1.0	2.0
45	0	0	1.0

强制性条文

5.2.2 胶缝应检验完整性，并应按照表 5.2.2-1 规定胶缝脱胶试验方法进行。对于每个树种、胶种、工艺过程至少应检验 5 个全截面试件。脱胶面积与试验方法及循环次数有关，每个试件的脱胶面积所占的百分率应小于表 5.2.2-2 所列限值。

表 5.2.2-1 胶缝脱胶试验方法

使用条件类别 [1]	1		2		3
胶的型号 [2]	Ⅰ	Ⅱ	Ⅰ	Ⅱ	Ⅰ
试验方法	A	C	A	C	A

注：1、层板胶合木的使用条件根据气候环境分为 3 类：

1 类——空气温度达到 20℃，相对湿度每年有 2~3 周超过 65%，大部分软质树种木材的平均平衡含水率不超过 12%；

2 类——空气温度达到 20℃，相对湿度每年有 2~3 周超过 85%，大部分软质树种木材的平均平衡含水率不超过 20%；

3 类——导致木材的平均平衡含水率超过 20%的气候环境，或木材处于室外无遮盖的环境中。

2、胶的型号有Ⅰ型和Ⅱ型两种：

Ⅰ型 可用于各类使用条件下的结构构件（当选用间苯二酚树脂或酚醛间苯二酚树脂胶时，结构构件温度应低于 85℃）。

Ⅱ型 只能用于 1 类或 2 类使用条件，结构构件温度应经常低于 50℃（可选用三聚氰胺脲醛树脂胶）。

表 5.2.2-2 胶缝脱胶率（%）

试验方法	胶的型号	循环次数		
		1	2	3
A	Ⅰ		5	10
C	Ⅱ	10		

5.2.3 对于每个工作班应从每个流程或每 $10m^3$ 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 个全截面试件，对胶缝完整性进行常规检验，并应按照表 5.2.3-1 规定胶缝完整性试验方法进行。结构胶的型号与使用条件应满足表 5.2.2-2 的要求。脱胶面积与试验方法及循环次数有关，每个试件的脱胶面积所占的百分率应小于表 5.2.2-2 和表 5.2.3-2 所列限值。

表 5.2.3-1 常规检验的胶缝完整性试验方法

使用条件类别 [1]	1	2	3
胶的型号 [2]	Ⅰ和Ⅱ	Ⅰ和Ⅱ	Ⅰ
试验方法	脱胶试验方法 C 或胶缝抗剪试验	脱胶试验方法 C 或脱缝抗剪试验	脱胶试验方法 A 或 B

注：同表 5.2.2-1。

表 5.2.3-2 胶缝脱胶率（%）

试验方法	胶的类型	循环次数	
		1	2
B	Ⅰ	4	8

每个全截面试件胶缝抗剪试验所求得的抗剪强度和木材破坏百分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条胶缝的抗剪强度平均值应不小于 $6.0N/mm^2$，对于针叶材和杨木当木材破坏达到 100%时，其抗剪强度达到 $4.0N/mm^2$ 也被认可。

2、与全截面试件平均抗剪强度相应的最小木材破坏百分率及与某些抗剪强度相应的木材破坏百分率列于表 5.2.3-3。

表 5.2.3-3 与抗剪强度相应的最小木材破坏百分率（%）

	平均值			个别数值		
抗剪强度 f_v N/mm^2)	6	8	≥11	4~6	6	≥10
最小木材破坏百分率	90	70	45	100	75	20

注：中间值可用插入法求得。

5.2.4 应按下列规定检查指接范围内的木材缺陷和加工缺陷：

1、不允许存在裂缝、涡纹及树脂条纹；

2、木节距指端的净距不应小于木节直径的 3 倍；

3、I_c 和 II_{ct} 级木板不允许有缺指或坏指，II_c 和 III_c 级木板的缺指或坏指的宽度不得超过允许木节尺寸的 1/3。

4、在指长范围内及离指根 75mm 的距离内，允许存在钝棱或边缘缺损，但不得超过两个角，且任一角的钝棱面积不得大于木板正常截面面积的 1%。

检查数量：应在每个工作班的开始、结尾和在生产过程中每间隔 4h 各选取 1 块木板。

检查方法：用钢尺量和辨认。

5.2.5 层板接长的指接弯曲强度应符合规定。

1、见证试验：当新的指接生产线试运转或生产线发生显著的变化（包括指形接头更换剖面）时，应进行弯曲强度试验。

试件应取生产中指接的最大截面。

根据所用树种、指接几何尺寸、胶种、防腐剂或阻燃剂处理等不同的情况，分别取至少 30 个试件。

几属因木材缺陷引起破坏的试验结果应剔除，并补充试件进行试验，以取得至少 30 个有效试验数据，据此进行统计分析求得指接弯曲强度标准值 f_{mk}。

2、常规试验：从一个生产工作班至少取 3 个试件，尽可能在工作班内按时间和截面尺寸均匀分布。从每一生产批料中至少选一个试件，试件的含水率应与生产的构件一致，并应在试件制成后 24h 内进行试验。其他要求与见证试验相同。

常规试验合格的条件是 15 个有效指接试件的弯曲强度标准值大于等于 f_{mk}。

5.3 一般项目

5.3.1 胶合时木板宽度方向的厚度允许偏差应不超过 ±0.2mm，每块木板长度方向的厚度允许偏差应不超过 ±0.3mm。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 100 块。 检查方法：用钢尺量。

5.3.2 表面加工的截面允许偏差：

1、宽度：±2.0mm; 2、高度：±6.0mm;

3、规方：以承载处的截面为准，最大的偏离为 1/200。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 10 个。 检查方法：用钢尺量。

接上表

一般项目	3	胶合木构件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要求（5.3.3条）			
	胶合木构件外观C级的允许偏差和错位	截面的高度或宽度（h或b）＜100	偏差 ±2		
			错位 4		
		100≤（h或b）＜300	偏差 ±3		
			错位 5		
		300≤（h或b）	偏差 ±6		
			错位 6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 量 检 查 记 录					

施工单位检查 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020502□□□说明

5.3.3　胶合木构件的外观质量：

1、A 级——构件的外观要求很重要而需油漆，所有表面空隙均需封填或用木料修补。表面需用砂纸打磨达到粒度为 60 的要求。下列空隙应用木料修补。

1）直径超过 30mm 的孔洞。

2）尺寸超过 40mm×20mm 的长方形孔洞。

3）宽度超过 3mm 的侧边裂缝长度为 40~100mm。

注：填料应为不收缩的材料符合构件表面加工的要求。

2、B 级——构件的外观要求表面用机具刨光并加油漆。表面加工应达到第 5.3.2 条的要求。表面允许有偶尔的漏刨，允许有细小的缺陷、空隙及生产中的缺损。最外的层板不允许有松软节和空隙。

3、C 级——构件的外观要求不重要，允许有缺陷和空隙，构件胶合后无须表面加工。构件的允许偏差和层板左右错位限值示于图 5.3.3 及表 5.3.3 之中。

表 5.3.3　　胶合木构件外观 C 级的允许偏差和错位

截面的高度或宽度（mm）	截面高度或宽度的允许偏差（mm）	错位的最大值（mm）
（h 或 b）＜100	±2	4
100≤（h 或 b）＜300	±3	5
300≤（h 或 b）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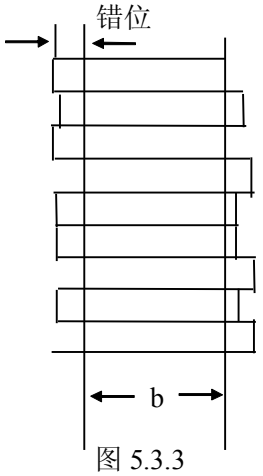

图 5.3.3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当要求为 A 级时，应全数检查，当要求为 B 或 C 级时，要求检查 10 个。

检查方法：用钢尺量。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轻型木结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6-2002)表 6.2　　编号：0205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规格材的应力等级应满足要求。**（**6.2.1 条**）		
	2	应根据设计要求的树种、等级按规定检查材质和木材含水率≤18%。（6.2.2 条）		
	3	用作楼面板或屋面板的木基结构板材应进行集中静载与冲击荷载和均布荷载试验。（ 6.2.3 条）		
	4	普通圆钉的最小屈服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6.2.4 条）		
一般项目	1	木框架各种构件的钉连接、墙面板和屋面板与框架构件的钉连接及屋脊梁无支座时椽条与搁栅的钉连接均应符合设计要求。（6.3.1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6.2 主 控 项 目

6.2.1 规格材的应力等级检验应满足下列要求：

1、对于每个树种、应力等级、规格尺寸至少应随机抽取 15 个足尺试件进行侧立受弯试验，测定抗弯强度。

2、根据全部试验数据统计分析后求得的抗弯强度设计值应符合规定。

6.2.2 应根据设计要求的树种、等级按表 6.2.2（表略）的规定检查规格材的材质和木材含水率（≤18%）。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随机取样 100 块。

检查方法：用钢尺或量角器测，按国家标准《木材物理力学试验方法》GB1927~1943—1991 的规定测定规格材全截面的平均含水率，并对照规格材的标识。

6.2.3 用作楼面板或屋面板的木基结构板材应进行集中静载与冲击荷载试验和均布荷载试验，其结果应分别符合表 6.2.3-1 和表 6.2.3-2 的规定。

此外，结构用胶合板每层单板所含的木材缺陷不应超过表 6.2.3-3 中的规定，并对照木基结构板材的标识。

6.2.4 普通圆钉的最小屈服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种长度的圆钉至少随机抽取 10 枚。

检查方法：进行受弯试验。

表 6.2.3-1 木基结构板材在集中静载和冲击荷载作用下应控制的力学指标 [1]

用途	标准跨度 (最大允许跨度) (mm)	试验条件	冲击荷载 (N·m)	最小极限荷载 [2]（KN）		0.89KN 集中静载作用下的最大挠度 [3](mm)
				集中静载	冲击后集中静载	
楼面板	400（41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102	1.78	1.78	4.8
	500（50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102	1.78	1.78	5.6
	600（61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102	1.78	1.78	6.4
	800（82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122	2.45	1.78	5.3
	1200（122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203	2.45	1.78	8.0
屋面板	400（410）	干态及湿态	102	1.78	1.33	11.1
	500（500）	干态及湿态	102	1.78	1.33	11.9
	600（610）	干态及湿态	102	1.78	1.33	12.7
	800（820）	干态及湿态	122	1.78	1.33	12.7
	1200（1220）	干态及湿态	203	1.78	1.33	12.7

注：1、单个试验的指标。

2、100%的试件应能承受表中规定的最小极限荷载值。

3、至少 90%的试件的挠度不大于表中的规定值。在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试验条件下，楼面板在静载和冲击荷载后静载的挠度，对于屋面板只考虑静载的挠度，对于湿态试验条件下的屋面板，不考虑挠度指标。

表 6.2.3-2 木基结构板材在均布荷载作用下应控制的力学指标 [1]

用途	标准跨度 (最大允许跨度)(mm)	试验条件	性能指标 [1]	
			最小极限荷载 [2](kPa)	最大挠度 [3] (mm)
楼面板	400(41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15.8	1.1
	500(50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15.8	1.3
	600(61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15.8	1.7
	800(82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15.8	2.3
	1200(1220)	干态及湿态重新干燥	10.8	3.4
屋面板	400(410)	干　态	7.2	1.7
	500(510)	干　态	7.2	2.0
	600(610)	干　态	7.2	2.5
	800(820)	干　态	7.2	3.4
	1000(1020)	干　态	7.2	4.4
	1200(1220)	干　态	7.2	5.1

注：1、单个试验的指标。

2、100%的试件应能承受表中规定的最小极限荷载值。

3、每批试件的平均挠度应不大于表中的规定值。4.79kPa 均布荷载作用下的楼面最大挠度；或 1.68kPa 均布荷载。作用下的屋面最大挠度。

表 6.2.3-3 结构胶合板每层单板的缺陷限值

缺陷特征	缺陷尺寸（mm）
实心缺陷：木节	垂直木纹方向不得超过 76
空心缺陷：节孔或其他孔眼	垂直木纹方向不得超 76
劈裂、离缝、缺损或钝棱	L＜400，垂直木纹方向不得超过 40 400≤L≤800，垂直木纹方向不得超过 30 L＞800，垂直木纹方向不得超过 25
上、下面板过窄或过短	沿板的某一侧边或某一端头不超过 4，其长度不超过板材的长度或宽度的一半
与上、下面板相邻的总板过窄或过短	≤4×200

注：L—缺陷长度。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木结构的防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6-2002)表 7.2　　编号：02050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木结构防腐的构造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7.2.1 条）		
	2	木结构防护剂的保持量和透入度应符合规定。（7.2.2 条）		
	3	木结构防火的构造措施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7.2.3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7.2 主 控 项 目

7.2.1 木结构防腐的构造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以一幢木结构房屋或一个木屋盖为检验批全面检查。

检查方法：根据规定和施工图逐项检查。

7.2.2 木构件防护剂的保持量和透入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需要防护剂加压处理的木构件，包括锯材、层板胶合木、结构复合木材及结构胶合板制作的构件。

2、木麻黄、马尾松、云南松、桦木、湿地松、杨木等易腐或易虫蛀木材制作的构件。

3、在设计文件中规定与地面接触或埋入混凝土、砌体中及处于通风不良而经常潮湿的木构件。

检查数量：以一幢木结构房屋或一个木屋盖为检验批。属于本条第 1 和第 2 款列出的木构件，每检验批油类防护剂处理的 20 个木心，其他防护剂处理的 48 个木心；属于本条第 3 款列出的木构件，检验批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采用化学试剂显色反应或 X 光衍射检测。

7.2.3 木结构防火的构造措施，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检查数量：以一幢木结构房屋或一个木屋盖为检验批全面检查。

检查方法：根据规定和施工图逐项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此页无正文

第四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检查用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幕墙子分部工程中玻璃幕墙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为《玻璃幕墙（明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和《玻璃幕墙（隐框、半隐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基土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4.2　　编号：03010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基土严禁用淤泥、腐植土、冻土、耕植土、膨胀土和含有有机物质大于 8%的土作为填土。				
	2	基土应均匀密实，压实系数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不应少于 0.9。				
一般项目	基土	1	表面平整度	15		
		2	标高	0 −50		
		3	坡度	不大于房间相应尺寸的 2/1000，且不大于 30。		
		4	厚度	在个别地方不大于设计厚度的 1/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4.2.4 基土严禁用淤泥、腐植土、冻土、耕植土、膨胀土和含有有机物质大于8%的土作为填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土质记录。

4.2.5 基土应均匀密实，压实系数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不应小于0.9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试验记录。

一 般 项 目

4.2.6 基土表面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1.5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4.1.5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续表 4.1.5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基土	垫层					找平层			填充层		隔离层	
		土	砂、砂石、碎石、碎砖	混凝土灰土、三合土、炉渣、水泥	木搁栅	毛地板		拼花木板、板块面层用沥青玛蹄脂做结合层铺设	块面层用水泥砂浆做结合层铺设板	板、竹地板面层木板、塑料板、强化复合地用胶粘剂做结合层铺设拼花	松散材料	板、块材料	防水、防潮、防油渗	
						木复合地板面层拼花实木地板、拼花实	其他种类面层							
2	表面平整度	15	15	10	3	3	5	3	5		7	5	3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标高	0 -50	±20	±10	±5	±5	±8	±5	±8	±4	±4		±4	用水准仪检查
3	坡度	不大于房间相应尺寸的2/1000，且不大于30												用坡度尺检查
4	厚度	在个别地方不大于设计厚度的1/10												用钢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灰土、三合土、炉渣、水泥混凝土垫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4.3(6、7、8)　　编号：0301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三　合　土	（4.6.3 条）		
	2	三　合　土	（4.6.4 条）		
	3	灰　　土	（4.3.5 条）		
	4	炉　　渣	（4.7.4 条）		
	5	炉　　渣	（4.7.5 条）		
	6	水泥混凝土	（4.8.8 条）		
	7	水泥混凝土	（4.8.9 条）		
一般项目	1	表面平整度	10mm		
	2	标　　高	±10mm		
	3	坡　　度	不大于房间相应尺寸的 2‰,且≯30mm。		
	4	厚　　度	在个别地方不大于设计厚度的 1/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30102□□□说明

主 控 项 目

（灰 土）

4.3.5 灰土体积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配合比通知单记录。

（三合土）

4.6.3 熟化石灰颗粒粒径不得大于5mm；砂应用中砂，并不得含有草根等有机物质；碎砖不应采用风化、酥松和有机杂质的砖料，颗粒粒径不应大于6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4.6.4 三合土的体积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配合比通知单记录。

（炉 渣）

4.7.4 炉渣内不应含有有机杂质和未燃尽的煤块，颗粒粒径不应大于40mm，且颗粒粒径在5mm及其以下的颗粒，不得超过总体积的40%；熟化石灰颗粒粒径不得大于5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4.7.5 炉渣垫层的体积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配合比通知单。

（水泥混凝土）

4.8.8 水泥混凝土垫层采用的粗骨料，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垫层厚度的2/3；含泥量不应大于2%。砂为中粗砂，其含泥量不应大于3%。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4.8.9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C1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及检测报告。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砂、砂石、碎石、碎砖垫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4.4（5）　　编号：0301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砂和砂石垫层 （4.4.3 条）			
	2	砂和砂石垫层 （4.4.4 条）			
	3	碎石和碎砖垫层 （4.5.3 条）			
	4	碎石和碎砖垫层 （4.5.4 条）			
一般项目	1	砂、砂石表面不应有砂窝、石堆缺陷。 （4.4.5 条）			
	2	允许偏差按下表。（4.4.6 条、4.5.5 条）			
		①	表面平整度 15mm		
		②	标　　高 ±20mm		
		③	坡　　度 不大于房间相应尺寸的 2‰且≯30。		
		④	厚　　度 在个别地方不大于设计厚度的 1/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砂、砂石）

4.4.3 砂和砂石不得含有草根等有机杂质；砂应采用中砂；石子最大粒径不得大于垫层厚度的2/3。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4.4.4 砂垫层和砂石垫层的干密度（或贯入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试验记录

（碎石、碎砖）

4.5.3 碎石的强度应均匀，最大粒径不应大于垫层厚度的2/3；碎砖不应采用风化、酥松、夹有有机杂质的砖料，颗粒粒径不应大于6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4.5.4 碎石、碎砖垫层的密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试验记录

一 般 项 目

（砂、砂石）

4.4.5 表面不应有砂窝、石堆等质量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找平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4.9　　　　　　　　　　　　　　　　编号：030104□□□

<table>
<tr><td colspan="3">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分项工程名称</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验收部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施工执行标准
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4"></td><td>专业工长
(施工员)</td><td></td></tr>
<tr><td colspan="3">分包单位</td><td colspan="2"></td><td>分包项目经理</td><td></td><td>施工班组长</td><td></td></tr>
<tr><td colspan="5">质 量 验 收 规 范 的 规 定</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自检记录</td><td colspan="2">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td></tr>
<tr><td rowspan="4">主控项目</td><td>1</td><td colspan="3">材料应符合规定。　(4.9.6 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3">水泥砂浆体积比或水泥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4.9.7 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3">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的立管、套管、地漏处应符合要求。(4.9.8 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3">一般项目</td><td>1</td><td colspan="3">找平层不得有空鼓。(4.9.9 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3">找平层表面应密实，不得有缺陷。(4.9.10 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检 查 项 目</td><td>允许偏差
(mm)</td><td colspan="4">实　测　值</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表 面
平整度</td><td>沥青玛蹄脂</td><td>3</td><td colspan="4"></td></tr>
<tr><td>水泥砂浆</td><td>5</td><td colspan="4"></td></tr>
<tr><td>胶 粘 剂</td><td>2</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标 高</td><td>沥青玛蹄脂</td><td>±5</td><td colspan="4"></td></tr>
<tr><td>水泥砂浆</td><td>±8</td><td colspan="4"></td></tr>
<tr><td>胶 粘 剂</td><td>±4</td><td colspan="4"></td></tr>
<tr><td>5</td><td colspan="2">坡　度</td><td>≯2‰，
且≯30</td><td colspan="4"></td></tr>
<tr><td>6</td><td colspan="2">厚　度</td><td>在个别地方≯
设计的 1/10</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施 工 操 作 依 据</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质 量 检 查 记 录</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单位检查
结 果 评 定</td><td colspan="6">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td><td colspan="6">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强 制 性 条 文

4.9.3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铺设前必须对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之间进行密封处理；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 控 项 目

4.9.6 找平层采用碎石或卵石的粒径不应大于其厚度的 2/3，含泥量不应大于 2%；砂为中粗砂，其含泥量不应大于 3%。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4.9.7 水泥砂浆体积比或水泥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水泥砂浆体积比不应小于 1:3（或相应的强度等级）；水泥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15。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及检测报告。

4.9.8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的立管、套管、地漏处严禁渗漏，坡向应正确、无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蓄水、泼水检验及坡度尺检查。

一 般 项 目

4.9.9 找平层与其下一层结合牢固，不得有空鼓。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4.9.10 找平层表面应密实，不得有起砂、蜂窝和裂缝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9.11 找平层的表面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表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4.1.5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隔离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4.10　　编号：030105□□□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隔离层材质必须符合规定。(4.10.7 条)		
	2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必须设置防水隔离层。 (4.10.8 条)**		
	3	防水性能和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要求。 (4.10.9 条)		
	4	**防水隔离层严禁渗漏。(4.10.10 条)**		
一般项目	1	厚度应符合要求。 (4.10.11 条)		
	2	隔离层粘结牢固。 (4.10.12 条)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3	表面平整度	3	
4	标　　高	±4	
5	坡　　度	≯2‰，且≯30	
6	厚　　度	≯设计的 1/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3.0.3 建筑地面工程采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选用，并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进场材料应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对重要材料应有复验报告。

3.0.15 厕浴间、厨房和有排水（或其他液体）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的标高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 控 项 目

4.10.7 隔离层材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

4.10.8 厕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必须设置防水隔离层。楼层结构必须采用现浇混凝土或整块预制混凝土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0；楼板四周除门洞外，应做混凝土翻边，其高度不应小于120mm。施工时结构层标高和预留孔洞位置应准确，严禁乱凿洞。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检查。

4.10.9 水泥类防水隔离层的防水性能和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检测报告。

4.10.10 防水隔离层严禁渗漏，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蓄水、泼水检验或坡度尺检查及检查检验记录。

一 般 项 目

4.10.11 隔离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用钢尺检查。

4.10.12 隔离层与其下一层粘结牢固，不得有空鼓；防水涂层应平整、均匀，无脱皮、起壳、裂缝、鼓泡等缺陷。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和观察检查。

4.10.13 隔离层表面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4.1.5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4.1.5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填充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4.11　　　　　　　　　　　　　　　　　　编号：030106□□□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主控项目	1	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要求。(4.11.5 条)				
	2	填充层的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4.11.6 条)				
一般项目	1	松散材料填充层铺设应严密；板块材料填充层应压实、无翘曲。(4.11.7 条)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实　测　值	
	2	表面平整度	松散材料	7		
			板、块材料	5		
	3	标高	松散材料	±4		
			板、块材料			
	4	坡度	不大于房间相应尺寸的 2‰，且不大于 30。			
	5	厚度	在个别地方不大于设计厚度的 1/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4.11.5 填充层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

4.11.6 填充层的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配合比通知单。

一 般 项 目

4.11.7 松散材料填充层铺设应密实；板块状材料填充层应压实、无翘曲。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11.8 填充层表面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表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4.1.5 中的检验方法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水泥混凝土整体面层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5.2　　编号：030107□□□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粗骨料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面层厚度的 2/3，细石混凝土面层采用的石子粒径不应大于 15mm。			
	2	面层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C20；水泥混凝土垫层兼面层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15。			
	3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裂纹。（空鼓 S<400cm^2，≤2 处/每间）			
一般项目	1	面层表面不应有缺陷。(5.2.6 条)			
	2	面层坡度。(5.2.7 条)			
	3	踢脚线。(5.2.8 条)			
	4	楼梯踏步高度、宽度。(5.2.9 条)			
	5	允许偏差(mm)	表面平整度 5		
			踢脚线上口平直 4		
			缝格平直 3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3.0.15 厕浴间、厨房和有排水（或其他液体）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的标高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 控 项 目

5.2.3 水泥混凝土采用的粗骨料，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面层厚度的2/3，细石混凝土面层采用的石子粒径不应大于15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5.2.4 面层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水泥混凝土面层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0；水泥混凝土垫层兼面层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15。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及检测报告。

5.2.5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注：空鼓面积不应大于400cm^2，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2处可不计。

一 般 项 目

5.2.6 面层表面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2.7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或用坡度尺检查。

5.2.8 水泥砂浆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注：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300mm，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2处可不计。

5.2.9 楼梯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为5mm。楼梯踏步的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检查。

5.2.10 水泥混凝土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表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5.1.7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水泥砂浆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5.3　　编号：030108□□□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水泥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32.5，不同品种、不同等级的水泥严禁混用。砂应为中粗砂，当采用石屑时，其粒径应为 1-5mm，且含泥量不应大于 3%。			
	2	水泥砂浆面层的体积比(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体积比应为 1:2，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15。			
	3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			
一般项目	1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2	面层表面应洁净，无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			
	3	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			
	4	楼梯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3.8 条)			
	5	允许偏差(mm)	表面平整度 4		
			踢脚线上口平直 4		
			缝格平直 3		
施工操作表格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3.0.15 厕浴间、厨房和有排水（或其他液体）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的标高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 控 项 目

5.3.2 水泥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应小于32.5，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严禁混用；砂应为中粗砂，当采用石屑时，其粒径应为1~5mm，且含泥量不应大于3%。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5.3.3 水泥砂浆面层的体积比（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体积比应为1:2，强度等级不应小于M15。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和检测报告。

5.3.4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注：空鼓面积不应大于400cm^2，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2处可不计。

一 般 项 目

5.3.5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和坡度尺检查。

5.3.6 面层表面应洁净，无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3.7 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注：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300mm，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2处可不计。

5.3.8 楼梯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为5mm。楼梯踏步的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检查。

5.3.9 水泥砂浆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5.1.7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5.1.7中的检验方法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水磨石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 50209-2002）表 5.4　　编号：030109□□□

工程名称	温州市景秋鞋业厂房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水磨石面层	项目经理	林宗雄
施工单位	温州市东城建筑工程公司	验收部位	综合楼六层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吴克华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水磨石面层的石粒，应采用坚硬可磨白云石、大理石等岩石加工而成，石粒应洁净无杂物，其粒径除特殊要求外应为 6-15mm，水泥强度等级不小于 32.5，颜料应采用耐光、耐碱的矿物原料，不得使用酸性颜料。		符合要求																			
	2	水磨石面层拌和料的体积比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为 1:1.5~1:2.5（水泥:石粒）。		符合要求																			
	3	面层与下一层结合应牢固，无空鼓、裂纹。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面层表面应光滑；无明显裂纹、砂眼和磨纹；石粒密实，显露均匀；颜色图案一致，不混色；分格条牢固、顺直和清晰。		符合要求																			
	2	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		符合要求																			
	3	楼梯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要求 (5.4.11 条)		符合要求																			
	4	允许偏差(mm)	表面平整度	(普通)3 /~~2(高级)~~	2	4	3	2	2	1	2	3	1	2										
			踢脚线上口平直	(普通)3 / ~~3(高级)~~	3	1	2	2	3	1	2	4	2	3										
			缝格平直	(普通)3 / ~~2(高级)~~	2	3	2	1	2	3	1	2	2	2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3.0.15 厕浴间、厨房和有排水（或其他液体）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的标高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 控 项 目

5.4.6 水磨石面层的石粒，应采用坚硬可磨白云石、大理石等岩石加工而成，石粒应洁净无杂物，其粒径除特殊要求外应为 6~15mm；水泥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32.5；颜料应采用耐光、耐碱的矿物原料，不得使用酸性颜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

5.4.7 水磨石面层拌和料的体积比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为 1：1.5~1：2.5（水泥：石粒）。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和检测报告

5.4.8 面层与下一层结合应牢固，无空鼓、裂纹。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注：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2，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 2 处可不计。

一 般 项 目

5.4.9 面层表面应光滑；无明显裂纹、砂眼和磨纹；石粒密实，显露均匀；颜色图案一致，不混色；分格条牢固、顺直和清晰。

检验方法：观查检察。、

5.4.10 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注：局部空鼓长度不大于 300mm，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 2 处可不计。

5.4.11 楼梯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多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允许偏差 5mm。楼梯踏步的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检查。

5.4.12 水磨石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5.1.7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5.1.7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水泥钢（铁）屑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5.5　　编号：030110□□□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要符合要求。 (5.5.4 条)		
	2	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要求。 (5.5.5 条)		
	3	面层与下一层结合必须牢固，无空鼓。 (5.5.6 条)		
一般项目	1	面层表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5.7 条)		
	2	面层表面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等缺陷。 (5.5.8 条)		
	3	踢脚线与墙面结合牢固。 (5.5.9 条)		
		检查项目 /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4	表面平整度 / 4		
	5	踢脚线上口平直 / 4		
	6	缝格平直 / 3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5.5.4 水泥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32.5；钢（铁）屑的粒径应为 1~5mm；钢（铁）屑中不应有其他杂质，使用前应去油除锈，冲洗干净并干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5.5.5 面层和结合层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面层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40Mpa；结合层体积比为 1:2（相应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15）。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和检测报告。

5.5.6 面层与下一层结合必须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 般 项 目

5.5.7 面层表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用坡度尺检查。

5.5.8 面层表面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5.9 踢脚线与墙面应结合牢固，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5.5.10 水泥钢（铁）屑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5.1.7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5.1.7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防油渗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5.6　　编号：03011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符合要求。 (5.6.7 条)		
	2	强度等级和抗渗性能应符合要求。 (5.6.8 条)		
	3	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 (5.6.9 条)		
	4	面层与基层粘结牢固，严禁起皮、开裂、漏涂等缺陷。 (5.6.10 条)		
一般项目	1	坡度应符合要求。 (5.6.11 条)		
	2	表面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现象。 (5.6.12 条)		
	3	踢脚线与墙面结合紧密。 (5.6.13 条)		
		检查项目 /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4	表面平整度 / 5		
	5	踢脚线上口平直 / 4		
	6	缝格平直 / 3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5.6.7 防油渗混凝土所用的水泥应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应不小于32.5；碎石应采用花岗石或石英石，严禁使用松散多孔和吸水率大的石子，粒径为5~15mm，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20mm，含泥量不应大于1%；砂应为中砂，洁净无杂物，其细度模数应为2.3~2.6；掺入的外加剂和防油渗剂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防油渗涂料应具有耐油、耐磨、耐火和粘结性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5.6.8 防油渗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和抗渗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30；防油渗涂料抗拉粘结强度不应小于0.3Mpa。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和检测报告。

5.6.9 防油渗混凝土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5.6.10 防油渗涂料面层与基层应粘结牢固，严禁有起皮、开裂、漏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一 般 项 目

5.6.11 防油渗面层表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泼水或用坡度尺检查。

5.6.12 防油渗混凝土面层表面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6.13 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5.6.14 防油渗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5.1.7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5.1.7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不发火（防爆）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5.7　　编号：03011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应符合要求。(5.7.4条)**		
	2	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5.7.5 条)		
	3	面层应结合牢固。 (5.7.6 条)		
	4	试件必须检验合格。(5.7.7 条)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密实，无缺陷。(5.7.8 条)		
	2	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5.7.9 条)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3	表面平整度	5	
	4	踢脚线上口平直	4	
	5	缝格平直	3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5.7.4 不发火（防爆的）面层采用的碎石应选用大理石、白云石或其他石料加工而成，并以金属或石料撞击时不发生火花为合格；砂应质地坚硬、表面粗糙，其粒径宜为0.15~5mm， 含泥量不应大于3%，有机物含量不应大于0.5%；水泥应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应小于32.5；面层分格的嵌条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材料配制。配制时应随时检查，不得混入金属或其他易发生火花的杂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5.7.5 不发火（防爆的）面层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和检测报告。

5.7.6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无裂纹。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注：空鼓面积不应大于400cm^2，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多于2处可不计。

5.7.7 不发火（防爆的）面层的试件，必须检验合格。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一 般 项 目

5.7.8 面层表面应密实，无裂缝、蜂窝、麻面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7.9 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5.7.10 不发火（防爆）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5.1.7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5.1.7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砖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6.2　　编号：03011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面层所用的板块的品种、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	面层与下一层的结合(粘贴)应牢固，无空鼓。		
一般项目	1	砖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棱等缺陷。		
	2	面层邻接处的镶边用料及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边角整齐、光滑。		
	3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高度一致，结合牢固，出墙厚度一致。		
	4	楼梯踏步和台阶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齿角整齐，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大于 10mm，防滑条顺直。		
	5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一般项目	6	表面平整度	2.0	
	7	缝格平直	3.0	
	8	接缝高低差	0.5	
	9	踢脚线上口平直	3.0	
	10	板块间隙宽度	2.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30114□□□说明

主 控 项 目

6.2.7 面层所用的板块的品种、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6.2.8 面层与下一层的结合（粘结）应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注：凡单块砖边角有局部空鼓，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超过总数的5%可不计。

一 般 项 目

6.2.9 砖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2.10 面层邻接处的镶边用料及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边角整齐、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6.2.11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高度一致、结合牢固、出墙厚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及钢尺检查。

6.2.12 楼梯踏步和台阶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齿角整齐；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10mm；防滑条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6.2.13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及蓄水检查。

6.2.14 砖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6.1.8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6.1.8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6.3　　编号：030115□□□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公建配套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花岗岩面层	项目经理	周国荣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验收部位	3＃楼梯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吴升鸿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板材的品种、质量应符合要求。(6.3.5 条)	符合要求	
	2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6.3.6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石材表面应符合要求。(6.3.7 条)	符合要求	
	2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6.3.8 条)	符合要求	
	3	踏步与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6.3.9 条)	符合要求	
	4	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6.3.10 条)	符合要求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5	表面平整度	1.0	
6	缝格平直	2.0	
7	接缝高低差	0.5	
8	踢脚线上口平直	1.0	
9	板块间隙宽度	1.0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 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30115□□□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3.0.6 厕浴间和有防滑要求的建筑地面的板块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 控 项 目

6.3.5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记录。

6.3.6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注：凡单块板块边角有局部空鼓，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超过总数的5%可不计。

一 般 项 目

6.3.7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8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高度一致、结合牢固、出墙厚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及钢尺检查。

6.3.9 楼梯踏步和台阶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齿角整齐，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10mm，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6.3.10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及蓄水检查。

6.3.11 大理石和花岗石面层（或碎拼大理石、碎拼花岗石）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6.1.8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6.1.8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预制板块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6.4　　编号：030116□□□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预制板块的强度等级、规格、质量应符合要求。(6.4.4 条)		
	2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6.4.5 条)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无明显缺陷。(6.4.6 条)		
	2	面层应平整、洁净。(6.4.7 条)		
	3	镶边用料尺寸应符合要求，边角整齐、光滑。(6.4.8 条)		
	4	踢脚线应洁净、高度一致、结合牢固、出墙厚度一致。(6.4.9 条)		
	5	踏步和台阶的缝隙宽度一致。(6.4.10 条)		
		检查项目 /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6	表面平整度 4.0mm		
	7	缝格平直 3.0mm		
	8	接缝高低差 1.5mm		
	9	踢脚线上口平直 4.0mm		
	10	板块间隙宽度 6.0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30116□□□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3.0.6 厕浴间和有防滑要求的建筑地面的板块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 控 项 目

6.4.4 预制板块的强度等级、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水磨石板块尚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水磨石制品》JC507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6.4.5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注：凡单块板块料边角有局部空鼓，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超过总数的 5%可不计。

一 般 项 目

6.4.6 预制板块表面应无裂缝、掉角、翘曲等明显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4.7 预制板块面层应平整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4.8 面层邻接处的镶边用料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边角整齐、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检查。

6.4.9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高度一致、结合牢固、出墙厚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及钢尺检查。

6.4.10 楼梯踏步和台阶板块的缝隙宽度一致、齿角整齐，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防滑条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检查。

6.4.11 水泥混凝土板块和水磨石板块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6.1.8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6.1.8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料石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6.5　　编号：030117□□□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质、强度等级符合要求。(6.5.5 条)			
	2	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松动。(6.5.6 条)			
一般项目	1	面层组砌合理，无十字缝，且应符合要求。(6.5.7 条)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2	表面平整度	10.0		
	3	缝格平直	8.0		
	4	接缝高低差	2.0		
	5	板块间隙宽度	5.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6.5.5 面层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条石的强度等级应大于 Mu60，块石的强度等级应大于 Mu3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6.5.6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用锤击检查。

一 般 项 目

6.5.7 条石面层应组砌合理，无十字缝，铺砌方向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块石面层石料缝隙应相互错开，通缝不超过两块石料。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坡度尺检查。

6.5.8 条石面层和块石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6.1.8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6.1.8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塑料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6.6　　　　　　　　　　　　　　　　　编号：030118□□□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应符合要求。 (6.6.4 条)			
	2	面层与下一层的粘结应牢固。（6.6.5 条)			
一般项目	1	面层表面洁净，图案清晰。(6.6.6 条)			
	2	焊缝应平整，光洁。(6.6.7 条)			
	3	镶边用料应尺寸准确。(6.6.8 条)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 (mm)	实　　测　　值	
	4	表面平整度	2.0		
	5	缝 格 平 直	3.0		
	6	接缝高低差	0.5		
	7	踢脚线上口平直	2.0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 量 检 查 记 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6.6.4 塑料板面层所用的塑料板块和卷材的品种、规格、颜色、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6.6.5 面层与下一层的粘结应牢固，不翘边、不脱胶、无溢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用敲击及钢尺检查。

注：卷材局部脱胶处面积不应大于 20cm^2，且相隔间距不小于 50cm 可不计；凡单块板块料边角局部脱胶处且每自然间（标准间）不超过总数的 5%者可不计。

一 般 项 目

6.6.6 塑料板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严密、美观。拼缝处的图案、花纹吻合，无胶痕；与墙边交接严密，阴阳角收边方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6.7 板块的焊接，焊缝应平整、光洁，无焦化变色、斑点、焊瘤和起鳞等缺陷,其凹凸允许偏差为±0.6mm。焊缝的抗拉强度不得小于塑料板强度的 75%。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检测报告。

6.6.8 镶边用料应尺寸准确、边角整齐、拼缝严密、接缝顺直。

检验方法：用钢尺和观察检查。

6.6.9 塑料板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6.1.8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6.1.8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活动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6.7　　编号：030119□□□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质量符合要求。(6.7.8 条)		
	2	面层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行走无响声、无摆动。(6.7.9 条)		
一般项目	1	面层应排列整齐、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6.7.10 条)		
	检查项目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2	表面平整度	2.0mm	
	3	缝格平直	2.5nm	
	4	接缝高低差	0.4mm	
	5	板块间隙宽度	0.3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6.7.8 面层材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具有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耐老化和导静电等特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6.7.9 活动地板面层应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行走无声响、无摆动。

检验方法：观察和脚踩检查。

一 般 项 目

6.7.10 活动地板面层应排列整齐、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7.11 活动地板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6.1.8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6.1.8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地毯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6.8　　编号：030120□□□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地毯的品种、规格、颜色、花色、胶料和辅料及其材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地毯产品标准的规定。（6.8.7 条）				
	2	地毯表面应平服、拼缝处粘贴牢固、严密平整、图案吻合。（6.8.9 条）				
一般项目	1	地毯表面不应起鼓、起皱，无污染和损伤等。（6.8.9 条）				
	2	地毯同其它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边周围应顺直、压紧。（6.8.10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6.8.7 地毯的品种、规格、颜色、花色、胶料和辅料及其材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地毯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记录。

6.8.8 地毯表面应平服、接缝处粘贴牢固、严密平整、图案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一 般 项 目

6.8.9 地毯表面不应起鼓、起皱、翘边、卷边、显拼缝、露线和无毛边，绒面毛顺光一致，毯面干净，无污染和损伤。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8.10 地毯同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应顺直、压紧。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实木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7.2　　编号：03012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采用的材质和铺设时的木材含水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垫木和毛地板等必须做防腐、防蛀处理。					
	2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					
	3	面层铺设应牢固；粘接无空鼓。					
一般项目	1	实木地板面层应刨平、磨光、无明显刨痕和毛刺等现象；图案清晰，颜色均匀一致。					
	2	面层缝隙应严密；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洁净。					
	3	拼花地板接缝应对齐，粘、钉严密；缝隙宽度均匀一致；表面洁净，胶粘无溢胶。					
	4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					
	5	允许偏差(mm)	板面缝隙宽度	松木	1.0		
				硬木	0.5		
				拼花	0.2		
			表面平整度	松木	3.0		
				硬木	2.0		
				拼花	2.0		
			踢脚线上口平齐	松木	3.0		
				硬木	3.0		
				拼花	3.0		
			板面拼缝平直	松木	3.0		
				硬木	3.0		
				拼花	3.0		
			相邻板材高差	松木	0.5		
				硬木	0.5		
				拼花	0.5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30121□□□说明

主 控 项 目

7.2.7 实木地板面层所采用的材质和铺设时的木材含水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垫木和毛地板等必须做防腐、防蛀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7.2.8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脚踩检查。

7.2.9 面层铺设应牢固；粘结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脚踩或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 般 项 目

7.2.10 实木地板面层应刨平、磨光，无明显刨痕和毛刺等现象；图案清晰、颜色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和脚踩检查。

7.2.11 面层缝隙应严密；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洁净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2.12 拼花地板接缝应对齐，粘、钉严密；缝隙宽度均匀一致；表面洁净，胶粘无溢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2.13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检查。

7.2.14 实木地板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7.1.7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7.1.7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木、竹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mm） 表 7.1.7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实木地板面层			实木复合地板、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竹地板面层	
		板木地板	硬木地板	拼花地板		
1	板面缝隙宽度	1.0	0.5	0.2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0	2.0	2.0	2.0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3.0	3.0	3.0	3.0	拉 5m 通线，不足 5m 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3.0	3.0	3.0	3.0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0.5	0.5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0				楔形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7.3　　编号：03012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采用的条材和块材其技术等级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垫木和毛地板等必须做防腐、防蛀处理。					
	2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					
	3	面层铺设应牢固，粘贴无空鼓。					
一般项目	1	面层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图案清晰，颜色一致，板面无翘曲。					
	2	面层的接头应错开、缝隙严密、表面洁净。					
	3	踢脚线表面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					
	4	允许偏差(mm)	板面缝隙宽度	0.5			
			表面平整度	2.0			
			踢脚线上口平齐	3.0			
			板面拼缝平直	3.0			
			相邻板材高差	0.5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7.3.9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所采用的条材和块材，其技术等级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垫木和毛地板等必须做防腐、防蛀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7.3.10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脚踩检查。

7.3.11 面层铺设应牢固；粘贴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脚踩或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 般 项 目

7.3.12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图案清晰，颜色一致，板面无翘曲。

检验方法：观察、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7.3.13 面层的接头应错开、缝隙严密、表面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3.14 踢脚线表面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检查。

7.3.15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7.1.7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7.1.7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木、竹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mm） 表 7.1.7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实木地板面层			实木复合地板、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竹地板面层	
		板木地板	硬木地板	拼花地板		
1	板面缝隙宽度	1.0	0.5	0.2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0	2.0	2.0	2.0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3.0	3.0	3.0	3.0	拉 5m 通线，不足 5m 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3.0	3.0	3.0	3.0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0.5	0.5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0				楔形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7.4　　编号：03012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应符合要求。 (7.4.3 条)			
	2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7.4.4 条)			
	3	面层铺设应牢固。 (7.4.5 条)			
一般项目	1	面层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要求 (7.4.6 条)			
	2	面层的接头应错开、缝隙严密、表面洁净。 (7.4.7 条)			
	3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接缝严密，高度一致。 (7.4.8 条)			
	4	允许偏差(mm)	板面缝隙宽度	0.5	
			表面平整度	2.0	
			踢脚线上口平齐	3.0	
			板面拼缝平直	3.0	
			相邻板材高差	0.5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7.4.3 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所采用的材料，其技术等级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设地要求。木搁栅、垫木和毛地板等应做防腐、防蛀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7.4.4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脚踩检查。

7.4.5 面层铺设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脚踩检查。

一 般 项 目

7.4.6 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图案清晰，颜色一致，板面无翘曲。

检验方法：观察、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7.4.7 面层的接头应错开、缝隙严密、表面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4.8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接缝均匀，高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7.4.9 中密度(强化)复合木地板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7.1.7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7.1.7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木、竹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mm） 表 7.1.7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实木地板面层			实木复合地板、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竹地板面层	
		板木地板	硬木地板	拼花地板		
1	板面缝隙宽度	1.0	0.5	0.2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0	2.0	2.0	2.0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3.0	3.0	3.0	3.0	拉 5m 通线，不足 5m 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3.0	3.0	3.0	3.0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0.5	0.5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0				楔形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竹地板面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09-2002）表 7.5　　编号：03012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应符合要求。 (7.5.3 条)			
	2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7.5.4 条)			
	3	面层铺设应牢固；粘贴无空鼓。(7.5.5 条)			
一般项目	1	品种与规格应符合要求。(7.5.6 条)			
	2	面层缝隙应均匀、接缝位置错开，表面洁净。 (7.5.7 条)			
	3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接缝均匀，高度一致。 (7.5.8 条)			
	4	允许偏差(mm)	板面缝隙宽度 0.5		
			表面平整度 2.0		
			踢脚线上口平齐 3.0		
			板面拼缝平直 3.0		
			相邻板材高差 0.5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0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7.5.3 竹地板面层所采用的材料，其技术等级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毛地板和垫木等应做防腐、防蛀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7.5.4 木搁栅安装应牢固、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脚踩检查。

7.5.5 面层铺设应牢固；粘贴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脚踩或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 般 项 目

7.5.6 竹地板面层品种与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板面无翘曲。

检验方法：观察、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7.5.7 面层缝隙应均匀、接头位置错开，表面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5.8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接缝均匀，高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7.5.9 竹地板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 7.1.7 的规定。

检验方法：应按本规范表 7.1.7 中的检验方法检验。

木、竹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mm） 表 7.1.7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实木地板面层			实木复合地板、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竹地板面层	
		板木地板	硬木地板	拼花地板		
1	板面缝隙宽度	1.0	0.5	0.2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0	2.0	2.0	2.0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3.0	3.0	3.0	3.0	拉 5m 通线，不足 5m 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3.0	3.0	3.0	3.0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0.5	0.5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0				楔形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一般抹灰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4.2　　编号：030201/010705□□□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基层处理		4.2.2		
	2	材料要求		4.2.3		
	3	加强措施		4.2.4		
	4	面层粘结要求		4.2.5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	普通抹灰	4.2.6(1)		
			高级抹灰	4.2.6(2)		
	2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质量		4.2.7		
	3	抹灰层要求		4.2.8		
	4	分格缝设置		4.2.9		
	5	滴水线(槽)设置		4.2.10		
	6	允许偏差mm	立面垂直度	高级抹灰 3		
				普通抹灰 4		
			表面平整度	高级抹灰 3		
				普通抹灰 4		
			阴阳角方正	高级抹灰 3		
				普通抹灰 4		
			分格条(缝)直线度	高级抹灰 3		
				普通抹灰 4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高级抹灰 3		
				普通抹灰 4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30201/010705□□□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3.3.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1.12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

主 控 项 目

4.2.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4.2.3　一般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的凝结时间和安定性复验应合格。砂浆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4.2.4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4.2.5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4.2.6　一般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普通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应清晰。
2、高级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4.2.7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4.2.8　抹灰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砂浆层上；罩面石膏灰不得抹在水泥砂浆层上。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4.2.9　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1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 1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11　一般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11 的规定。

表 4.2.11　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　验　方　法
		普通抹灰	高级抹灰	
1	立面垂直度	4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分格条（缝）直线度	4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4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注：1）普通抹灰，本表第 3 项阴角方正可不检查；
2）顶棚抹灰，本表第 2 项表面平整度可不检查，但应平顺。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装饰抹灰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4.3　　编号：0302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基层处理		4.3.2		
	2	材料要求		4.3.3		
	3	加强措施		4.3.4		
	4	面层粘结要求		4.3.5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	水刷石	4.3.6(1)		
			斩假石	4.3.6(2)		
			干粘石	4.3.6(3)		
			假面砖	4.3.6(4)		
	2	分格条(缝)设置		4.3.7		
	3	滴水线(槽)设置		4.3.8		
	4	允许偏差mm	立面垂直度	水刷石 5		
				斩假石 4		
				干粘石 5		
				假面砖 5		
			表面平整度	水刷石 3		
				斩假石 3		
				干粘石 5		
				假面砖 4		
			阳角方正	水刷石 3		
				斩假石 3		
				干粘石 4		
				假面砖 4		
			分格条(缝)直线度	水刷石 3		
				斩假石 3		
				干粘石 3		
				假面砖 3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水刷石 3		
				斩假石 3		
				干粘石 –		
				假面砖 –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4.1.12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

主 控 项 目

4.3.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4.3.3 装饰抹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的凝结时间和安定性复验应合格。砂浆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4.3.4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4.3.5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体之间必须粘接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4.3.6 装饰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水刷石表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紧密平整、色泽一致，应无掉粒和接槎痕迹。
2、斩假石表面剁纹应均匀顺直、深浅一致，应无漏剁处；阳角处应横剁并留出宽窄一致的不剁边条，棱角应无损坏。
3、干粘石表面应色泽一致、不露浆、不漏粘，石粒应粘结牢固、分布均匀，阳角处应无明显黑边。
4、假面砖表面应平整、沟纹清晰、留缝整齐、色泽一致，应无掉角、脱皮、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4.3.7 装饰抹灰分格条（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平整光滑，棱角应整齐 。
检验方法：观察

4.3.8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 1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3.9 装饰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3.9 的规定。

表 4.3.9 **装饰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 许 偏 差（mm）				检 验 方 法
		水刷石	斩假石	干粘石	假面砖	
1	立面垂直度	5	4	5	5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5	4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阳角方正	3	3	4	4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分格条（缝）直线度	3	3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3	3	—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清水砌体勾缝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4.4　　编号：0302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清水砌体勾缝所用水泥的凝结时间和安定性复验应合格。砂浆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4.4.2 条)		
	2	清水砌体勾缝应无漏勾。勾缝材料应粘结牢固，无开裂。（4.4.3 条）		
一般项目	1	清水砌体勾缝应横平竖直，交接处应平顺，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压实抹平。（4.4.4 条）		
	2	灰缝应颜色一致，砌体表面应洁净。（4.4.5 条）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4.4.2 清水砌体勾缝所用水泥的凝结时间和安定性复验应合格。砂浆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复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4.4.3 清水砌体勾缝应无漏勾。勾缝材料应粘结牢固、无开裂。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4.4.4 清水砌体勾缝应横平竖直，交接处应平顺，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压实抹平。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4.5 灰缝应颜色一致，砌体表面应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木门窗安装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5.2　　编号：030301□□□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公建配套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木门窗安装	项目经理	周国荣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验收部位	屋面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专业工长(施工员)	吴升鸿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木门窗品种、类型与连接方式			5.2.8 条		符合要求	
	2	木门窗框的安装			5.2.9 条		符合要求	
	3	木门窗扇的安装			5.2.10 条		符合要求	
	4	木门窗配件安装			5.2.11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安装时与墙体间缝隙处理			5.2.15 条		符合要求	
	2	批水、盖口、压缝、密封条			5.2.16 条		符合要求	
	3	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项目(5.2.18 条)		留缝限值(mm)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普通	高级	普通	高级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	3	2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2	1	
		框与扇、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	–	2	1	
		门窗扇对口缝		1-2.5	1.5-2	–	–	
		工业厂房双扇大门对口缝		2-5	–	–	–	
		门窗扇与上框间留缝		1-2	1-1.5	–	–	
		门窗扇与侧框间留缝		1-2.5	1-1.5	–	–	
		窗扇与下框间留缝		2-3	2-2.5	–	–	
		门扇与下框间留缝		3-5	3-4	–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4	3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面缝	外　门	4-7	5-6	–	–	
			内　门	5-8	6-7	–	–	
			卫生间门	8-12	8-10	–	–	
			厂房大门	10-20	–	–	–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30301□□□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主 控 项 目

5.2.8 木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成品门的产品合格证书。

5.2.9 木门窗框的安装必须牢固。预埋木砖的防腐处理、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及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5.2.10 木门窗扇必须安装牢固，并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2.11 木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一 般 项 目

5.2.15 木门窗与墙体间缝隙的填嵌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填嵌应饱满。寒冷地区外门窗（或门窗框）与砌体间的空隙应填充保温材料。

检验方法：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5.2.16 木门窗批水、盖口条、压缝条、密封条的安装应顺直，与门窗结合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5.2.18 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2.18 的规定。

表 5.2.18 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mm）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普通	高级	普通	高级	
1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	3	2	用钢尺检查
2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2	1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3	框与扇、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	–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门窗扇对口缝		1~2.5	1.5~2	–	–	用塞尺检查
5	工业厂房双扇大门对口缝		2~5	–	–	–	
6	门窗扇与上框间留缝		1~2	1~1.5	–	–	
7	门窗扇与侧框间留缝		1~2.5	1~1.5	–	–	
8	窗扇与下框间留缝		2~3	2~2.5	–	–	
9	门扇与下框间留缝		3~5	3~4	–	–	
10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4	3	用钢尺检查
11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外　门	4~7	5~6	–	–	用塞尺检查
		内　门	5~8	6~7	–	–	
		卫生间门	8~12	8~10	–	–	
		厂房大门	10~20	–	–	–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5.3　　编号：030302□□□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 A 区公建配套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金属门窗安装	项目经理	周国荣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验收部位	二层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专业工长(施工员)	吴升鸿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金属门窗品种、类型、性能、型材壁厚、防腐、密封等	5.3.2 条	符合要求	
	2	门窗框和副框的安装质量	5.3.3 条	符合要求	
	3	门窗扇的安装质量	5.3.4 条	符合要求	
	4	金属门窗配件的安装质量	5.3.5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门窗外观质量	5.3.6 条	符合要求	
	2	推拉铝合金门窗开关力应≯100N	5.3.7 条	符合要求	
	3	缝隙填嵌、密封	5.3.8 条	符合要求	
	4	门窗扇密封条安装	5.3.9 条	符合要求	
	5	金属门窗的排水孔	5.3.10 条	符合要求	

		金属门窗的允许偏差、留缝限值项目（mm）		钢门窗	铝合金	涂色镀锌钢板	实测值																					
一般项目	6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	2.5	1.5	2																						
			>1500	3.5	2	3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	5	3	4																						
			>2000	6	4	5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2.5	3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3	2	3																						
		门窗横框标高		5	5	5																						
		门窗竖向偏高中心		4	5	5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5	4	4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	1.5	2																						
		门窗框、扇配合间隙的留缝限值		≤2	–	–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留缝限值		4-8	–	–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主 控 项 目

5.3.2 金属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铝合金门窗的型材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门窗的防腐处理及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3 金属门窗框和副框的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4 金属门窗扇必须安装牢固，并应开关发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3.5 金属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一 般 项 目

5.3.6 金属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

检验方法：观察。

5.3.7 铝合金门窗推拉门窗扇开关力应不大于 100N。

检验方法：用弹簧秤检查。

5.3.8 金属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9 金属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5.3.10 有排水孔的金属门窗，排水孔应畅通，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5.3.11（5.3.12、5.3.13） 金属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和允许偏差应符合本表规定。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塑料门窗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2)表 5.4　　编号：0303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门窗的品种、类型、安装、密封处理等	5.4.2 条		
	2	框、副框和扇的安装、固定	5.4.3 条		
	3	门窗拼樘料内衬	5.4.4 条		
	4	门窗扇使用性能及配件	5.4.5-6 条		
	5	门窗框与墙间隙处理	5.4.7 条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和扇的密封条	5.4.8-9 条		
	2	门窗扇的开关力	5.4.10 条		
	3	玻璃密封条及排水孔	5.4.11-12 条		
	4	允许偏差项目	允许偏差 mm	实测值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2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3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3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5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3		
		门窗横框的标高	5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同樘平开门窗相邻扇高度差	2		
		平开门窗铰链部门配合间隙	+2，−1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2.5		
		推拉门窗扇与竖框平行度	2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主 控 项 目

5.4.2 塑料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4.3 塑料门窗框、副框和扇的安装必须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200mm，固定点间距不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4.4 塑料门窗拼樘料内衬增强型钢的规格、壁厚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型钢应与型材内腔紧密吻合，其两端必须与洞口固定牢固。窗框必须与拼樘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5.4.5 塑料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4.6 塑料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5.4.7 塑料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 般 项 目

5.4.8 塑料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大面应无划痕、碰伤。

检验方法：观察。

5.4.9 塑料门窗扇的密封条不得脱槽。旋转窗间隙应基本均匀。

5.4.10 塑料门窗扇的开关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1、平开门窗扇平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80N；滑撑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80N，并不小于 30N。

2、推拉门窗扇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100N。

检验方法：观察；用弹簧秤检查。

5.4.11 玻璃密封条与玻璃及玻璃槽口的接缝应平整，不得卷边、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

5.4.12 排水孔应畅通，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5.4.13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4.13 的规定。

表 5.4.13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2	用钢尺检查
		＞1500mm	3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3	用钢尺检查
		＞2000mm	5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直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同樘平开门窗相邻扇高度差		2	用钢直尺检查
9	平开门窗铰链部位配合间隙		+2；–1	用塞尺检查
10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2.5	用钢直尺检查
11	推拉门窗扇与竖框平行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特种门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2）表 5.5　　编号：03030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特种门的质量和各项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5.5.2 条)				
	2	特种门的品种、类型、规格、防腐处理等应符合要求。 (5.5.3 条)				
	3	机械、自动、智能化装置符合要求。 (5.5.4 条)				
	4	特种门安装必须牢固。 (5.5.5 条)				
	5	特种门的配件应齐全，安装正确牢固。 (5.5.6 条)				
一般项目	1	表面装饰应符合要求。 (5.5.7 条)				
	2	表面应洁净，无划痕、碰伤。 (5.5.8 条)				
	3	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符合表 5.5.10。 (5.5.10 条)				
	4	允许偏差项目		允偏值(mm)	实测值	
		推拉自动门	门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1.5		
			门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2		
			门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2		
			门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2.5		
			门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1		
			门构件装配间隙	0.3		
			门梁导轨水平度	1		
			下导轨与门梁导轨平行度	1.5		
			门扇与侧框间留缝	1.2~1.8		
			门扇对口缝	1.2~1.8		
		旋转门	门扇正、侧面垂直	金：1.5　木：1.5		
			门扇对角线长度差	金：1.5　木：1.5		
			相邻扇高低差	金：1　木：1		
			扇与园弧边留缝	金：1.5　木：2		
			扇与上顶留缝	金：2　木：2.5		
			扇与地面留缝	金：2　木：2.5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主 控 项 目

5.5.2 特种门的质量和各项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5.5.3 特种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5.4 带有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特种门，其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启动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观察。

5.5.5 特种门的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5.6 特种门的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和特种门的各项性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一 般 项 目

5.5.7 特种门的表面装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5.5.8 特种门的表面应洁净，无划痕、碰伤。 检验方法：观察。

5.5.9 推拉自动门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5.9 的规定。

推拉自动门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5.5.9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mm）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门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	1.5	用钢尺检查
		>1500mm	—	2	
2	门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	2	用钢尺检查
		>2000mm	—	2.5	
3	门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1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构件装配间隙		—	0.3	用塞尺检查
5	门梁导轨水平度		—	1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6	下导轨与门梁导轨平行度		—	1.5	用钢尺检查
7	门扇与侧框间留缝		1.2~1.8	—	用塞尺检查
8	门扇对口缝		1.2~1.8	—	用塞尺检查

5.5.10 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限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5.10 的规定。

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限值和检验方法 表 5.5.10

项次	项目	感应时间限值(s)	检验方法
1	开门响应时间	≤0.5	用秒表检查
2	堵门保护延时	16~20	用秒表检查
3	门扇全开启后保持时间	13~17	用秒表检查

5.5.11 旋转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5.11 的规定。

旋转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5.5.11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金属框架玻璃旋转门	木质旋转门	
1	门扇正、侧面垂直度	1.5	1.5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门扇对角线长度差	1.5	1.5	用钢尺检查
3	相邻扇高度差	1	1	用钢尺检查
4	扇与圆弧边留缝	1.5	2	用塞尺检查
5	扇与上顶间留缝	2	2.5	用塞尺检查
6	扇与地面间留缝	2	2.5	用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5.6　　编号：030305□□□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公建配套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门窗玻璃安装	项目经理	周国荣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验收部位	屋面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专业工长(施工员)	吴升鸿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阿 明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要求	5.6.2 条	符合要求	
	2	裁割要求	5.6.3 条	符合要求	
	3	安装方法	5.6.4 条	符合要求	
	4	木压条安装	5.6.5 条	符合要求	
	5	密封条安装	5.6.6 条	符合要求	
	6	带密封条的压条安装允许偏差(mm)	0.5mm		
一般项目	1	表面观感	5.6.8 条	符合要求	
	2	玻璃安装要求	5.6.9 条	符合要求	
	3	腻子填抹要求	5.6.10 条	符合要求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完整	
质 量 检 查 记 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 果 评 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30305□□□说明

主 控 项 目

5.6.2 玻璃的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和涂膜朝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单块玻璃大于 1.5m² 时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5.6.3 门窗玻璃裁割尺寸应正确。安装后的玻璃应牢固，不得有裂纹、损伤和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检查。

5.6.4 玻璃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玻璃的钉子或钢丝卡的数量、规格应保证玻璃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5.6.5 镶钉木压条接触玻璃处，应与裁口边缘平齐。木压条应互相紧密连接，并与裁口边缘紧贴，割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5.6.6 密封条与玻璃、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平整。密封胶与玻璃、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接缝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

5.6.7 带密封条的玻璃压条，其密封条必须与玻璃全部贴紧，压条与型材之间应无明显缝隙，压条接缝应不大于 0.5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 般 项 目

5.6.8 玻璃表面应洁净，不得有腻子、密封胶、涂料等污渍。中空玻璃内外表面均应洁净，玻璃中空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

检验方法：观察。

5.6.9 门窗玻璃不应直接接触型材。单面镀膜玻璃的镀膜层及磨砂玻璃的磨砂面应朝向室内。中空玻璃的单面镀膜玻璃应在最外层，镀膜层应朝向室内。

检验方法：观察。

5.6.10 腻子应填抹饱满、粘结牢固；腻子边缘与裁口应平齐。固定玻璃的卡子不应在腻子表面显露。

检验方法：观察。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暗龙骨吊顶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 50210-2001)表 6.2　　编号：03040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 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 (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标高、尺寸、起拱、造型要求			6.2.2 条				
	2	饰面材料要求			6.2.3 条				
	3	安装牢固			6.2.4 条				
	4	吊杆、龙骨要求			6.2.5 条				
	5	石膏板接缝要求			6.2.6 条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			6.2.7 条				
	2	饰面板上的设备安装			6.2.8 条				
	3	吊杆、龙骨要求			6.2.9 条				
	4	吊杆、龙骨要求			6.2.10 条				
	5	允许偏差	表面平整度	纸面石膏板	3mm				
				金　属　板	2mm				
				矿　棉　板	2mm				
				木板、塑料板、格栅	2mm				
	6		接缝直线度	纸面石膏板	3mm				
				金　属　板	1.5mm				
				矿　棉　板	3mm				
				木板、塑料板、格栅	3mm				
	7		接缝高低差	纸面石膏板	1mm				
				金　属　板	1mm				
				矿　棉　板	1.5mm				
				木板、塑料板、格栅	1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3.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6.1.12 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主 控 项 目

6.2.2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3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6.2.4 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必须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5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吊杆、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2.6 石膏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石膏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6.2.7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8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6.2.9 金属吊杆、龙骨的接缝应均匀一致，角缝应吻合，表面应平整，无翘曲、锤印。木质吊杆、龙骨应顺直，无劈裂、变形。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10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11 暗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11 的规定。

暗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6.2.11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格栅	
1	表面平整度	3	2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1.5	3	3	接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1	1.5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明龙骨吊顶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6.3　　编号：0304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 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 (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标高、尺寸、起拱、造型		6.3.2 条		
	2	饰面材料要求		6.3.3 条		
	3	饰面材料安装要求		6.3.4 条		
	4	吊杆、龙骨要求		6.3.5 条		
	5	吊杆、龙骨安装牢固		6.3.6 条		
一般项目	1	饰面材料表面质量		6.3.7 条		
	2	饰面板上的设备安装		6.3.8 条		
	3	龙骨表面质量		6.3.9 条		
	4	吸声材料要求		6.3.10 条		
	5	允许偏差	表面平整度	石膏板	3mm	
				金属板	2mm	
				矿棉板	3mm	
				塑料板、玻璃板	2mm	
	6	允许偏差	接缝直线度	石膏板	3mm	
				金属板	2mm	
				矿棉板	3mm	
				塑料板、玻璃板	3mm	
	7	允许偏差	接缝高低差	石膏板	1mm	
				金属板	1mm	
				矿棉板	2mm	
				塑料板、玻璃板	1mm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 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3.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6.1.12 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主 控 项 目

6.3.2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3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饰面材料为玻璃板时，应使用安全玻璃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3.4 饰面材料的安装应稳固严密。饰面材料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 / 3。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6.3.5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6 明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和龙骨安装必须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6.3.7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8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6.3.9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无劈裂。

检验方法：观察。

6.3.10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3.11 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11 的规定。

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6.3.11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塑料板 玻璃板	
1	表面平整度	3	2	3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3	接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1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板材隔墙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7.2　　　　　　　　　　　　编号：03050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隔板品种、规格、性能、颜色（7.2.3 条）		
	2	隔板安装的预埋件、连接件（7.2.4 条）		
	3	隔板安装（7.2.5 条）		
	4	隔板所用接缝材料（7.2.6 条）		
一般项目	1	隔板的垂直、平整、位置（7.2.7 条）		
	2	隔板表面质量（7.2.8 条）		
	3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7.2.9 条）		

	允许偏差项目(7.2.10 条)	允许偏差（mm） 复合轻质墙板 金属夹芯板	复合轻质墙板 其它复合板	石膏空心板	钢丝网水泥板	实测值
4	立面垂直度	2	3	3	3	
	表面平整度	2	3	3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3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030501□□□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3.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主 控 项 目

7.2.3 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7.2.4 安装隔墙板材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5 隔墙板材安装必须牢固。现制钢丝网水泥隔墙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连接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2.6 隔墙板材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7.2.7 隔墙板材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8 板材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2.9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10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10 的规定。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7.2.10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 验 方 法
		复合轻质墙板		石 膏空心板	钢丝网水泥板	
		金 属夹芯板	其 他复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4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骨架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7.3　　编号：03050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所用材料品种、质量 （7.3.3 条）				
	2	骨架与基体连接 （7.3.4 条）				
	3	骨架间距、构造和连接（7.3.5 条）				
	4	木质材料防火、防腐 （7.3.6 条）				
	5	隔墙面板安装 （7.3.7 条）				
	6	隔墙板接缝 （7.3.8 条）				
一般项目	1	隔板表面质量 （7.3.9 条）				
	2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7.3.10 条）				
	3	隔墙内的填充料 （7.3.11 条）				
	4	允许偏差项目 (7.3.12 条)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 水泥纤维板		
		立面垂直度	3	4		
		表面平整度	3	3		
		阴阳角方正	3	3		
		接缝直线度	–	3		
		压条直线度	–	3		
		接缝高低差	1	1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强 制 性 条 文

3.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主 控 项 目

7.3.3 骨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3.4 骨架隔墙工程边框龙骨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5 骨架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6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7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3.8 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7.3.9 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3.10 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3.11 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2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12 的规定。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7.3.12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 验 方 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 水泥纤维板	
1	立面垂直度	3	4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	3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	3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活动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7.4　　编号：030503□□□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墙板、配件等材料质量（7.4.3 条）			
	2	隔墙轨道与基体连接（7.4.4 条）			
	3	隔墙所用构配件安装（7.4.5 条）			
	4	隔墙制作、组合方式（7.4.6 条）			
一般项目	1	墙面质量（7.4.7 条）			
	2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7.4.8 条）			
	3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7.4.9 条）			
	4	允许偏差项目(7.4.10 条)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立面垂直度	3		
		表面平整度	2		
		接缝直线度	3		
		接缝高低差	2		
		接缝宽度	2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7.4.3 活动隔墙所用墙板、配件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阻燃、防潮等特性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4.4 活动隔墙轨道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7.4.5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必须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必须安全、平稳、灵活。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推拉检查。

7.4.6 活动隔墙制作方法、组合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7.4.7 活动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线条应顺直、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4.8 活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9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

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7.4.10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4.10 的规定。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7.4.10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 验 方 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接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宽度	2	用钢直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玻璃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7.5　　编号：030504□□□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所用材料质量、图案颜色 （7.5.3 条）				
	2	玻璃砖砌筑或安装 （7.5.4 条）				
	3	玻璃砖砌筑中的拉结筋 （7.5.5 条）				
	4	玻璃板安装 （7.5.6 条）				
一般项目	1	玻璃表面质量 （7.5.7 条）				
	2	玻璃隔墙接缝 （7.5.8 条）				
	3	玻璃板嵌缝及玻璃砖勾缝 （7.5.9 条）				
	4	允许偏差项目(7.5.10 条)	允许偏差（mm）		实测值	
			玻璃砖	玻璃板		
		立面垂直度	3	2		
		表面平整度	3	–		
		阴阳角方正	–	2		
		接缝直线度	–	2		
		接缝高低差	3	2		
		接缝宽度	–	1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7.5.3 玻璃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7.5.4 玻璃砖隔墙的砌筑或玻璃板隔墙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5.5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5.6 玻璃板隔墙的安装必须牢固。玻璃板隔墙胶垫的安装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7.5.7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7.5.8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检验方法：观察。

7.5.9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7.5.10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5.10 的规定。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7.5.10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 验 方 法
		玻璃砖	玻璃板	
1	立面垂直度	3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	2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	–	2	拉 5m,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3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	1	用钢直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饰面板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8.2　　编号：03060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要求	8.2.2 条		
	2	孔、槽设置	8.2.3 条		
	3	预埋件、连接件(或后置埋件)	8.2.4 条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	8.2.5 条		
	2	嵌缝	8.2.6 条		
	3	湿作业石材施工防碱背涂处理	8.2.7 条		
	4	孔洞套割	8.2.8 条		
	饰面板安装　(8.2.9 条)		允许偏差 mm	实测值	
	5	立面垂直度	石材　光面	2	
			石材　剁斧石	3	
			石材　蘑菇石	3	
			瓷板	2	
			木材	1.5	
			塑料	2	
			金属	2	
	6	表面平整度	石材　光面	2	
			石材　剁斧石	3	
			石材　蘑菇石		
			瓷板	1.5	
			木材	1	
			塑料	3	
			金属	3	
	7	阴阳角方正	石材　光面	2	
			石材　剁斧石	4	
			石材　蘑菇石	4	
			瓷板	2	
			木材	1.5	
			塑料	3	
			金属	3	

续下表

主 控 项 目

8.2.2 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木饰面板和塑料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8.2.3 饰面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2.4 饰面板安装工程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安装必须牢固。

检验方法：手板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8.2.5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石材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8.2.6 饰面板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2.7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饰面板工程，石材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饰面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8.2.8 饰面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8.2.9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2.9 的规定。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8.2.9

项次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检验方法
		石 材			瓷板	木材	塑料	金属	
		光面	剁斧石	蘑菇石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2	1.5	2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	1.5	1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4	4	2	1.5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4	4	2	1	1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3	3	2	2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0.5	3	–	0.5	0.5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2	2	1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8	接缝直线度	石材	光　面	2																				
				剁斧石	4																				
				蘑菇石	4																				
			瓷　板		2																				
			木　材		1																				
			塑　料		1																				
			金　属		1																				
	9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石材	光　面	2																				
				剁斧石	3																				
				蘑菇石	3																				
			瓷　板		2																				
			木　材		2																				
			塑　料		2																				
			金　属		2																				
	10	接缝高低差	石材	光　面	0.5																				
				剁斧石	3																				
				蘑菇石	–																				
			瓷　板		0.5																				
			木　材		0.5																				
			塑　料		1																				
			金　属		1																				
	11	接缝宽度	石材	光　面	1																				
				剁斧石	2																				
				蘑菇石	2																				
			瓷　板		1																				
			木　材		1																				
			塑　料		1																				
			金　属		1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饰面砖粘贴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8.3　　编号：030602□□□

工程名称	温州蔬菜批发市场A区公建配套用房	分项工程名称	饰面砖粘贴	项目经理	周国荣
施工单位	温州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验收部位	层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专业工长(施工员)	吴升鸿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李克乔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材料要求		8.3.2 条	符合要求	
	2	找平、防水、粘结、勾缝		8.3.3 条	符合要求	
	3	**粘贴必须牢固**		**8.3.4 条**	符合要求	
	4	无空鼓、裂缝		8.3.5 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		8.3.6 条	符合要求	
	2	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部位		8.3.7 条	符合要求	
	3	墙面突出物、墙裙、贴脸		8.3.8 条	符合要求	
	4	接缝		8.3.9 条	符合要求	
	5	滴水线		8.3.10 条		
	6	允许偏差（第8.3.11条）	立面垂直度	外墙面砖 3		
				内墙面砖 2		
			表面平整度	外墙面砖 4		
				内墙面砖 3		
			阴阳角方正	外墙面砖 3		
				内墙面砖 3		
			接缝直线度	外墙面砖 3		
				内墙面砖 2		
			接缝高低差	外墙面砖 1		
				内墙面砖 0.5		
			接缝宽度	外墙面砖 1		
				内墙面砖 1		
施工操作依据					完整	
质量检查记录					完整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合格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 控 项 目

8.3.2 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8.3.3 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复验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4 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

检验方法：检查样板件粘结强度检测报告和施工记录。

8.3.5 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 般 项 目

8.3.6 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8.3.7 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3.8 墙面突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9 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1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顺直，流水坡向应正确，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8.3.11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11 的规定。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8.3.11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 验 方 法
		外墙面砖	内墙面砖	
1	立面垂直度	3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3	2	拉 5m 线，不足 5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1	用钢直尺检查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玻璃幕墙（明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9.2-1　　编号：030701□□□（1）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所用各种材料符合国家规定。(9.2.2 条)		
	2	造型和分格符合设计要求。(9.2.3 条)		
	3	幕墙使用的玻璃应符合规定。(9.2.4 条)		
	4	与主体结构连接件必须安装牢固。(9.2.5 条)		
	5	各种连接件、紧固件要有防松措施。(9.2.6 条)		
	6	明框玻璃安装应符合规定。(9.2.8 条)		
	7	高度超过 4m 的全玻应吊挂在主体上。(9.2.9 条)		
	8	点支承幕墙应采用带万向头的活动不锈钢爪。(9.2.10 条)		
	9	四周、内表面与主体之间连接节点、变形缝要符合要求。(9.2.11 条)		
	10	应无渗漏。(9.2.12 条)		
	11	结构胶、密封胶打注应饱满、密实、连接、均匀、无气泡。(9.2.13 条)		
	12	开启窗的配件齐全，安装牢固，方向、角度正确。(9.2.14 条)		
	13	防雷必须与主体防雷可靠相连。(9.2.15 条)		

030701□□□（1）说明

强 制 性 条 文

9.1.13 主体结构与幕墙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9.1.14 幕墙的金属框架与主体结构预埋件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及幕墙面板的安装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必须牢固。

主 控 项 目

9.2.2 玻璃幕墙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构件和组件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材料、构件、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材料的复验 报告。

9.2.3 玻璃幕墙的造型和立面分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4 玻璃幕墙使用的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1、幕墙应使用安全玻璃，玻璃的品种、规格、颜色、光学性能及安装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2、幕墙玻璃的厚度不应小于 6.0mm 。全玻幕墙肋玻璃的厚度不应小于 12mm。

3、幕墙的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明框幕墙的中空玻璃应采用聚硫密封胶及丁基密封胶；隐框和半隐框幕墙的中空玻璃应采用硅酮结构密封及丁基密封胶；镀膜面应在中空玻璃的第 2 或第 3 面上。

4、幕墙的夹层玻璃应采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干法加工合成的夹层玻璃。点支承玻璃幕墙夹层玻璃的夹层胶片（PVB）厚度不应小于 0.76mm。

5、钢化玻璃表面不得有损伤；8.0mm 以下的钢化玻璃应进行引爆处理。

6、所有幕墙玻璃均应进行边缘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9.2.5 玻璃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连接件、紧固件必须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6 各种连接件、紧固件的螺栓应有防松动措施；焊接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焊接规范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8 明框玻璃幕墙的玻璃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玻璃槽口与玻璃的配合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2、玻璃与构件不得直接接触，玻璃四周与构件凹槽底部应保持一定的空隙，每块玻璃下部应至少放置两块宽度与槽口宽度相同、长度不小于 100mm 的弹性定位垫块；玻璃两边嵌入量及空隙应符合设计要求。

3、玻璃四周橡胶条的材质、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镶嵌应平整，橡胶条长度应比边框内槽长 1.5%~2.0%，橡胶条在转角处应斜面断开，并应用粘结剂粘结牢固后嵌入槽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9.2.9 高度超过 4m 的全玻幕墙应吊挂在主体结构上，吊夹具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与玻璃、玻璃与玻璃肋之间的缝隙，应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填嵌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10 点支承玻璃幕墙应采用带万向头的活动不锈钢爪，其钢爪间的中心距离应大于 25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1 玻璃幕墙四周、玻璃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节点、各种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12 玻璃幕墙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在易渗漏部位进行淋水检查。

9.2.13 玻璃幕墙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连续、均匀、无气泡，宽度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9.2.14 玻璃幕墙开启窗的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安装位置和开启方向、角度应正确；开启应灵活，关闭应严密 。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9.2.15 玻璃幕墙的防雷装置必须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GB50210-2001）表 9.2-1　　接上表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 (9.2.16 条)				
	2	每平方米表面质量	明显划伤和长度＞100mm 轻微划伤不允许。			
			长度≤100mm，轻微划伤≤8 条。			
			擦伤总面积≤500mm²。			
	3	一个分格铝材表面质量	明显划伤和长度＞100mm 轻微划伤不允许。			
			长度≤100mm，轻微划伤≤2 条。			
			擦伤总面积≤500mm²。			
	4	压条应横平竖直,安装牢固。(9.2.19 条)				
	5	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9.2.20 条)				
	6	防火保温材料要饱满。 (9.2.21 条)				
	7	隐蔽节点的遮封装修应牢固、整齐、美观。(9.2.22 条)				
		允偏项目		允偏值(mm)	实测值	
	1	幕墙垂直度	高度≤30m	10		
			30m＜h≤60m	15		
			60m＜h≤90m	20		
			h＞90m	25		
	2	幕墙水平度	幅宽≤35 m	5		
			幅宽＞35 m	7		
	3	构件直线度		2		
	4	构件水平度	长度≤2 m	2		
			长度＞2 m	3		
	5	相邻构件错位		1		
	6	分格框对角线长度差	长度≤2 m	3		
			长度＞2 m	4		
施工操作依据						
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9.2.16 玻璃幕墙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的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9.2.17 每平方米玻璃的表面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17 的规定。

每平方米玻璃的表面质量和检验方法　　表 9.2.17

项次	项　　目	质量要求	检 验 方 法
1	明显划伤和长度＞100mm 的轻微划伤	不允许	观　　察
2	长度≤100mm 的轻微划伤	≤8 条	用钢尺检查
3	擦伤总面积	≤500mm^2	用钢尺检查

9.2.18 一个分格铝合金型材的表面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18 的规定。

一个分格铝合金型材的表面质量和检验方法　　表 9.2.18

项次	项　　目	质量要求	检 验 方 法
1	明显划伤和长度＞100mm 的轻微划伤	不允许	观　　察
2	长度≤100mm 的轻微划伤	≤2 条	用钢尺检查
3	擦伤总面积	≤500mm^2	用钢尺检查

9.2.19 明框玻璃幕墙的外露框或压条应横平竖直，颜色、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压条安装应牢固。单元玻璃幕墙的单元拼缝或隐框玻璃幕墙的分格玻璃拼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9.2.20 玻璃幕墙的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9.2.21 防火、保温材料填充应饱满、均匀，表面应密实、平整。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2.22 玻璃幕墙隐蔽节点的遮封装修应牢固、整齐、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9.2.23 明框玻璃幕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23 的规定。

明框玻璃幕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表 9.2.23

项次	项　　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幕墙垂直度	幕墙高度≤30m	10	用经纬仪检查
		30m＜幕墙高度≤60m	15	
		60m＜幕墙高度≤90m	20	
		幕墙高度＞90m	25	
2	幕墙水平度	幕墙幅宽≤35m	5	用水平仪检查
		幕墙幅宽＞35m	7	
3	构　件　直　线　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4	构件水平度	构件长度≤2m	2	用水平仪检查
		构件长度＞2m	3	
5	相　邻　构　件　错　位		1	用钢直尺检查
6	分格框对角线长度差	对角线长度≤2m	3	用钢尺检查
		对角线长度＞2m	4	

注：本表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玻璃幕墙（隐框、半隐框）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B50210-2001）表 9.2-2　　编号：030701□□□（2）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验收部位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专业工长(施工员)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所用各种材料符合国家规定。(9.2.2 条)		
	2	造型和分格符合设计要求。(9.2.3 条)		
	3	幕墙使用的玻璃应符合规定。(9.2.4 条)		
	4	与主体结构连接件必须安装牢固。(9.2.5 条)		
	5	各种连接件、紧固件要有防松措施。(9.2.6 条)		
	6	每块玻璃下端应设置 2 个铝合金或不锈钢托条。(9.2.7 条)		
	7	高度超过 4m 的全玻应吊挂在主体上。(9.2.9 条)		
	8	点支承幕墙应采用带万向头的活动不锈钢爪。(9.2.10 条)		
	9	四周、内表面与主体之间连接节点、变形缝要符合要求。(9.2.11 条)		
	10	应无渗漏。(9.2.12 条)		
	11	结构胶、密封胶打注应饱满、密实、连接、均匀、无气泡。(9.2.13 条)		
	12	开启窗的配件齐全，安装牢固，方向、角度正确。(9.2.14 条)		
	13	防雷必须与主体防雷可靠相连。(9.2.15 条)		

续下表

强 制 性 条 文

9.1.8 隐框、半隐框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必须是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其性能必须符合《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的规定；硅酮结构密封胶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9.1.13 主体结构与幕墙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9.1.14 幕墙的金属框架与主体结构预埋件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及幕墙面板的安装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必须牢固。

主 控 项 目

9.2.2 玻璃幕墙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构件和组件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材料、构件、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材料的复验报告。

9.2.3 玻璃幕墙的造型和立面分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4 玻璃幕墙使用的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1、幕墙应使用安全玻璃，玻璃的品种、规格、颜色、光学性能及安装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2、幕墙玻璃的厚度不应小于 6.0mm。全玻幕墙肋玻璃的厚度不应小于 12mm。

3、幕墙的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明框幕墙的中空玻璃应采用聚硫密封胶及丁基密封胶；隐框和半隐框幕墙的中空玻璃应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及丁基密封胶；镀膜面应在中空玻璃的第 2 或第 3 面上。

4、幕墙的夹层玻璃应采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干法加工合成的夹层玻璃。点支承玻璃幕墙夹层玻璃的夹层胶片（PVB）厚度不应小于 0.76mm。

5、钢化玻璃表面不得有损伤；8.0mm 以下的钢化玻璃应进行引爆处理。

6、有幕墙玻璃均应进行边缘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9.2.5 玻璃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连接件、紧固件必须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6 各种连接件、紧固件的螺栓应有防松动措施；焊接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焊接规范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7 隐框或半隐框玻璃幕墙，每块玻璃下端应设置两个铝合金或不锈钢托条，其长度不应小于 100mm，厚度不应小于 2mm，托条外端应低于玻璃外表面 2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9.2.9 高度超过 4m 的全玻幕墙应吊挂在主体结构上，吊夹具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与玻璃、玻璃与玻璃肋之间的缝隙，应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填嵌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10 点支承玻璃幕墙应采用带万向头的活动不锈钢爪，其钢爪间的中心距离应大于 25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1 玻璃幕墙四周、玻璃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节点、各种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12 玻璃幕墙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在易渗漏部位进行淋水检查。

9.2.13 玻璃幕墙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连续、均匀、无气泡，宽度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9.2.14 玻璃幕墙开启窗的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安装位置和开启方向、角度应正确；开启应灵活，关闭应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9.2.15 玻璃幕墙的防雷装置必须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GB50210-2001）表 9.2-2 接上表

一般项目	1	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9.2.16 条)			
	2	每平方米表面质量	明显划伤和长度＞100mm 轻微划伤不允许。		
			长度≤100mm，轻微划伤≤8 条。		
			擦伤总面积≤500mm²。		
	3	一个分格铝材表面质量	明显划伤和长度＞100mm，轻微划伤不允许。		
			长度≤100mm，轻微划伤≤2 条。		
			擦伤总面积≤500mm²。		
	4	压条应横平竖直，安装牢固。(9.2.19 条)			
	5	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9.2.20 条)			
	6	防火保温材料要饱满。 (9.2.21 条)			
	7	隐蔽节点的遮封装修应牢固、整齐、美观。 (9.2.22 条)			
		允 偏 项 目		允偏值(mm)	实 测 值
	1	幕墙垂直度	高度≤30m	10	
			30m＜h≤60m	15	
			60m＜h≤90m	20	
			高度＞90m	25	
	2	幕墙水平度	层高≤3 m	3	
			层高＞3 m	5	
	3	表面平整度		2	
	4	板材立面垂直度		2	
	5	板材上沿水平度		2	
	6	相邻板材板角错位		1	
	7	阳角方正		2	
	8	接缝直线度		3	
	9	接缝高低差		1	
	10	接缝宽度		1	
施 工 操 作 依 据					
质 量 检 查 记 录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评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